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5亿元
发行期限	10年
发行品种	MTN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AAA

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资运营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zbank 杭州银行 BANK OF HANGZHOU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SPD BANK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2
重要提示.....6
第一章释义.....13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16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16
二、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相关风险.....17
第三章发行条款.....30
一、主要发行条款.....30
二、发行安排.....3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34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34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38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39
四、发行人承诺.....40
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1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44
三、 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46
四、发行人独立性.....47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4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51
七、发行人人员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8
九、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122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125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126
十二、其他重要经营事项.....15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166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166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17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18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212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214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219
七、主要或有事项.....237
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248
九、发行人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249
十、未来直接融资计划.....254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255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25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257

三、发行人债券偿付情况.....257
第八章税项.....261
第九章主动债务管理.....263
一、置换.....263
二、同意征集机制.....263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26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267
二、信息披露安排.....267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272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27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272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27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275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277
六、其他.....279
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281
一、违约事件.....281
二、违约责任.....281
三、发行人义务.....281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282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282
六、处置措施.....282
七、不可抗力.....283
八、争议解决机制.....283
九、弃权.....284
第十三章发行的有关机构.....285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288
一、备查文件.....288
二、文件查询地址.....288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29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融资额度随之逐年增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杠杆较高。2023-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8%、73.98%和74.32%，近三年均处于一个稳定但偏高的水平。随着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扩大，公司债务规模相应上升，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发行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规模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也较多，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2、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投资计划金额较大。项目按照分期滚动开发模式，后续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未来仍有投资需求，若项目自身销售回笼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增加公司外部融资或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733.99万元708,199.29万元和-498,270.54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无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但有触发MQ.7（重要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阿尔及利亚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被业主单方解约，产生相关诉讼。截至2024年3月27日，相关案件均已在阿尔及利亚第巴扎行政法院受理，一审尚

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2、审计机构存在被处罚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2762号和大华审字[2024]00110241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及律师的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人员近一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202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及律师的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人员近一年收到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25年5月30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年5月30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年10月9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5006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年11月7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51017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年12月24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5003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6年7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7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提供2020年和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具体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访谈、函证、购销合同检查及担保合同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采购付款检查、预付款异常及理财产品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中汇所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2,830,188.68元，并处以8,490,566.04元罚款；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霞、孙业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2026年8月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文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6〕132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作为江苏吴中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孙玉霞、孙业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20年和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玉霞、孙业亮予以公开谴责。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其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中所列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债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2025年年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发行人2025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9.83亿元，2024年为70.82亿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期末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

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

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一）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债券主体类别和对应情形

发行人为国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文）中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定义。

（二）投资标的保密性的提示

根据投资标的保密性等需求，已简化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资金来源、在管基金情况、参投基金情况、股权投资业务已投项目情况等相关信息披露，简化披露相关内容不会对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国资公司	指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物产集团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原物产中大之控股股东，现已被物产中大吸收合并
浙江建投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商务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展资产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德长广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元通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原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前身为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民爆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中大金石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原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物流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电商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中大国际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中大元通实业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物产融资租赁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融资租赁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建房地产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4S店	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集汽车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综合服务体。
汽车2S店	只包括整车销售（Sale）、信息反馈（Survey），多半只有一个展厅，没有相关的维修车间。
盐业集团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环科公司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多喜爱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投资计划金额较大。项目按照分期滚动开发模式，后续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未来仍有投资需求，若项目自身销售回笼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增加公司外部融资或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4,203,463.80万元、25,081,705.15万元和27,948,728.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20,556,024.99万元、21,299,417.03万元和23,764,506.98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分别为84.93%、84.92%和85.0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融资额度随之逐年增加，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杠杆较高。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8%、73.98%和74.32%，均处于一个稳定但偏高的水平。随着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扩大，发行人债务规模相应上升，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外部融资形成一定压力，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发行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规模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也较多，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有息债务规模，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5和1.06，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85和0.86。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主业商贸流通行业以及部分存货涉及房地

产，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一定时间内若发行人不能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则可能出现发行人短期资金紧张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和合同资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存货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增加了存货和合同资产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2023-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56,868.20万元、4,161,641.01万元和4,745,962.08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03,143.17万元、4,837,169.44万元和5,354,252.22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19%、26.54%和26.86%，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截至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40,982.84万元、152,226.04万元和161,836.68万元，公司合同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4,697.16万元、52,542.97万元和49,984.05万元。虽然公司已按标准计提了存货和合同资产跌价准备，但未来若因相关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由于融资需要，部分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34.81亿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68%，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违约、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等情况，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7、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196,489.94万元、4,496,456.59万元和4,526,291.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8%、13.26%和12.04%；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69,470.91万元、406,349.21万元和410,077.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3%、1.20%和1.09%。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较大，且近年增幅较快，在目前融资规模较紧的情况下，可能面临着下游企业不能按时付款，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其中，公司应收账款中有部分为项目工程款，公司的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

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以恒大集团为代表的民营房企信用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国内房地产等行业政策调控影响，下游客户账款支付有所放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

8、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248,198.87万元、2,013,313.11万元和2,502,422.5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0%、5.94%和6.6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等，金额整体呈现较快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在从事钢贸业务中向供应商支付了大量的预付款，同时也为公司的周转率和现金流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并可能会对公司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直接的影响。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12,730.06万元、1,288,223.04万元和1,344,554.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9%、1.88%和1.97%。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导致销售费用支出及管理成本均较高。虽然公司对费用有较好的控制制度，但仍存在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8,380,293.59万元、8,820,589.01万元和9,655,757.63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511,870.83万元、5,668,142.06万元和6,337,228.65万元，占比分别为65.77%、64.26%和65.63%，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对下属最核心、规模最大的三家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较低，其中对物产中大的持股比例为26.01%，对浙江建投的持股比例为30.77%，对安邦护卫的持股比例为41.85%，若未来对下属

上市子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可能会有无法将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11、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1%、2.70%和2.8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有所波动。由于公司主要两大业务板块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91.59%、90.49%和91.68%，贸易流通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业毛利率均较低，因此公司近年毛利率一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易受上下游市场和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2、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较高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84,469.63万元、359,079.42万元和464,894.1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8.61%、38.96%和47.69%；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7,764.78万元、56,736.79万元和56,445.3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3%、6.16%和5.7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09,161.60万元、169,132.36万元和157,288.8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01%、18.35%和16.13%。公司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且在未来存在不确定的因素，未来可能会对净利润造成一定波动。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753.59万元、-92,990.18万元和-111,866.93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1,001.34万元、-117,321.66万元和-172,215.65万元，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9%、-22.82%和-29.13%。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且未来可能存在变动，未来可能会对净利润造成一定波动。

13、利润主要来自上市公司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

贡献。2025年度，物产中大实现净利润54.87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3.74%。由此可见，公司利润较多来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1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733.99万元、708,199.29万元和-498,270.54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15、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品种覆盖化工类、煤炭和钢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及供求变化影响，若上述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使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和盈利出现波动，进而使得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16、投资资产规模较大、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405,417.01万元、564,060.81万元和668,621.7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32,945.94万元、2,198,076.98万元和2,319,777.0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848,761.34万元、1,697,348.70万元和2,258,563.67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78%、13.15%和13.95%。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对产业基金出资及直接股权投资。2023-2025年末，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84,469.63万元、359,079.42万元和464,894.10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8.61%、38.96%和47.69%，对利润影响较高。相关资产价值和未来收益依赖于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发行人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含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以钢材为核心的金属材料产品、以煤炭为核心的能源类产品以及化工产品，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房建工程及交通市政工程的施工业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关联度较高。我国的宏观经济在经历30余年高速增长后，增长重心下移的趋势较为明显，步入新常态，但宏观经济规模显著增大，政策工具增多，宏观调控的难度也在增加，可能出现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政策过度或未及时反应、经济政策步调或方向不一致等情形，可能加大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很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最主要的产品为钢材、煤炭、化工产品等，其中钢材、煤炭销售业务受其所在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国内钢铁业产能严重过剩所造成的钢材市场一直处于供大于求，让钢铁行业和钢贸企业陷入恶性竞争和严重亏损，同时新能源对传统行业的冲击和替代作用，也导致钢材的需求量明显减少，对钢铁企业将带来冲击的挑战。煤炭价格受供需关系的变化和国内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未来煤炭价格将更多取决于煤炭企业限产措施中小煤矿关停力度和新建矿井的投产速度，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我国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的持续影响，国内钢材、煤炭、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发行人通过持续管理提升、商业模式转变等举措，降低库存总量、尽力消除无主库存、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手段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出现一定风险敞口会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4、施工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所处的施工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国内施工行业以中小型建筑企业为主，同时还有国内市场占优型、区域市场占优型两类型企业，以及进入国内的外资企业等。公司下属的浙江建投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面临以上各种类型的竞争对手，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对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5、建筑材料和劳务供应的风险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国内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作为用量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其价格对工程造价影响极其明显，建筑材料的价格从投标、中标到实施采购，可能需要经历比较长的时间，而建筑市场的材料价格受政治、经济等很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全球金融危机、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以及国际货币市场汇率波动等，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重大影响，这些因素都增大了对材料价格预测的难度。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总体人工成本有增长的可能。

6、化工业务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化工方面，物产化工制定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制度》、《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制度》等制度规范，针对化工产品生产运输方面安全生产问题作了详细规范，但如果公司管理不严格，出现安全事故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7、施工安全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

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虽然公司注重施工安全管理，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8、海外业务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海外工程承包以及进出口贸易。海外业务开展时面临着不同地区的文化、法律和制度的差异，也受到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的影响，可能对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近年钢材、铁矿石、汽车、煤炭、化工等进出口均有所增长。因此，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导致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大。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尽管如此，公司还存在一定关联交易，2025 年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3,525,810.73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市场价格制定，但仍有可能因为由关联方的制约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0、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钢材、煤炭、汽车、化工等产品的销售、工程施工、房地产及金融、物流等，经营领域和投资领域的广泛及多元，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经营管理、资本运筹、风险管控、投资决策等多方面的能力或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11、诉讼仲裁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上下游客户众多，部分交易中有需要提起司法途径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工程施工板块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

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因素会给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12、PPP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未来资金回收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1.67%、9.63%和9.70%，该板块项目中包含多个PPP项目，由于PPP项目投资金额大，而收益方式主要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回收周期长，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比于传统施工项目面临更大的风险，同时也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发行人正在施工中的PPP项目部分回款出现异常，将导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波动，对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3、房地产业务收缩，部分项目亏损的风险

2016年11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由于整体战略调整，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逐步剥离地产业务，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建投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无新开工面积，业务正在转型，经营规模整体呈收缩态势。2016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中苏州枫华紫园和祥符阳光郡两个项目出现亏损，其中苏州枫华紫园已销售完毕，祥符阳光郡正在销售，预计随着房地产销售市场回暖，亏损将有所减少。未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5、中大期货因诉讼导致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中大期货净利润分别为0.29亿元、0.87亿元和0.65亿元。中大期货自2017年2月开始代销上海宇艾发行的私募基金。中大期货前后共代销宇艾系列私募基金12只，累计募集金额43,298万元，逾期未兑付基金7只。因基金产品逾期，中大期货及相关投资者已分别对私募基金底层资产债务人提起诉讼。

16、发行人控股型架构、核心业务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7,712,131.42万元、68,488,209.78万元和68,244,909.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4,420.76万元、693,770.02万元和744,065.72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22.17万元、217.48万元152.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6,775.75万元、64,548.93万元和57,414.32万元。由于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物产中大，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同时，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应付债券余额1,146,000.00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直接融资金额较高。未来，如果物产中大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发行人对物产中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影响发行人从物产中大获取足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以及偿债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较多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对公司管理经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带来的风险

2015年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获得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并于当年通过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更名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本次重组以来，发行

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得到大幅提升。随着发行人在业务范围拓广，发行人持续开展整合，提升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仍不排除因整合工作对经营管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的可能性。

3、合同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要签订诸多合同。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合同风险。同时，建筑施工项目中不可预测因素太多，以致合同变更可能性很大，特别是海外建筑工程的项目可变因素更大，这大大提升了合同管理风险。

4、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有的业主实力较弱，相应地工程项目的风险也就加大；有的业主虽然有一定实力，但信誉较差，与这样的业主合作风险控制就更加重要。因此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工程项目自身的好坏也是一种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经营班子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

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交通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家正逐步提高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在逐步完善之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流通批发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汇率政策风险

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持续升值的趋势。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虽然房地产业务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并不高，保持在2%以下，但受政策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4、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将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带来对公司发展的一定影响。同时，公

司基建与投资及房地产等业务受经济运行周期、国家政策调控等影响也较大。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政府对房地产政策调控也可能逐步趋紧，公司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以及资金回笼等或受到一定影响，并影响其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开发和资金回笼速度等。

（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1、政治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足阿尔及利亚、日本、新加坡、香港、尼日利亚等国际和地区，未来海外业务的重点将聚焦于培育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发展较迅速的市场。虽然发行人开展海外业务选择政局较稳定的国家，但仍存在潜在政治风险，可能影响当地业主支付能力。

2、自然灾害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承建的工程停工，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在建工程部分甚至完全毁损，虽然建筑工程保险可以偿付部分损失，但仍将导致公司收入降低，维护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影响，严重时甚至需要停工，这将直接导致公司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415.5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234.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43.00亿元，可转债9.95亿元，公司债128.3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TDFI24号
注册金额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0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发行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起息日期	2026年【8】月【27】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2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2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28】日
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兑付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36】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26】日9:00至2026年【8】月【26】日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

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27】日17: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31000740

汇款用途：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2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2.521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自有资金，2.479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一）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要求

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拟募集资金2.521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对湖州市浙创早小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自有资金，分别是0.4亿元、1.125亿元和0.996亿元。其中发行人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出资湖州市浙创早小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万和45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出资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50万元；发行人于2026年6月26日出资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0万。

1、发行人符合股权投资机构支持主体范围

发行人为国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文）中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定义。

根据浙国资企改[2018]33 号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对省国资运营公司开展授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浙江省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出资基金具体情况

（1）湖州市浙创早小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浙创早小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2月

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MAE6TTLP3U，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外溪路266号主楼1幢301-32室，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基金备案情况

该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25年4月1日，备案编码SASS12。

③基金类型、投向及已投项目情况

该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是浙江省属企业中率先发起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专项基金（简称“早小硬”基金），也是浙创投基金矩阵中突出功能属性、重点支持早期科技创新的重要一环。基金阶段聚焦种子轮、天使轮及早期阶段，重点投向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赛道，同时在“互联网+”、生命健康、柔性电子等领域深入布局，致力于支持科技创新和初创企业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基金已投资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1	海宁云荒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2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
3	深圳津合生物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生物科技
4	至华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新能源
5	浙江益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生物科技

基金积极践行“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政策倡导，在新材料领域、半导体行业细分赛道精准发力，已投项目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覆盖新材料、半导体、新能源、生物科技等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④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基金认缴出资2.02亿元，截至目前实缴14,147.5万元。

表4-1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列表

序号	GP/LP 类别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LP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000	89.11%	12,600	89.06%
2	LP	湖州产服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90%	1,400	9.90%
3	LP	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0%	47.5	0.34%
4	GP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50%	100	0.71%
合计			**20,200**	**100%**	**14,147.50**	**100%**

⑤基金存续期情况

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

（2）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金类型及备案情况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AMH36，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任。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形式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P	112,500.00	22.50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GP	112,500.00	22.5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LP	137,500.00	27.50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LP	91,700.00	18.34
宁波市鄞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LP	45,800.00	9.16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③基金投向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围绕“4+4”产业集群投资，包括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物联、现代纺织与服装等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以及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智能

光伏、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4个五千亿级产业集群。

④已投项目及运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17个，累计投资金额100,999.99万元。

⑤基金存续期情况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起算日起满 5 年之日或合伙企业可投金额全部投资完毕的孰早日，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3年。

（3）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金基本情况

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4年10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MAE2RE6N6J，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港路1333号6号楼212室，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基金备案情况

该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备案编码为SAQB37。

③基金类型、投向、相关认定及已投项目情况

该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是浙创投基金矩阵中突出功能属性、重点支持早期科技创新的重要一环。基金阶段聚焦种子轮、天使轮及早期阶段，重点投向半导体、新材料、先进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鼓励的行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基金已投资项目包括：

表 4-2 基金已投资项目情况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1	亮源激光	半导体/激光模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2	泛源科技	新材料
3	欣兴工具	先进制造
4	金连接	半导体/零部件
5	艾华新材料	新材料
6	尼伦科技	新材料

本基金贯彻落实“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政策倡导，围绕新材料、半导体行业细分赛道实施精准投资，已投项目全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范围涵盖新材料、半导体、先进制造等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④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

基金认缴出资 5.01 亿元，截至目前实缴 4.41 亿元。

表 4-3 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情况列表

序号	GP/LP 类别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LP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900	49.70%	24,900	56.46%
2	LP	平湖市鑫翼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4.95%	7,500	17.01%
3	LP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9.76%	9,900	22.45%
4	LP	平湖金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99%	1,500	3.40%
5	LP	浙江嘉创盛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0%	200	0.45%
6	GP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0%	100	0.23%
合计			**50,100**	**100%**	**44,100**	**100%**

⑤基金存续期情况

基金存续期为 7 年。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水平不断提高，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主要资金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12,131.42 万

元、68,488,209.78万元和68,244,909.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4,420.76万元、693,770.02万元和744,065.72万元，发行人以公司自身财务情况作为偿债保障来源，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正常兑付。

（二）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获得总授信4,653.55亿元，已使用授信为1,404.20亿元，未使用金额为3,249.35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通过监管账户受托支付的方式划付资金。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为：

户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301041060009603469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331000022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通过委托贷款转借给其他主体，不用于金融类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按照实需原则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State-ownedCapitalOperationCo.,Ltd.
法定代表人	姜扬剑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100.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92788H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0571-87251700
传真	0571-87251701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初创于2007年，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2014年，综资公司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单位被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2016年6月，经浙江省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国资公司调整为浙江省政府一级企业，并将原浙江省铁路集团旗下资产经营、融资租赁、基金管理等业务板块注入公司，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作为目前浙江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国资公司致力于强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平台、资本运作平台、浙江省委省政府战略性投资平台作用的发挥。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中，公司将根据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要求，全力推进转型创新发展。

（二）功能定位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公司的定位，国资公司重点从“围绕一个目标、发挥五个作用”入手，切实谋划思路、找准要点、统筹推进。

“一个目标”：打造省级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五个作用”：一是要当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的“调控器”，承接、运作好浙江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其他省属企业调整、剥离的各类资产，通过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在充分竞争领域的股权价值最大化和国有资产动态调整。二是当好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的“操盘手”，既要为浙江省属企业整体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提供战略研究和服务，助推省属企业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又要充分发挥国有股东的优势，通过实施重大战略性资产重组等，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实现国资流动增值。三是当好国资国企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发挥好公司在国有资产管理架构体系中的承上启下作用，争创国资国企管理体制改革的“浙江经验”和“浙江特色”，为后续改革深化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四是当好服务浙江省产业转型的“引导者”，积极创新市场化资本运营工具，注重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浙江省经济发展大局，前瞻性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参与、支持浙江省重点行业国有企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和结构调整，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五是当好国有资产资本运作顶层设计的“智囊团”，围绕国资国企整体布局和规划，为浙江省国资国企全局性的资本运作顶层设计建言献策，提供专业智库支撑。

根据上述定位，公司构建了权责明确、控放适度、运转高效、管理顺畅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国资公司总部层面，重点履行资本运作中心、全面管控中心、战略研究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等“四大中心”职能。子公司层面，重点履行利润中心职能。

（三）经营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的功能定位为：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重点履行三大平台职能：一是省属企业的资源配置平台。在市场作用下，以资本的有序进退，盘活省属存量国有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二是国有资本运作平台。通过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股权资产的市场化运作，实现结构调整和价值提升。三是省委省政府的战略性投资平台。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和低成本融资能力，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和关键领域集聚，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业务包含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资本运作、产业研究五个领域。

资产运营：主动承接省政府、省国资委划转的各类省属国有存量资产，针对资产状况开展分类管理与运作，通过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管理提升等方式，盘活省属存量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布局优化。

股权管理：根据省国资委的决定和授权，以价值管理为特征，借鉴和探索有效的资本运作手段，通过国有股权资产的市场化运作，实现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调整和价值的提升，通过投资企业的分红实现收入。

基金管理：以“价值化、市场化、资本化”为行动理念，运用产业基金等模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和推进省属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八大万亿产业”发展，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同时获得基金管理收入。

资本运作：积极创新市场化资本运营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千亿级投融资平台，为省政府推进国有增量资本投入、集中力量办大事服务，同时获得投资收益。

产业研究：围绕我省国资国企整体布局和规划，以专业的研究精神，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省内外国资国企改革动态、省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等进行研究分析和及时跟踪，为我省国资国企全局性的资本运作顶层设计建言献策。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902,294.16万元、总负债25,081,70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589.01 万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488,209.78 万元、利润总额 921,709.37 万元、净利润 693,770.02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分别为 78,253,023.76万 元 、708,199.29万元。

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604,486.46万元、总负债27,948,728.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5757.63 万元；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244,909.56 万元、利润总额 974,901.42 万元、净利润 744,065.72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分别为 78,620,967.78万 元 、-498,270.5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综资公司），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浙政办函[2006]8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权和剥离提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和浙国资发[2007]3号《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以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职能和资产为基础，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正式注册成立，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

根据省国资委2014年6月16日浙国资企改[2014]8号《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和2014年6月6日浙国资权[2014]30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单位被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基础上，将17.9亿元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亿元，并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职能。

2014年12月29日，省综资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省综资公司以2,207,648,102.48元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46.13%股权。本次转让后，省综资公司为物产中拓第一大股东，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015年4月22日，根据国资委浙国资企改[2015]9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正式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年，根据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安排并结合综资公司定位，以及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省综资公司持有的物产中拓38.81%的股份。

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投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152,497,693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资公司将持有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38.8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年2月10日，由于发行人公司级别上调，同时业务领域扩展，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浙国资任〔2017〕3号），决定撤销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原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免去，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号），决

定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桑均尧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同时，根据届时有效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因此，国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桑均尧。2017年3月15日，根据国资委浙国资企改[2017]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在原注册资本18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82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另，2023年3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浙政干[2023]8号文件，决定免去桑均尧同志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决定姜扬剑同志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表5-1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

28号）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经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浙江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3、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21家。

表5-2 2025年末公司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注1]	590,000.00	66.10	实业投资
2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实业投资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
4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81.63	融资租赁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0.00	零售批发
6	浙江富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70.91	专业技术服务
8	浙江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44.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9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90.17	实业投资
1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54.07	实业投资
1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10,752.69	41.85	商务服务
1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126,175.76	30.77	建设投资
1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4]	517,117.99	26.01	批发贸易
14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200.00	100.00	服务业
15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服务业
16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0	59.99	实业投资
17	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0.00	49.81	实业投资

18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9.27	86.44	实业投资
19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40.00	59.68	实业投资
20	浙江富浙甬元山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40.00	49.96	实业投资
21	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实业投资

注1：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3月正式更名为“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2：发行人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1.85%，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3.5%，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4.6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安邦护卫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3：发行人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0.77%，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3.58%，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5.9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将浙江建投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浙江建投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更名。

注4：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2024年6月30日后，发行人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5.5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7.2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将物产中大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物产中大具有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600704，SH）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末注册资本517,117.99万元，实缴资本517,117.99万元，法人代表陈新。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

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产中大原为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子公司，2015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实现了物产集团整体上市。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099,215.11 万元，负债总额 13,999,19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00,023.02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646,252.22 万元，净利润 548,677.97 万元。

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多喜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系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壳“多喜爱”上市，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末注册资本 126,175.76 万元，法人代表陶关锋。发行人持股比例 30.7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299,046.39 万元，负债总额 11,214,64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4,404.4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110,825.55 万元，净利润 40,106.85 万元。

（二）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公司企业众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联营及合营公司企业。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组织结构

表5-3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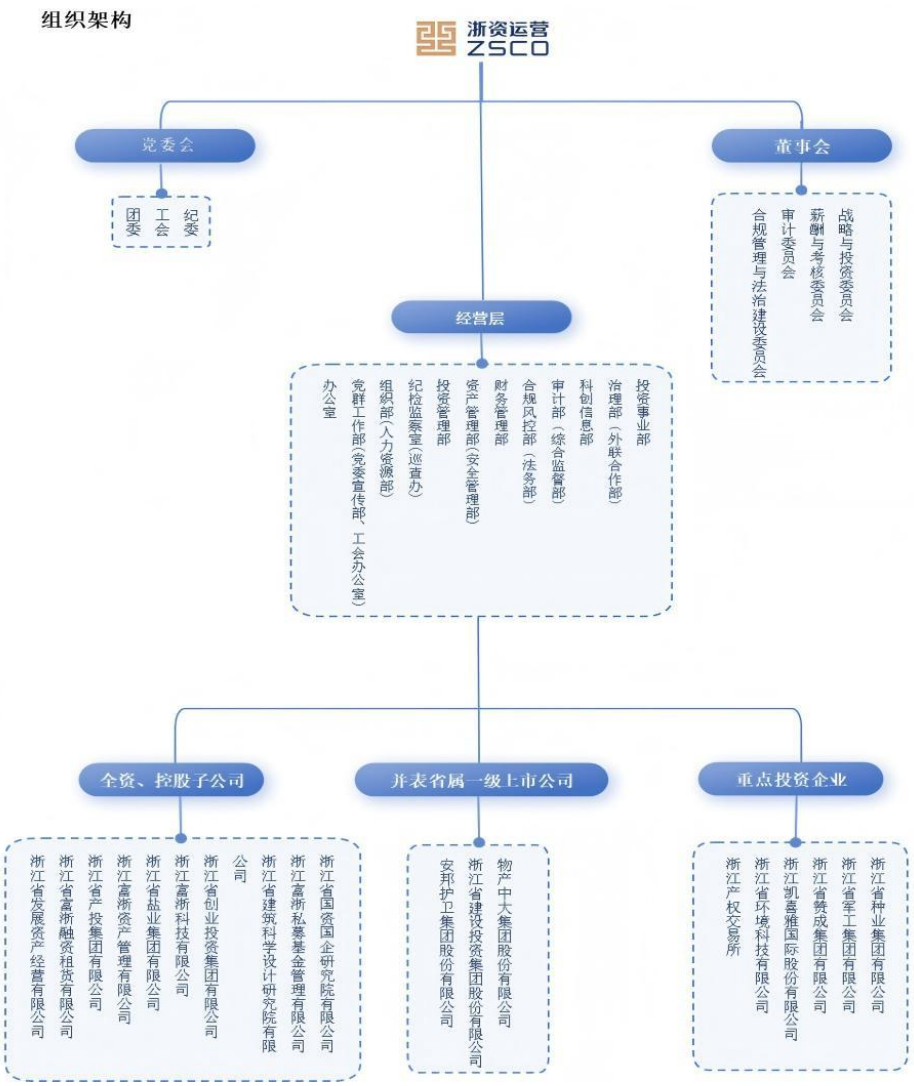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设如下职能部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巡察办）、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法务部）、审计部（综合监督部）、科创信息部、治理部（外联合作部）以及投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董事会的组织、记录、纪要和有关决议；拟定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分解；往来文件的收发、批办、传递和催办；对所属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建设等业务指导及监督；公司品牌管理、对外形象策划和广告宣传等。

2、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领导下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公司党委、群团组织提供日常服务和决策支持。主要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稳工作、扶贫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退休人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统战工作。

3、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提供队伍建设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服务和决策支持，履行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职能。具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中层管理人员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做好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员工招聘及配置、培训、职称评聘、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做好总部机构管理、考核和薪酬管理、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参与对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4、纪检监察室（巡察办）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效能监察工作，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负责纪委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和决议事项的承办、督办工作等；负责公司年度巡察工作任务，做好巡察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传达贯彻公司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5、投资管理部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和发展战略管理的咨询服务与决策支撑。具体负责对公司总部及所属控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管理，包括并不限于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全投资业态项目，负责拟投资项目立项、可研、投决等董事会决策前置环节中的投资战略把控、可行性论证与投资协议审查等；负责开展公司战略管理，编制战略规划，指导所属公司编制产业规划，开展符合公司战略投向的产业研究与分析；负责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投资计划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库管理。

6、资产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持有的省政府一级股权、所属公司股权、参股公司股权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划转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深化改革的综合协调和联络工作；安全生产工作。

7、财务管理部

谋划和做好公司筹融资等资金集约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表和盈余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授权经营考核、外部审计、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建立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财务指导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完善出资人财务体系；加强对外联系和协调；为公司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和“四大职能”中心的发挥提供财务保障和决策支持。

8、合规风控部（法务部）

负责整体管控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法律风险，完善并落实公司的内部风险管控机制，组织并负责公司的内部督查、内部审计、业务风险审核等工作。

9、审计部（综合监督部）

为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与防范提供服务，做好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绩效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监督；做好日常经济合同和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查；做好重大事项的风险审查与提示，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做好子企业监事会管理；协同做好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10、科创信息部

负责公司数字化网络体系的搭建和运营，帮助公司实现业务流程数字化管理、人资管理数字化管理、资产管理数字化运营等，同时开拓多元化的数字化业务。

11、公司治理部（外联合作部）

负责保证公司的内部治理体系运行良好，向监管部门报送公司治理类文件，负责各项会议通知、决议报送、董事任职、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其他涉及公司治理事项的报批和报备准备工作等。

12、投资事业部

负责建立健全事业部内部业务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年度投资与资本运作等发展筹划方案；代表公司开展战略性产业直投业务的市场拓展和运作；代表公司开展持股企业股权运营、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收购兼并、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代表公司开展资本运作，获取和管理金融服务牌照业务。

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不设股东会，浙江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依法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经理班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党委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

（3）成立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4）建立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5）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6）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

（7）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报告；

（8）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10）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11）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12）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

（13）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

（14）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15）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16）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

（3）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任命。

公司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

（4）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核和备案；

（5）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审议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出租）、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重大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核；

（6）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7）审议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并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8）根据授权，审议决定公司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事项；

（9）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10）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11）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

（12）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13）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设置方案；

（15）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16）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决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17）决定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及经济责任目标，对经营班子经营行为、经营过程等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

（18）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党委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有关中层管理人员，决定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视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各成员分别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

（19）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人选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经营班子开展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订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8）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9）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总经理的议事规则和程序，

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以下简称“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同时还出台了不良资产管理，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可在该制度规定下，制定具体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负责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并接受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督促，检查。《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分别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提留剥离资产及不良资产管理、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管理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2、预算管理办法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战略导向，科学管理”，“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注重效益，防范风险”，“责权对等，总量平衡”的原则。在规定时间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格式向省国资委报送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预算一经下达，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部门应将分解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细化为季度，月度预算，层层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将细化指标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依据。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以下事项发生，导致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时，由预算执行部门提报预算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总经理批准后，对预算进行调整。

3、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也专门设立了投资事业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为提升资金一体化管理水平，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下辖公司实行“统一账户管理、统一银行授信、统一担保资源、统一资金调度”的资金管理模式，明确规定了银行授信及融资、内部贷款、货币资金、票据及银行账户等事项的管理原则，并对上述各项业务的审批程序、权限和操作流程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对外担保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根据《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以上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制度规定：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管理模式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

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产业跨度较大，为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对各级出资企业的股权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出资企业股权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所指的出资企业是指公司参股的各类企业和公司控股持股类企业及公司控股由省国资委负责监管的企业，公司出资企业股权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依法管理，分类管理，有利于国有经济改革发展，不干预企业具体经营活动。

公司对出资企业股权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和股权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主要管理职责包括贯彻执行省国资委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公司出资企业股权管理的各项措施，办法；参与起草，修订和批准出资企业章程，向出资企业委派（推荐）出资企业管理者，依法参与出资企业公司治理经营；定期检查出资企业及其它股东和经营班子是否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议出资企业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对出资企业财务情况进行专项了解和调查；完成省国资委布置，交给的其他工作。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与出资企业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出资企业章程规定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审体系，在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职能部门设在审计法务风控部，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设置做了详细安排，规定了审计法务风控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分类，并列示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要求、结

果运用和罚则等。

8、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建立人力资源战略管控模式以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除上述管理办法外还有制定《职工门诊医疗费报销规定》，《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年金方案》等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9、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办法》，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本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流程、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管理部经理（或授权部门、机构负责人）接受财务负责人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管理部（或授权部门、机构）作为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披露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公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及其债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企业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

律，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试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的原则，试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应岗位的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安全规范守则，并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重大工程项目或存在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性预评价；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实战模拟演练，坚持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日常的经营考核奖惩体系中。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货币资金的管理及对外收付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对货币资金的收支进行综合平衡，严格控制，确保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正常周转使用。公司取得的货币资金必须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设立私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营运资金预算及管理制度，集团建立了财务公司，实现对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的职责、管理原则、管理内容与方法。实行资金集约管理、预算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财权与事权分开、安全与效益并重，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实行总量决策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本部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及外部融资，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维稳管理办法》和《处置涉稳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涵盖涉稳突发事件的范围、组织机构与职责、组织机构与职责、涉稳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处置程序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涉稳突发事件是指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企业与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矛盾纠纷等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非正常群体性事件或非正常上访事件。

预案对处置涉稳事件的组织机构和职责进行了规定，公司成立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范围内涉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请求有关部门提供紧急支援。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和“内外有别、内紧外松”的原则。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先期处置、协调处置和善后处理等方面。在先期处置方面，预案要求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涉稳突发事件，必须在1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协调处置方面，对于一般的涉稳突发事件，由公司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决；如发生比较重大的涉稳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有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公司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也可以加入由当地政府部门牵头成立的现场指挥组织；对于较大的涉稳突发事件，要有计划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一致、及时的信息，引导舆论和公众行为，避免恐慌、谣传等不良事态发生；对于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要求及时组织搞好现场清理工作，快速恢复正常秩序。对事发原因进行调查，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并加以落实；对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开展责任

认定和追究。

七、发行人人员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职工人数62491人，员工结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5-4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3,516	53.63%
销售人员	8,634	13.82%
技术人员	10,771	17.24%
财务人员	2,648	4.24%
行政人员	6,922	11.08%
合计	**62,491**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721	5.95%
本科	20,380	32.61%
大专	14,331	22.93%
其他	24,059	38.50%
合计	**62,491**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设置均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表5-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1	姜扬剑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2023.03
2	王恭裕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22.03
3	施小东	副董事长	男	59	2020.06
4	胡屏岗	外部董事	男	53	2025.11
5	盛永校	外部董事	男	59	2024.01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6	徐旭阳	外部董事	男	65	2021.12
7	徐方根	外部董事	男	64	2021.12
8	王水福	外部董事	男	70	2021.12
9	钱淼	外部董事	男	57	2021.12
10	潘金明	职工董事	男	56	2024.01
11	洪峰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01
12	周德强	副总经理	男	47	2021.02
13	余云才	副总经理	男	54	2023.11

1、董事

姜扬剑：男，1968年8月生。历任浙江省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恭裕：男，1969年2月生。历任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处长，省机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施小东：男，1966年6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盛永校：男，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萧山发电厂天然气发电工程筹建处办公室副主任、前期办公室主任、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方根：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金华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旭阳：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二轻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水福：男，195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厂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钱淼：男，1968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21年12月起任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胡屏岗：男，1972年10月生。历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潘金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武警杭州支队政治处组织股股长，浙江省经合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教育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党委（人事处）专职副书记（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

王恭裕：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洪峰：男，1971年9月出生。曾任职于温州市医药经贸公司主办会计、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贷部及风控部、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兼任浙能绍兴滨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部主任（兼任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

周德强：男，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国资委政策法规与产权管理处干部；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兼任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2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云才：男，1971年3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1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尚未办理帅长斌（原外部董事）、胡屏岗（新任外部董事）、刘一灵（原董事）三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构成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行人作为省属功能类企业，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要求，创新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授权经营机制，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其中物产中大是一家以金属材料、汽车、能源（煤炭和油品）、化工、房地产五大板块为主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浙江建投是一家以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等为主业的大型企业。

表5-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2,514,218.47	81.10	55,223,381.76	80.92	55,377,020.09	80.86	54,116,833.36	79.92
工程施工	1,895,907.69	12.29	6,620,259.50	9.70	6,597,752.20	9.63	7,904,041.72	11.67
高端实业	532,355.78	3.45	3,355,422.59	4.92	2,966,241.10	4.33	2,251,960.74	3.33
金融服务	234,545.15	1.52	1,067,447.87	1.56	1,608,694.71	2.35	1,065,810.72	1.57
房产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1.67	0.00
其他	253,575.21	1.64	1,978,397.84	2.90	1,938,501.68	2.83	2,372,673.21	3.50
合计	**15,430,602.30**	**100.00**	**68,244,909.56**	**100.00**	**68,488,209.78**	**100.00**	**67,712,131.4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7,712,131.42 万元、68,488,209.78 万元、68,244,909.56 万元和 15,430,602.30 万元，近三年波动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贸流通板块的产品销售和建筑板块的工程

施工构成，最近三年合计占比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16,833.36 万元、55,377,020.09 万元、55,223,381.76 万元和 12,514,21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2%、80.86%、80.92%和 81.10%，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业务和收入来源之一。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几大品种，此外还有部分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机电等其他贸易品种。

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7,904,041.72 万元、6,597,752.20 万元、6,620,259.50 万元和 1,895,90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7%、9.63%、9.70%和 12.29%，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子公司浙江建投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高端实业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1,960.74 万元、2,966,241.10 万元、3,355,422.59 万元和 532,35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4.33%、4.92%和 3.45%。高端实业板块主要为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医疗健康等业务。该板块为公司的培育性主业，目前集中于环保公用、医疗健康两大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领域。

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5,810.72 万元、1,608,694.71 万元、1,067,447.87 万元和 234,54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35%、1.56%和 1.52%。金融服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物产中大经营的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业务。物产中大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报告期内金融服务业务规模同比明显提升。

除上述板块外，发行人还涉及劳务、设计、安防等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业务收入及业务占比均呈波动趋势。报告

期内，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373,484.88 万元、1,938,501.68 万元、1,978,397.84 万元和 253,57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2.83%、2.90%和 1.64%。

表5-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2,093,921.56	81.41	54,478,798.34	82.17	54,666,414.89	82.03	53,201,582.40	81.09
工程施工	1,813,195.21	12.21	6,304,525.90	9.51	6,287,391.08	9.44	7,532,317.02	11.48
高端实业	506,575.02	3.41	2,865,428.80	4.32	2,516,853.00	3.78	1,872,910.47	2.85
金融服务	222,833.59	1.50	932,849.10	1.41	1,460,750.38	2.19	934,378.90	1.42
房产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8.79	0.00
其他	219,047.10	1.47	1,719,008.42	2.59	1,707,338.08	2.56	2,063,176.28	3.14
合计	**14,855,572.48**	**100.00**	**66,300,610.56**	**100.00**	**66,638,747.43**	**100.00**	**65,604,883.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5,604,883.85 万元、66,638,747.43 万元、66,300,610.56 万元和 14,855,572.48 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3,201,582.40 万元、54,666,414.89 万元、54,478,798.34 万元和 12,093,921.5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9%、82.03%、82.17%和 81.41%，占比维持在 80%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板块；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532,317.02 万元、6,287,391.08 万元、6,304,525.90 万元和 1,813,195.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8%、9.44%、9.51%和 12.21%；高端实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872,910.47 万元、2,516,853.00 万元、2,865,428.80 万元和 506,575.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5%、3.78%、4.32%和 3.41%，占比较小；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934,378.90 万元、1,460,750.38 万元、932,849.10 万元和 222,833.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2.19%、1.41%和 1.50%，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063,176.28 万元、1,707,338.08 万元、1,719,008.42 万元和 253,575.21 万

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2.56%、2.59%和 1.64%，公司各板块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表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420,296.91	73.09	744,583.42	38.30	710,605.20	38.42	915,250.97	43.43
工程施工	82,712.48	14.38	315,733.60	16.24	310,361.12	16.78	371,724.70	17.64
高端实业	25,780.76	4.48	489,993.79	25.20	449,388.11	24.30	379,050.27	17.99
金融服务	11,711.56	2.04	134,598.77	6.92	147,944.32	8.00	131,431.82	6.24
房产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88	0.01
其他	34,528.10	6.00	259,389.42	13.34	231,163.60	12.50	309,496.93	14.69
营业毛利润	**575,029.81**	**100.00**	**1,944,299.00**	**100.00**	**1,849,462.35**	**100.00**	**2,107,247.57**	**100.00**
产品销售	3.36		1.35		1.28		1.69	
工程施工	4.36		4.77		4.70		4.70	
高端实业	4.84		14.60		15.15		16.83	
金融服务	4.99		12.61		9.20		12.33	
房产销售	0.00		0.00		0.00		36.08	
其他	13.62		13.11		11.92		13.04	
营业毛利率	**3.73**		**2.85**		**2.70**		**3.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107,247.57 万元、1,849,462.35 万元、1,944,299.00 万元和 575,029.81 万元，最近几年略有波动。其中产品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5,250.97 万元、710,605.20 万元、744,583.42 万元和 420,296.9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43%、38.42%、38.30%和 73.09%，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几年该板块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是受近年钢铁、煤炭等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所致；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1,724.70 万元、310,361.12 万元、315,733.60 万元和 82,712.4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4%、16.78%、16.24%和 14.38%；高端实业板

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9,050.27 万元、449,388.11 万元、489,993.79 万元和 25,780.76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99%、24.30%、25.20%和 4.48%；金融服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1,431.82 万元、147,944.32 万元、134,598.77 万元和 11,711.56 万元，呈波动趋势；房产销售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92.8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最近几年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冲击所致；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09,496.93 万元、231,163.60 万元、259,389.42 万元和 34,528.10 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2.70%、2.85%和 3.73%，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最近及年呈波动趋势。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偏低，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69%、1.28%、1.35%和 3.36%；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70%、4.70%、4.77%和 4.36%，符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偏低的行业特征；高端实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6.83%、15.15%、14.60%和 4.84%；金融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33%、9.20%、12.61%和 4.99%；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8%、0.00%、0.00%和 0.00%；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4%、11.92%、13.11%和 13.62%。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产品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上述几大品种的销售额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约为 70%。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居于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板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最大的省属贸易企业，基于其多年的贸易业务基础，钢材、煤炭、化工等产品贸易量居于全国前列，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并不断拓展发展经营的空间和

领域，使公司事业发展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有持续发展的竞争力。物产中大是商务部推荐的首家上市公司，2015 年完成了对其原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经营规模及实力进一步增强。物产中大是国家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企业集团和 20 家重点培育发展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及浙江省政府确定的 26 家重点流通企业之一，其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综合实力等主要经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前茅，连续多年成功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前百位及浙江省百强企业第一位。

表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704.72	52.51	3,306.04	55.43	3,297.60	55.00	3,251.35	56.04
汽车（含后服务）	89.37	6.66	461.14	7.73	407.45	6.80	408.52	7.04
煤炭	75.30	5.61	341.82	5.73	414.87	6.92	410.98	7.08
化工	243.19	18.12	887.24	14.88	998.59	16.66	857.39	14.78
其他贸易品种	123.13	9.18	526.10	8.82	419.19	6.99	541.59	9.34
其他	106.32	7.92	442.29	7.42	457.50	7.63	331.78	5.72
营业收入	**1,342.03**	**100.00**	**5,964.63**	**100.00**	**5,995.20**	**100.00**	**5,801.61**	**100.00**

I 钢材业务板块

（1）经营情况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物产中大下属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经营实现。

物产金属曾在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出具的“2014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五十强企业”中排名全国第三。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要求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目前，公司的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公司通过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模式，与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紧密契合，最终将钢材产品输送给机械、汽车制造商和基建工程等下游客户。

钢材贸易是公司最主要的贸易产品，近年来钢贸行业低迷，钢材价格持续下降，但是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贸易量上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23-2025 年，公司钢材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1.35 亿元、3,297.60 亿元和 3,306.04 亿元，销量分别达 6,770.93 万吨、7,396.42 万吨、7,557.49 万吨。报告期内受钢铁行业回暖，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钢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公司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5-10 近三年及一期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

年份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亿元）	606.82	2,731.58	2,895.26	2,812.01
销售实物量（万吨）	1,740.74	7,557.49	7,396.42	6,770.93
进口量（万吨）	0.02	0.35	0.42	14.75
出口量（万吨）	80.95	271.73	294.83	171.40
销售均价（元/吨）	3,485.99	3,614.40	3,914.41	4,253.06

（2）业务模式

公司钢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连锁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有经销网点，并发展了大量二级经销商和终端钢材使用客户，业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

①连锁分销，公司在事业部层面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物产集团先后在省内外建立钢材连锁网点，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量。省内的网点主要包括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地，省外的网点覆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省份。在连锁分销网点中，自营终端的占比约为 65%，代理终端占比约为 35%。

②配供配送，包括项目配供和产品配送。项目配供是指物产集团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接洽采购合适的

钢材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产品配送是指物产集团为直接用于钢材消费的生产企业等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③集成式供应链服务。以集团的贸易主业为基础，以供应链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核心客户构筑双方共享的供应商资源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终端分销网络及综合服务网络，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同时，又为其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④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连锁网点已经实现和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浙金钢材移动电商平台的对接，打造出了集团钢铁板块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销售平台面向集团所有钢铁业务和部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

在当前钢贸行业景气度不高、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下游风险的向上传导；目前，公司的信用销售主要是对风险相对较小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配供配送。同时公司对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采取投保中信保、太平洋保险等措施，以严格控制应收款的回收风险。目前公司在选择下游企业的过程中也逐渐向信用度好的大型直接用钢企业集中，减少向二级代理商供货，以降低下游企业的违约行为带来的风险。

（3）盈利模式

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依靠钢产品销售获得业务收入与现金流，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提供增值服务含量进行价格加成，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4）采购情况

公司合作供应商多，采购比较分散，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低。公司采购时综合考虑产品价格、产品质量、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在控制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凭借其与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钢厂还通过延长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

公司钢材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等。首先，由业务部门、财务核算中心和分管副总进行供应商主体资质审查，之后根据提出的采购需求，依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由相关领导审核，随后进入采购合同管理流程，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采购计划后进入付款流程，钢材的采购通常是先行支付预付款项，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完成签收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

2024 年，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比重为 10.95%：

表5-11 2024 年钢材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86.88	2.65	否
2	供应商 2	84.93	2.60	否
3	供应商 3	70.42	2.15	否
4	供应商 4	65.98	2.02	否
5	供应商 5	50.05	1.53	否
	合计	**358.26**	**10.95**	

2025 年末，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比重为 8.02%：

表5-12 公司钢材板块 2025 年末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1	70.62	2.16%	否
2	供应商2	51.91	1.58%	否
3	供应商3	48.94	1.49%	否
4	供应商4	46.85	1.43%	否
5	供应商5	44.65	1.36%	否
	合计	**262.98**	**8.02%**	

（5）销售情况

公司钢材产品应用广泛、品种繁多，涵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多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近几年连锁分销网络的建设，已在全国各地开发了8,000多家客户，近年在浙江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终端用户比例达到50%。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按照客户性质分类建档、分级查询、分别服务，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钢材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和招投标办。首先，由业务员收集销售信息并判断可操作性，在获得相应的审核后进入招投标管理流程，中标后进入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待客户下订单后确定配送计划并备货，该环节也需要相应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具配送提单与送货单，进入运输管理流程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流程，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业务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销售流程结束。

销售分布方面，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浙江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连续多年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

提高。公司钢材销往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省内杭州、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比重约20%左右，省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比重约65%左右。

发行人与武钢、萍钢、鞍钢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总体而言，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5%，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2024年，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13 2024年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1	54.21	1.64	否
2	客户2	54.06	1.64	否
3	客户3	50.76	1.54	否
4	客户4	46.40	1.41	否
5	客户5	40.28	1.22	否
	合计	**245.71**	**7.45**	

2025年末，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14 2025年末钢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1	56.92	1.72%	否
2	客户2	48.80	1.48%	否
3	客户3	26.23	0.79%	否
4	客户4	19.01	0.58%	否
5	客户5	16.07	0.49%	否
	合计	**167.03**	**5.05%**	

（6）结算模式

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付款比例大致为 29%、7%、14%、50%，付款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为主，因而可以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折扣等优惠政策，但同时也会造成对资金的占用。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60 天。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收款比例大致为 50%、35%、10%、5%。公司对客户收取部分保证金，然后先收款再放货，与客户结算以现款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使用现款结算，有利于企业资金及时回笼。对于资金不充裕的客户，公司会提供一定的金融服务，比如分期付款或延长付款账期，一般是两个月，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钢材贸易中未有质押融资或重复质押融资的现象。

II 汽车业务板块

（1）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业务的子公司是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汽车销售领域深耕多年，下属物产元通是浙江省最大的汽车经销商，在江浙地区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汽车供销网络，旗下 4S 店广泛分布于浙江省内，在苏州、厦门、漳州、成都、重庆、西安、西宁等也拥有销售门店。

公司汽车销售以狭义乘用车（轿车、MPV 和 SUV）为主，占比 90%，其中轿车在 70%左右。在发展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更大力拓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汽车用品连锁经营等汽车后服务业务，同时搭建云服务平台提供 O2O 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同步带动汽车业务的整体提升。

近年来，物产中大集团汽车品牌店单店的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汽车业务增长主要是依靠增点增量和收购扩张取得。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拥有汽车销售网点（4S店、多厅一厂等）133家，其中4S店95家，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地。物产元通销售网点超过85.00%集中于浙江省，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的业绩对江浙区域市场依赖程度很高。

表5-15 公司汽车板块分销网络分布情况表

单位：家、辆

时间	网点总数	其中：4S店	省外4S店		省内4S店	杭州4S店
			一级城市网点	二级城市网点		
2023年末	179	142	7	6	124	67
2024年末	181	127	7	6	109	57
2025年末	138	95	7	5	81	40
2026年3月末	133	95	7	5	81	40

公司依托于4S店进行整车销售的同时，还根据国内汽车保有量状况、居民消费水平，提前对汽车后服务进行了产业布局，包括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云服务等。目前，汽车后服务已成为集团汽车板块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近三年及一期，汽车（含售后服务）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8.52亿元、407.45亿元、416.14亿元和89.37亿元，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随着国家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刚性需求依然强劲，汽车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板块情况如下：

表5-16 公司汽车板块经营规模主要数据

年度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整车销售金额（亿元）	62.27	336.80	353.48	343.59
销售实物量（辆）	30,679	188,367	188,762	164,563
销售均价（万元/辆）	20.30	17.88	18.73	20.88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亿元）	10.51	47.00	62.71	66.77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8个大系的46个品牌，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包括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奥迪、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在内的绝大部分主流品牌，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业务模式

①整车销售

整车销售的经营模式包括汽车品牌4S店模式、多厅一厂模式及汽车园区模式等。目前，公司整车销售主要采用汽车品牌4S店模式经营。汽车品牌4S店模式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由汽车供应商统一授权和管控，通过共享品牌资源、经营理念、产品、技术、信息、管理、人力等方面的资源，将企业所拥有或通过授权获得的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有技术、经营模式进行标准化复制，在统一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下，实现成本的分摊和利润的最大化。

②汽车后服务

公司作为业内汽车后服务的先导者，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多项子业务，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种类不断完善。而汽车云服务作为统筹各项后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是下一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4S店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零配件供应及信息反馈两项服务，所有4S店均设有服务车间，车间内设备齐全，配备生产商认可的专用工具、检测故障机件的计算机及技术文件，并经由生产商培训的技术人员现场工作。汽车金融服务包括按揭贷款、汽车租赁、融资租赁等，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租赁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于2007年1月被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批试点企业。汽车用品主要是通过4S店整车销售时配套销售、经营网点内汽车用品超市销售、网上销售等方式进行，凭借品牌认可度高、服务专业、售后有保证等优势，公司的4S店在用品经营方面发展迅速，并已将发展用品经营作为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举

措之一。二手车业务是指基于汽车生产厂家平台，考虑区域品牌汽车保有量，为提高其汽车的保值率、巩固用户的忠诚度和提高用户量，进一步完善汽车售后服务领域所开展的二手车销售及置换业务，公司的品牌二手车名车馆已成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二手车交易平台。

2014 年 7 月，物产中大打造的全新汽车生活 O2O 电子商务平台“车家佳”正式上线。“车家佳”以汽车生活 O2O 集成服务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业务涉及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六大板块，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服务与“二手车名车馆”等与汽车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在用户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的全周期，提供全方位的极致服务。

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 4S 店品牌经营的基础上，发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用品连锁经营，汽车租赁等汽车后服务业务，已经有 160 余家汽车销售网点设有后服务点，实现售后服务业务带动汽车整体业务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加快业态调整和战略转型，充分利用售后服务产业链的增值优势，使汽车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服务、汽车精品销售等成为 4S 店的利润支撑点，营运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表5-17 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占汽车销售收入比例	16.88%	13.95%	17.74%	19.43%

表5-18 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维修车辆（万辆）	27.26	120.51	130.11	144.58
二手车交易（辆）	12,765.00	73,595.00	42,675.00	168,387.00

2014 年 8 月 8 日，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 15 亿元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将投向汽车金融项目，3 亿元投向汽车云服务项目。此举有

效推动了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建设，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延伸及业态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3）盈利模式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整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通过广泛的汽车销售网络建设与创新性的后服务平台搭建，公司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建立了从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全链式覆盖的增值服务体系。公司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并通过二者的良性互动增加客户粘性，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

（4）采购模式

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实现。汽车采购一般都有供应商要求的商务政策，4S 店按商务政策结合自身需求向厂商采购汽车，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表5-19 2024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1	63.29	15.71	否
2	供应商2	35.33	8.77	否
3	供应商3	26.44	6.56	否
4	供应商4	18.50	4.59	否
5	供应商5	18.13	4.50	否
	合计	**161.70**	**40.13**	

表5-20 2025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1	58.97	13.48%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2	供应商2	34.97	7.99%	否
3	供应商3	31.98	7.31%	否
4	供应商4	23.56	5.39%	否
5	供应商5	19.58	4.48%	否
	合计	**1,69.05**	**38.65%**	

（5）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经销店的汽车销售业务总体流程包括电话接听、展厅接待、了解需求、车型介绍、试驾、商谈、交车、后期跟踪等八大步骤。公司的汽车销售人员均为对产品熟悉、经公司及生产商培训的专业人员。

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话接听是消费者与经销店的首次接触。销售人员会在电话中尽量完成消费者信息留存，并提高消费者预约来店的比率。当消费者到访经销店时，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完善消费者资料留存情况，并对消费者的购车需求进行了解。在充分考虑消费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后，销售人员向其介绍汽车经销店内的不同车型并主动邀请试驾。试驾结束后，销售人员将介绍集团整个后服务内容及相关促销优惠政策，并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售价。当消费者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签订合同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缴交税费、选择后服务项目等。汽车交收后，店内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向消费者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并致电消费者跟进汽车使用状况，确保每年至少2次回访。汽车云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网页和APP提供产品信息、客服人员电话讲解，之后客户通过在线下单或者前往云服务体验店体验并购买的过程完成。

III 煤炭业务板块

（1）经营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主要来自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产环能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

公司煤炭贸易的品种主要包括电厂和水泥厂使用的动力煤、钢厂使用的焦煤和化工煤三类，其中动力煤比例最高，占所有煤炭品种贸易量的 85%以上。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赚取购销差价。

2023-2025 年，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98 亿元、414.87 亿元和 341.82 亿元；煤炭销售量分别为 5,725.16 万吨、6,457.09 万吨和 6,771.98 万吨；毛利率分别为 3.70%、2.59%和 2.78%。2023 年由于海外能源供需趋于宽松，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以及供给增加等多方面原因，公司销售金额同比下滑 17.56%，销售实物量同比减少 2.09%。2024 年公司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8.41%，销售实物量同比增长 12.78%。2025 年因煤炭单价巨幅下跌，公司销售金额同比减少 20.40%，销售实物量同比增长 4.88%。

表5-21 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亿元）[1]	68.98	361.19	453.75	418.55
销售实物量（万吨）	1,374.93	6,771.98	6,457.09	5,725.16
销售均价（元/吨）	501.70	533.36	702.72	731.07

（2）业务模式

①集购分销模式。公司采购部门集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或流通用户，或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此种盈利模式一是通过集约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实现批量优惠，得到优惠的结算方式。二是通过内部分销，缩短资金占用时间，降低资金成本和库存风险。

②供应链服务模式。根据供应商和客户需求，通过嵌入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或延长供应链，实现多点盈利。此种盈利模式一是金融服务：通过与

[1]该销售金额为含税价格。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公司煤炭供应链中的供应商、客户，依托其与公司之间的贸易业务，提供国内信用证、保理、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与合作方的紧密度，稳定合作关系；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二是物流服务：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中转、运输、仓储等服务，获取服务利益。三是信息服务：融入现代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供应链中的信息共享，实现内、外部信息技术协作，有利于交流与对接，更加快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四是供应链服务：通过延伸供应链，获取除煤炭贸易以外的其他相关品种经营利润。

③煤炭加工服务模式。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配煤、筛煤等简单的物理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争取利润最大化。此种盈利模式一是筛选：对含块率较高的煤炭进行筛选，分为块煤（含块率60%以上）和末煤后进行销售，获取比单品种销售更大利润。二是混配：根据客户不同层次需求，通过机器配煤技术，如将高硫煤和低硫煤（按含硫量区分）、高挥发份煤和低挥发份煤（按含水量区分）、高卡煤和低卡煤（按发热量区分）等进行分类搭配，满足客户对环保、发热量等不同煤炭品质的需求，增加附加值。

④代理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此种盈利模式是以固定差价收取代理费，实现稳定收益；利用境外融资优势，获取低息融资。

⑤物流集成运作模式。由公司总部与港口、海运等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物流部统一协调海运租船业务，船型选择等方式，实现费率优惠，降低物流成本。此种盈利模式是集中货物与港口战略合作，可降低中转费用，减免堆存费、优先靠泊等；统一协调租船业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租船业务议价能力；根据不同时段运价情况，选择不同船型，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

（3）盈利模式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的定价方式是按市场定价。在煤炭价格低迷的行情下，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加快传统倒买倒卖的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行模式转变，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可以实现多点盈利，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供应链环节服务等获得服务利益。

（4）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全省，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煤炭采购上有一定的优势，保证了煤炭来源的稳定，同时公司每年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互赢互利，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要煤炭供应商，同时公司仍是神华集团在国内最大的贸易企业客户。此外，公司通过经营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实现产业链前向延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环能控股经营，总装机容量125MW，拥有热网主管道113KM，下游蒸汽用户103家，年发电能力8.5亿KWM，年供热能力350万吨。在煤炭价格下跌时，通过电厂经营成本的降低，获取后续发热发电带来的部分收益。

2024年及2025年公司主要的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物产集团煤炭总采购量的14.88%和13.48%左右，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表5-22 公司2024年煤炭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1	19.37	4.79	否
2	供应商2	11.29	2.79	否
3	供应商3	9.85	2.44	否
4	供应商4	9.84	2.43	否
5	供应商5	9.82	2.43	否
	合计	**60.17**	**14.88**	

表5-23 公司2025年煤炭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1	9.82	2.96%	否
2	供应商2	9.57	2.88%	否
3	供应商3	9.00	2.71%	否
4	供应商4	8.32	2.50%	否
5	供应商5	8.07	2.43%	否
	合计	**44.79**	**13.48%**	

（5）销售情况

按照“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的分销服务网络建设目标，公司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加快推进港口中转和分销网络建设，重点拓展杭嘉湖、台州、金华等地区域市场，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销售，增强了终端市场分销能力。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不高。公司通过加强客户服务和管理，深化与大型终端用户的合作，并且进入了六家央企电力集团，各地方电厂、电力公司，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的煤炭供应系统，为公司煤炭销售提供了一定保证。2024年及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104.70亿元和90.35亿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5.24%和26.43%，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5-24 公司2024年煤炭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1	28.11	6.78	否
2	客户2	23.27	5.6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3	客户 3	20.41	4.92	否
4	客户 4	19.26	4.64	否
5	客户 5	13.64	3.29	否
	合计	**104.70**	**25.24**	

表5-25 公司 2025 年煤炭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 1	36.50	10.68%	否
2	客户 2	15.64	4.57%	否
3	客户 3	14.56	4.26%	否
4	客户 4	13.22	3.87%	否
5	客户 5	10.44	3.05%	否
	合计	**90.35**	**26.43%**	

（6）结算模式

公司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79%、10%、1%、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74%、15%、1%、10%，公司对于终端销售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贸易商全部为现款。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15-45 天。

IV 化工业务

（1）经营情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下属经营管理化工产品的主要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产化工通过建立、深化与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业务关系，逐步完善覆盖浙江、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分销网络的建

设；以“上控资源、下控网络”为战略指导，围绕化工产业的发展，不断增加诸如物流、仓储等的生产服务业务，构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面向区域中小企业，全面实施“两化三链”，成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贸工一体化的化工产品服务集成商，强化原料采购和产品分销，推广供应链服务；依托行业积累和能力储备，推进产业链延伸；实施物流服务和客户管理，带动价值链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化工产品累计销售收入 857.39 亿元、998.59 亿元、887.24 亿元和 243.19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化工产品贸易量分别为 1,377.51 万吨、1,452.01 万吨、1339.09 万吨和 352.20 万吨。从四大细分产品占比来看，从 2023 年至 2025 年，液化占比从 25.12%上升到 30.21%；塑料占比从 6.60%下降至 6.47%；化纤占比从 44.58%下降到 36.22%；橡胶占比从 11.06%下降到 7.68%。化工产品贸易的主要品类包括液体化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橡胶、硫磺等，品类齐全，每种产品都有其特殊性和不同的应用领域。

表5-26 公司化工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橡胶	23.34	6.63	102.83	7.68	97.93	6.74	152.29	11.06
塑料	22.84	6.48	86.63	6.47	109.93	7.57	90.85	6.60
液化	75.24	21.36	404.59	30.21	434.35	29.91	346.01	25.12
化纤	162.29	46.08	484.96	36.22	665.1	45.81	614.05	44.58
其他	68.49	19.45	260.08	19.42	144.7	9.97	174.31	12.65
合计	**352.20**	**100**	**1339.09**	**100**	**1,452.01**	**100.00**	**1,377.51**	**100.00**

（2）业务模式

公司的化工民爆业务依托调度中心运作，对各产品事业部的每个运作环节即从业务前期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到每天的采购、发货、中转、销售、库存及后期的业务评价考核，供应商、客户、运输商管理等进行监督控制，

协调优化各事业部间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效对接，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

在上下游渠道建设上，公司始终秉承“市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聚酯、塑料、液体化工等化工原料为重心，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客户粘度，力争在市场占有率上稳中有升。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有效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合约采购、代理采购、市场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成本管理，通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产品溢价，更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力求在高度市场竞争的化工贸易行业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

（4）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合约采购模式，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定期定量供应产品；二是代理采购模式，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全国或区域总代理，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量或采购周期进行采购；三是市场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状况，寻在市场上有货源的企业，即时询价，即时采购，作为辅助采购手段，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过程首先需洽谈采购业务，起草采购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凭生效合同申请财务付款，衔接供应商发货，通知物流管理运输货物，并进行入库管理。

2024年及2025年，公司化工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169.08亿元和242.44亿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7.11%和27.47%；2024年及2025年化工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5-27 公司 2024 年化工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56.87	5.76	否
2	供应商 2	34.69	3.51	是
3	供应商 3	29.68	3.00	否
4	供应商 4	25.09	2.54	否
5	供应商 5	22.76	2.30	是
	合计	**169.08**	**17.11**	

表5-28 公司 2025 年化工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 1	67.23	7.62	否
2	供应商 2	54.09	6.13	是
3	供应商 3	50.09	5.68	否
4	供应商 4	39.10	4.43	否
5	供应商 5	31.93	3.62	是
	合计	**242.44**	**27.47**	

（5）销售情况

公司化工贸易主要采用两种销售模式：一是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以市场为导向，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结合客户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达到不断提高客户粘度和市场占有率的目的；二是供应链服务模式，通过延长产业链来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

针对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模式，主要是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按照协议规定销售给客户，或者是进行市场化销售。对于供应链服务模式，通常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将原材料销往供应链合作项目公司，并将产品销给下游客户。

对于销售过程，主要也是通过洽谈销售业务、起草销售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在通过审批后安排发货，确保货物从发出到客户收货过程中的入库、仓储等流转过程，同时督促客户付款并进行应收款管理。

2024年及2025年，公司化工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79.97亿元和167.06亿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01%和18.83%，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5-29 公司2024年化工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1	23.52	2.36	否
2	客户2	20.49	2.05	是
3	客户3	13.22	1.32	否
4	客户4	11.55	1.16	否
5	客户5	11.18	1.12	是
	合计	**79.97**	**8.01**	

表5-30 公司2025年化工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1	55.76	6.28	否
2	客户2	39.62	4.47	否
3	客户3	28.65	3.23	否
4	客户4	23.63	2.66	否

序号	供应商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5	客户 5	19.40	2.19	否
	合计	**167.06**	**18.83**	

（6）结算模式

化工民爆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80%、10%、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60%、30%、1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7）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化工行业的经营安全控制，主要从体制、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落实。一是从集团公司层面设立两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和职能；二是加强制度建设，集团公司层面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强化考核。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施集团公司制造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实时、视频监控。四是加强化工产品安全存储，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整改落实。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工持证上岗制度。六是加强技术改造，实行人机隔离，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及安全制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化工板块未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V 其他贸易品种

（1）经营情况

发行人其他贸易品种主要包括大宗资源品如炉料、油品等产品的进口，纺织服装等产品的出口以及机电类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等，主要由物产

中大本部及下属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打造全球供应链，将产业价值链延伸到国际市场，布局外贸分销渠道与网络，按照主业联动、内外一体的方式，通过整合采购、营销、加工、金融、保险和物流运输形成全产业链的无缝服务，力争公司国际业务外向度达到25%，成为供应链的领导者。

2023年公司炉料销售实现了466.59亿元的销售额，油品销售额为219.68亿元，农产品销售额达到282.03亿元，机电销售额为122.60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485.37亿元，油品销售222.33亿元，农产品销售170.47亿元，机电实业销售147.35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608.29亿元，油品销售251.00亿元，农产品销售133.50亿元，机电实业销售186.75亿元。

表5-31 公司主要其他贸易品种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炉料	146.84	156.69	608.29	580.96	485.37	490.82	466.59	493.58
油品	57.51	66.23	251.00	244.86	222.33	216.00	219.68	222.72
农产品	32.39	29.30	133.50	130.69	170.47	174.85	282.03	285.44
机电	55.57	57.31	186.75	194.99	147.35	150.27	122.60	122.83
合计	**292.31**	**309.53**	**1,179.54**	**1,151.5**	**1,025.50**	**1,031.90**	**1,090.90**	**1,124.57**

（2）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在炉料、油品、纺织服装等品种的贸易方面，拥有一支二十年行业经验和丰厚国内外资源的业务队伍，以国内定向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在纺织服装贸易业务方面还提供服装款式、服装设计、面料开发等个性化增值服务，较好的提高了客户粘性；在机电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电

线电缆生产基地、硅钢片剪切加工基地和元通不锈钢剪切配送中心，拥有不锈钢、机床、有色金属等几大类优势产品，业务涵盖研发制造、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期货运作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该板块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信用证模式。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炉料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下游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上游客户包括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唐山市祥宝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等；油品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申和佳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的下游客户包括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明润化工有限公司等；纺织服装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客户包括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大多为海外客户；机电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的客户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江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业务和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以房建施工业务为主，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为辅，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浙江建投是浙江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从事建筑行业较早，施工经验丰富，已经形成完善的招投标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工程质量控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浙江省的重大工程承接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经营主体为浙江建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浙江交建、武林建筑、安装集团，拥有各类资质64类252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项，甲级设计资质15项，获得行业最高资质共计44类112项。

近年来，浙江建投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参与了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五水共治”、乡村振兴、美丽

乡村、建筑工业化、援疆援藏建设等建筑施工项目，承建了浙江音乐学院、G20 峰会工程、桐乡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等一大批精品工程。同时，在改革开发以来，浙江建投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拓展省外及海外市场，推进国际化经营。浙江建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海外工程承包为主导，开拓了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和以香港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承担的建设项目包括斯里兰卡“国门第一路”科伦坡机场高速公路（CKE）项目、“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斯里兰卡外环高速公路（OCH）项目、国家“两优”贷款的白俄罗斯全循环高科技农工综合体施工总承包、电厂 EPC 等工程、马来西亚吉隆坡白沙罗高地 Hampton 住宅发展项目工程、英国伦敦改建项目和英国曼市住项目、中国联通（环球）数据中心、香港观塘中心住宅上盖发展项目等海外重大系列工程。

（1）经营情况

房建工程施工板块是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先后建设了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浙江音乐学院楼等一批精品房建工程，累计竣工面积 1 亿多平米，并且多项工程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2023-2025 年，公司的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452 万平方米、1,458 万平方米和 1,154 万平方米，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137 亿元、1,070 亿元和 1,164 亿元。近年来，公司先后建设了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浙江音乐学院楼等一批精品房建工程，累计竣工面积 1 亿多平米，并且多项工程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同时，公司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

公司在大力开拓省内外建筑施工市场的同时，也积极承揽海外施工业务，目前其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公司对华润集团下属公司华润营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收购，受益于此次收购，公司在港澳、东南亚地区乃至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2023-2025 年，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97 亿元、103 亿元和 78 亿元。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

表5-32 近三年房建工程施工经营情况表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154	1,458	1,452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5,259	6,890	7,258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003	1,779	2,214
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个）	1,004	935	811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1,164	1,070	1,137
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亿元）	78	103	97
竣工率	38.09%	25.82%	30.50%

注 1：竣工率=竣工面积/施工面积

（2）业务模式

①房建工程施工业务

国内项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对于出现内部多家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竞标情况或造价较高的重大项目，由浙江建投生产经营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参与投标，以避免系统内部竞标导致损失。公司中标后的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对于公司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部分，为有效利用其他专业公司的相对优势，在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条件下，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专业施工部分（主要是涉及大型钢结构和桩基部分）采用分包方式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公司房建施工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模式为，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结算部门采用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

比例作为结转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在每季度末、年度末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及权责发生制原则从存货部分转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上，已投入成本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借记“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进行收入及成本确认，即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预计总收入×（累计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已确认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房建工程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房建工程收入”。

公司中标后，根据行业规范和项目合同要求，将向业主缴纳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保证金一般需为工程总价的10%，但自2016年以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文件，保证金政策日益规范，部分保证金已被取消或改用保函形式。

海外业务方面，业务的开拓与承揽统一由浙江建投下设的海外部负责，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市场开发以及与当地政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承揽业务模式是先由海外部负责寻找和挖掘海外市场上施工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前期接触和初步判断，认为可行的，则再交由国内工程总承包部负责制定具体招标计划，由海外部负责参与当地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均由公司自行负责施工和建设。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的承揽主要集中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业务以自主竞标承接为主，无政策性的援建任务。

海外业务主要采用当地货币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公司将当地政策允许可转汇的资金（一般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左右）及时结转成美元并汇回国内结汇。同时为控制物价上涨风险，经过在当地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大宗材料上涨时基本可与业主洽谈取得补偿。

合同履约方面，由于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相对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期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天气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从而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并产生法律风险。为此，公司除对合同签订加强管理外，对遇到工程发生变更时，及时与招标方进行协商，兼顾双方利益，降低法律风险。

②市政交通施工业务

公司市政交通施工业务获取模式与房建施工相同，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

（3）原材料采购供应和施工设备采购

公司施工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施工设备可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采购，以降低成本。对外采购的钢材，自2010年开始，浙江建投下设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板块钢材采购集中平台，目前已基本实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外购水泥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仍由各子公司自行招标采购。对于施工设备，公司统一按照《浙江建投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而重大施工设备各子公司采购前需上报公司本级审批。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承兑汇票、赊购等。

由于公司原材料大部分由各子公司根据项目当地情况自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为项目当地建筑材料供应企业，无单一较大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比均在5%以下，因此主要供应商难以统计。

（4）区域分布情况

从区域分布来看，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国有建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区域化整合的推进，公司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影响力逐渐辐射至全国各大城市及海外市场的经营格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情况如下：

表5-33 近三年公司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

单位：亿元、%

地区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770.05	66.14	763.62	71.36	780.88	68.67
外省	316.25	27.16	203.14	18.98	259.27	22.80

海外	77.98	6.70	103.37	9.66	97.06	8.53
合计	**1,164.28**	**100.00**	**1070.13**	**100.00**	**1,137.21**	**100.00**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本地承揽优势的同时，为降低对浙江省内市场依赖度，逐步向省外和境外发展。2023年，公司在外省的新签合同额为259.27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22.80%，在境外的新签合同金额为97.06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8.53%；2024年，公司在外省的新签合同额为203.14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18.98%，在境外的新签合同金额为103.30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9.66%；2025年度，公司在外省的新签合同额为316.25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27.16%，在境外的新签合同金额为77.98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6.70%。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阿尔及利亚、日本、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2023-2025年，公司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97.06亿元、103.37亿元和77.98亿元。公司境外业务大多采用外币结算。

（5）结算模式

公司承接的国内和海外房建项目均采用项目投标方式，也有少量采用直接发包的模式，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都有明确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业主或发包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工程款，一般按合同金额的10%-30%。此后，公司按工程施工进度按月进行工程款项结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工程款清算。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按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结转成本。

交通市政施工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模式与房建施工也相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交通市政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交通市政收入”。

（6）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有：

表5-34 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国内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进度（%）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奉化山海经济走廊莼尚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商	宁波奉化元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49.12	2025/8/13	2026/2/28	2034/2/26	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	20.19	2024/8/26	2024/9/10	2027/8/29	52.6%	工程总承包	月度结算
闻川科创园（一期）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7.13	2024/8/13	2024/8/16	2027/7/31	46%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三墩北单元A-R21-25地块人才共有产权保障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安居三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6.99	2023/3/27	2023/4/15	2026/6/30	70%	EPC工程	月度结算
金银湖CBD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1标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6.80	2022/4/11	2024/3/25	2026/5/31	83.56%	EPC工程	月度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进度（%）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杭州	16.09	2022/04/08	2022/06/26	2025/12/25	89.26%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龙游滨水文化客厅（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龙游灵衢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15.27	2022/11/23	2024/8/10	2026/7/31	86.62%	EPC工程	月度结算
杭政储出【2023】12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杭州智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3.16	2024/09/09	2024/09/15	2027/08/28	29.7%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嘉善经开企业服务中心	嘉善经惠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2.70	2025/05/30	2025/06/01	2028/08/08	9.2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大运河杭钢工业旧址综保项目GS1303-07地块文化设施二标段施工项目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11.79	2024/1/18	2024/4/18	2028/2/17	13.4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注：部分在建项目受实际开工过程中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未于预计竣工时间完成竣工的情况。

表5-35 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海外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进度（%）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香港新界数据中心发展项目	数据空间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8.74	2023/11/20	2024/1/5	2026/4/30	98%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房屋协会启德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中国香港	34.92	2022/12/15	2023/1/26	2026/4/21	9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白田邨第十三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中国香港	20.11	2024/6/18	2024/7/2	2027/6/2	3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白田邨第十二期公营房屋重建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中国香港	19.58	2025/2/7	2025/3/7	2028/4/6	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九龙塘达康路学生宿舍发展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中国香港	18.48	2023/1/16	2023/1/16	2027/7/13	5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将军澳影业路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中国香港	18.04	2025/1/20	2025/2/10	2027/12/10	2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元朗锦上路6号地盘第一期及第二期公营房屋项目	香港房屋委员会	中国香港	15.69	2024/10/9	2024/10/22	2028/1/21	3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进度（%）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粉岭资助出售房屋项目	香港房屋协会	中国香港	12.57	2023/9/11	2023/10/3	2026/6/30	8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长江集团土瓜湾住宅重建项目框架工程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1.11	2025/5/23	2025/5/30	2027/12/26	1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香港中文大学综合科研实验大楼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香港	10.81	2021/11/29	2022/01/20	2026/09/30	8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7）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把安全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司发展的总体布局，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条块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通过与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的形式，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实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两块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管理目标，加大了奖罚力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同时为防范安全生产事件，公司推行标准化生产体系，形成了完备的制度体系，从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应急处置进行控制，并狠抓落实。公司较早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的贯标认证，并连续三年被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主要包括物产中大运营的环保公用、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该板块为物产中大的培育性主业，秉承“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布局逻辑，主要依托物产中大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现金流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

（1）环保公用业务

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物产中大热电联产业务及水务主要由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负责运营。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秸秆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等。

近年来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加快投资扩张，旗下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共五家热电企业，总装机容量300MW，服务区域涵盖嘉兴、桐乡、浦江等地，其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目前规模最大的地方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年发电能力8.5亿KWM，年供热能力350万吨。在煤炭价格下跌时，通过电厂经营成本的降低，获取后续发热发电带来的部分收益。水务领域，物产中大聚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水务领域，

积极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客户、资源统一平台管理；在制造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推动“机器换人、减员增效”。此外，在电线电缆领域，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倾力打造中国防火电缆制造专家，已在省内外构建起了万余家经销商的庞大网络体系，在屏蔽线等品种上生产能力已处于行业领跑地位。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浙江省品牌产品”等荣誉，获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环保型电缆、防水电缆等18项国家专利。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通信、房产、电力、家电、能源交通等多种领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发生较大安全事故1起：2017年12月23日，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后，物产中大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2018年7月6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其中2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3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事故所涉总承包单位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赔偿富欣热电向嘉兴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赔偿共计4,167.47万元。2020年11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402民初802号)判决上述3个被告赔偿原告富欣热电事故损失共计2,834.88万元，原告、被告均不服判决，均已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富欣热电为物产环能于2016年底并购、2017年1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76.01%股权，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70.0%股权。

（2）医疗健康板块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板块，按照“四化三结合两链一打通”（架构立体化、管控智慧化、业态多样化、运营平台化、轻重结合、非营结合、医养结合、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本打通）的发展思路，推动全产业链布局。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化工专注于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治疗心血管疾病的阿托伐他汀、罗素伐他汀和治疗艾滋病、乙肝等抗病毒类的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索非布韦。目前部分产品已拿到欧洲CEP证书，通过国内GMP质量体系认证。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全力聚焦大健康板块，围绕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及相关服务，大力推动综合医院、健康城、供应链平台、特许医疗、养生养老等全产业链布局，争取成为城乡居民健康服务的大生态平台。

目前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作为都市型高端养老机构示范作用良好。朗和的三大服务产品分别为朗和长者公寓、朗和护理院、国际健康管理中心，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持续照料养老服务，满足用户的持续养老服务需求。

4、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物产中大“十三五”规划明确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物产中大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1）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成立于1993年，具有超过20年期货业务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获得利润——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交割手续，在委托完成后公司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则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近三年，中大期货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53亿元、32.26亿元和18.5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29亿元、0.87亿元和0.65亿元。

①商品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经营商品期货多年，是我国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报告期内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5-36 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5,696.84	0.25%	13,709.92	0.26%	13,824.73	0.34	8,519.02	0.28
大连商品交易所	1,569.45	0.25%	5,827.01	0.28%	5,747.35	0.29	5,732.20	0.25
郑州商品交易所	1,119.90	0.23%	4,299.63	0.24%	4,725.20	0.28	5,872.26	0.23
能源交易所	335.61	0.18%	1,371.54	0.24%	1,714.79	0.27	1,374.36	0.19
广州交易所	391.88	0.30%	1,551.89	0.25%	751.71	0.35	257.80	0.21
合计	**9,113.68**	**0.24%**	**26,759.99**	**0.25%**	**26,763.78**	**0.31**	**21,755.65**	**0.25**

②金融期货业务

2007年11月2日、2007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249号、证监期货字【2007】348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8年2月1日，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准字【2008】005号文批准，中大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近三年及一期，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5-37 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498.54	0.11%	6,023.78	0.13%	6,023.78	0.16	3,143.54	0.12

③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83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2）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建投下属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富浙融资租赁于2012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中大融资租赁于2007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产融资租赁于2012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管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公司直租业务是由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三方参与，并由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在直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公司回租业务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然后通过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的租赁业务。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资金不足问题。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最主要来源为利差收益和租息收入。另外，租赁物品的处置收益、租赁服务手续费以及资金运作收益也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5-38 近三年富浙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4.16	3.42	2.83
利润总额	1.55	1.31	1.17
净利润	1.16	0.98	0.88

表5-39 近三年物产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5.90	31.68	31.22
净利润	-0.75	0.32	2.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2	21.00	11.00
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	83.20	77.44	79.22

近三年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均正常经营，未受到监管处罚，营业收入稳步提升。近三年，物产融资租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22亿元、31.68亿元和25.90亿元，净利润2.06亿元、0.32亿元和-0.75亿元。

截至2017年末，物产融资租赁发放贷款及垫款14.86亿元，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达89.91亿元。截至2018年末，物产融租发放贷款及垫款18.77亿元，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为71.69亿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或风险准备金。截至2019年末，物产融租发放贷款及垫款20.67亿元，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为78.31亿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或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1 年末，物产融租发放贷款及垫款 15.49 亿元，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69.98 亿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或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3 年末，物产融租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0 亿元，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79.22 亿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或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4 年末，物产融租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0 亿元，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77.44 亿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或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5 年末，物产中大融租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2 亿元，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83.20 亿元，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或风险准备金。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为自身及特定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大期货、中大投资等公司开展。2013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完成了投研能力建设、产品设计架构和团队建设。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向客户收取管理费用，一般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向客户以一定比例收取；二是通过收取资产管理收取业绩提成，主要是以资产管理组合增值部分为基础，按照不同业务性质按照一定比例收取。

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FOF 策略（通过精选子基金，分散策略类型和资金配置，结合灵活的申赎周期，在产品收益稳定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整体风险）、多品种对冲策略、期现套利策略、CTA 趋势跟踪策略等。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方向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债券类、私募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总体而言，当前阶段以套利策略为主，产品设计上以风险可控为原则。

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典当、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5、房产销售板块

（1）经营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原经营主体包括物产中大下属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建投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

为配合推进物产中大“一体两翼”整体战略实施，聚焦主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切实贯彻“一强二增三减”的经营方针，物产中大于2016年11月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具体包括：子公司中大地产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50.00%股权、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98.20%股权、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85.00%股权、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5.00%股权、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85.00%股权、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98.1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00%股权、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100.00%股权、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93.5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98.20%股权、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85.00%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60.00%股权、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90.00%股权、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9.00%股权，以及子公司物产实业和物产民爆分别持有的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10.00%股权。因此自2016年12月以来，物产中大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建投下属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为推进浙江建投整体上市工作，2016年3月，浙江建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将不适合上市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剥离，将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40.00%股权、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70.00%股权、杭州西子试验学校52.96%股权溢价转让给富建投资。浙建房地产经营区域主要在杭州，并逐步向宁波等浙江省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支付能力较强的城市发展，定

位于开发满足刚性需求的中端商品住宅为主。该公司对房地产开发的推动较为谨慎，从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看，由于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公司为控制风险，近年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5年以来无新增房地产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浙江建投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

中大房产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积累了较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江浙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价值逐步积累。该公司以“上抓资源、下控网络”为总体指导思想，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坚持“精品作品、长江战略”的发展定位，以滨水楼盘、绿色楼盘、文化楼盘、城市综合体为品牌产品，以长江沿线核心城市为重点发展区域；以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创造管理优势；以房产品销售、商业物业的持有经营、土地及持有物业增值收益、品牌溢价创造并提升利润。自成立以来，中大地产先后开发了中大宾馆、中大广场、中大•凤栖花园、中大•吴庄和中大•九里德苑等著名楼盘，其中中大广场入选杭州市十大形象建筑，中大•吴庄荣获“全国人居经典综合大奖”，中大银泰城项目荣获“杭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2015-2016年，公司房产项目有序推进，开工、在建和竣工面积保持在一定规模，2016年起，房地产业务呈收缩态势，开工、在建、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其中浙建房地产自2015年起无新增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7年起，物产中大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已不再涉足房地产业务，故该年新开工、在建面积为0.0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仅为9.25万平方米。

销售方面，由于物产中大旗下房地产项目整体转让，故2023-2025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0.08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

（2）工程支付和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核定已完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后，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质保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3）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

（4）房地产板块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近年的房地产业务以住宅为主。下属各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公司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公司房地产在信息披露中未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公司经营诚信合法，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等情况。项目用地无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的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未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曾受到监管机构处分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6、其他业务板块

（1）物流业务

公司物流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物流板块业务是以区域物流基地为枢纽，整合内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构建、运营可控物流大网络，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到分销全过程的物流总包、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增值、集成服务，塑造、提升ZJMIL服务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物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近年公司通过强化“商流、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专业化运作管理，控制物流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取得一定成效。

目前，各个物流基地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杭州仁和物流基地是目前杭州区域屈指可数的大型钢铁物流集散地，主要开展钢材的仓储、装卸、中转、配送、金融等综合物流集成服务；宁波物流基地引进上游钢厂厂库前移，为终端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配送、金融质押等集成物流服务；浙中供应链物流基地创新实践供应链物流、园区运营和物流、商业地产结合运行的模式，依托该平台面向浙中五金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名特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需求，引进专线、快递、电商以及制造企业入驻，以原材料代理采购和物流服务相结合为基本手段，辅之以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支撑，开展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浙江物产北方（迁安）供应链物流基地作为钢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联动的物流基地、资源基地，与当地钢厂开展铁矿砂、煤炭等炉料供应和钢材厂库前移、分销等互为供应链业务；上海、广东、无锡物流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轻资产运行，租赁场地，输出管理，互为网络节点，开展供应链物流监管、金融、信息等服务，作为供应链物流金融运作载体。

目前公司已在杭州、上海、唐山、宁波、武义、江阴等地建立集剪切加工、配供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在重资产型基地建设运营方面，公司目前重点推进迁安、宁波、武义等区域的平台建设，为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支撑，提升区域集成运作层次；培育发展三方物流，建立完善高端、监管、标准库等物流网结点。其中迁安基地按照“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基本完成一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同时在京唐港、曹妃甸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开展船代、货代业务；宁波基地已完成施工建设，并自2013年5月份投入运营，目前到货量已实现约3.8万

吨/月；武义基地已完成供应链服务楼主体、配载中心、钢结构库房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工投运。

2023-2025年，公司累计完成专业物流服务量分别为4,235.33万吨、5,445.34万吨和6,288.82万吨，其中仓储到货量分别为2,766.71万吨、3,026.49万吨和3,619.50万吨，其它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分别为1,468.62万吨、2,418.85万吨和2,669.32万吨。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物流基地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5-40 物产物流基地概况表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杭州分公司	面向大杭州城市圈，以钢材（建材、棒材、冷热卷）为主的仓储装卸中转、保管、配送运输、酸洗和剪切加工为基础功能，以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为核心创利中心，打造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端现代化的物流服务基地。
宁波物产物流	向浙东市场的钢材公共仓储、码头装卸、加工配送、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的物流平台，辐射浙东地区带钢终端市场。
金华物产物流	面向浙中五金、门业等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的钢材物流金融、物流信息、仓储配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及电子商务服务产业。
上海物产物流	面向华东最大物流、贸易集散区域，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物流服务，链接天津、唐山、无锡、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无锡分公司	面向无锡及苏南地区，逐步扩大钢铁仓储物流的市场份额，仓储品种以冷轧卷板、热轧卷板和带钢为重点，中厚板和螺线为次重点，打造成为苏南地区钢铁仓储融资和物流配送的重要平台之一。后期链接天津、唐山、上海、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协同互联。
唐山分公司	面向周边钢厂及客户，集聚钢铁资源，发展以钢铁互为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钢铁互为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仓储保管、中转装卸、配送、物流质押、供应链金融、集装箱中转作业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钢铁互为供应链基地和物流基地为目标。
天津分公司	面向天津开发区周边生产厂如天铁、长城汽车、丰田汽车的原料、成品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业务，以天津港出口业务集聚的特点，开展出口品种加工、打包、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打造成为钢贸市场、终端汽车用厂、钢厂的配货、销货、加工中心，成为原材料、产成品的中转、交易中心。形成天津、京唐、曹妃甸地区货物源头功能的集聚，形成互通，并向华东、华南海运市场延伸，为华东、华南地区物产物流自有物流基地输送资源，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佛山分公司	面向华南钢铁交易终端客户交易市场，是钢厂、贸易商、生产商云集地之地开展仓储、加工、配供配送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先以仓储加工为主，不断挖掘终端客户，后续向物流增值服务项目发展。同时协助其他业务平台发展物流配送业务，逐步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物流平台，也为公司物流增值服务奠定良好平台基础。
霸州分公司	面向周边集聚的镀锌、冷轧等钢铁企业，充分发挥物产物流公司物品牌优势、物流网络优势，打造原料代采、成品代销的互为供应链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集钢材仓储装卸、物流配送、剪切加工、供应链金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物流集成服务。
青岛分公司	面向区域橡胶贸易商、轮胎工厂及客户，集聚橡胶资源，发展以橡胶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清关货代、仓储配送、装卸、仓库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橡胶供应链物流基地
安徽分公司	面向合肥及周边市场，主要以建材存储为主，为资金托盘方提供监管服务。立足合肥市场、适时在马鞍山、安庆、阜阳设立存储仓库，依托现有资源，对仓库周边的钢厂以及核心客户辐射，在自有库内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区域的不同作出每个库的特色服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
营口公司	主要从事传统的道路、水路运输，无船、无车承运业务、国内、国际船舶代理、多式联运、自有船舶、车辆、场地租赁、货物仓储、矿产品等业务，航线覆盖上海港、江阴港、常熟港等各十余个港口，通过陆、海运的有效对接，运输网络辐射全国。
凌源分公司	面向凌源周边钢厂及矿山企业，利用凌源地区的钢铁、矿产资源的交通走廊优势和集散功能，充分发挥公司钢材仓储、内嵌式物流服务链集成服务的优势，打造辐射辽西、蒙东、冀北的区域物流枢纽，为客户提供钢材、铁精粉、废钢等大宗物资集仓储、加工、配送、内嵌式物流服务链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易运科技公司	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业务，公司以数字化驱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集成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以及实际业务场景，为客户优化物流解决方案，依托平台海量、专业运力资源，参与客户实际承运，为方案完整落地提供保障。
再生资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旗下再生资源板块专业化运营公司，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循环战略的先行者，按照“基地+平台+金融”的商业模式，为产业链合作者提供高效、集约、质优的金属再生产业链集成服务
华畅国际物流公司	主要从事内贸运输货代、内贸港口控货、跨境物流和物流金融及相关增值服务，解决仓储、订舱、加工、短驳等基础物流服务，提供进出口项下的货物代理、港口控货、报关报检、租船订舱、集装箱出口以及海外仓联络等相关物流服务、合同物流、港口金融、物流费用保理、国际通路下的物流供应链、港口供应链管理、代办保险、物流咨询等服务。
甘肃物产物流	依托“一带一路”政策机遇，立足兰州新区，辐射西北，充分发挥甘肃省作为欧亚大通道和战略中转节点的区位优势，重点开展公铁联运、物流金融等业务，聚焦“疆煤外运”和中欧班列。同时依托省内仓储、铁路场站等物流节点，打造入甘

	成材类产品集散中心，构建“仓储+供应链”标准模式，推动以西北为核心的国际通道、供应链物流、产业与经贸的深度融合与协同。
二连浩特分公司	面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聚焦铁矿、煤焦、萤石等资源聚集地，通过合作打造仓储、加工、配送、供应链全流程配套型物流综合服务，实现区域卡位，打造市场竞争力，成为公司口岸贸易的前沿阵地和桥头堡，为兄弟平台公司提供服务。
邯郸分公司	立足邯郸钢铁核心区，依托综合仓储库区基地，将仓储、配送和供应链服务无缝衔接，为邯钢、天铁及周边制造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配备冷轧剪切线、热轧开平线及横切设备，覆盖冷镀彩涂、钢坯卷板等多品类需求。联动天津仓库辐射北京、天津、河北周边区域，实现“仓储-加工-配送”高效衔接。
西安分公司	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以西安交通枢纽为依托，利用仓库的铁路专用线和加工线，为周边钢厂和区域内客户提供钢材仓储、加工、供应链集成服务，可满足客户多规格的加工需求，并为集团成员公司和公司内各平台开展业务提供支撑作用。

（2）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由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为优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资源互补，2018年，通过收购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设立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物产云商以“消费领域跨境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产业生态组织者”为总体定位，以“供应链+互联网+综合金融”为商业模式，以“大平台+小前端”为组织构架，努力实现融合后的转型升级和价值创造。

物产云商以“物产通”为核心平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B2B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围绕“物通全球、产济天下”发展理念，从客户需求导向出发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跨境物流、仓储服务、金融服务、国内分销等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构建“互联网+跨境”合作共赢生态。同时，“物产天地”及“物产中大云商产业园”两大实体园区也积极引进品牌运营、辅助创业孵化，充分发挥“物产通”、“物产云商”的优势，打造“产业集群、资源共享、产业投资和服务”的协调发展的实体生态系统。

该板块聚焦生活消费和单位消费两大服务体系，产品涵盖纺织原料、服装、母婴日化、家居家电、宠物食品、办公用品、福利用品等，具有差异化供应链服务优势。与京东、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等大型平台合作，同时开拓了如云集、

如涵、年糕妈妈等中小零售电商渠道，做到一类产品或者几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形成渠道掌控力。

九、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工程

1、物产中大

表5-41 截至2025年末物产中大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计划开工—竣工期	概算总投资	2025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	集团2025年投资预算批复	2023-2025	2.7964	2.0548
雄鹰青州工厂扩产项目	物产中大财字〔2024〕16号	2023-2026	5.0821	3.84146863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干熄焦EPC项目	金石2022年投资预算	2022.6	1.89	1.71
物产中大实业-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集团2018年投资预算批复	2018-2025	14.3	14.3
物产中大实业-线缆制造马高地块新厂房项目	集团2023年土地预算批复	2024-2027	12	2.59

（1）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

桐乡聚能启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总投资预算2.5266亿元，当年投资预算额1.02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70MW/343MWht熔盐储热、2MW/4MWh水系化学储能。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开发区文和路

东侧、高新三路北侧和南日港西侧空地。2025年12月28日14时10分，本项目圆满完成首次熔盐供汽。

（2）雄鹰青州工厂扩产项目

青州项目包括：1、设备大修更换：包括硫化车间烟气及温度的改善，1期成品轮胎输送线改造检修，炭黑气力输送内衬更换，西水工厂拆迁的30台硫化机液压系统大修改造，硫化冷凝水主管道更换，节能电机改造，车间制冷风机冷凝水管道更换维保等；2、模具投资：内外贸的模具开发投入，型腔模具大修；3、技改置换：包括为节约能源新增热水制冷机、密炼热水烘胶系统、微动力抽真空系统、乏汽回收系统，钢压测厚维修改造，245机型带束侧升级改造。4、研发设备投入:包括建立计量室，新增门尼粘度、硫变试验机项目，理化试验室建立等；5、其他：雄鹰青州公车置换、电脑等办公设备采购、其他设备维保；5、补齐密炼车间5号和8号密炼生产线缺口设备补充项目。

（3）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干熄焦EPC项目

内蒙古金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台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10亿元，实缴资本10亿元。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铁合金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发中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茶，硫磺。一般经营项目：镁锭、镁粉、镁合金、焦炭、兰炭、硫酸氢铵、碳酸氢铵、硅铁、水泥、砖块的生产和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备电厂建设开发。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焦化干熄焦EPC项目总投资约1.89亿元，项目位于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套处理能力150t/h的干熄焦装置、1套最大规模为93t/h高温高压余热锅炉及发电系统、制氮站以及其他公辅环保工程。该项目于2022年6月完成定标，2022年9月进厂施工，2025年5月系统带负荷试生产，干熄焦装置正式投产运行，余热锅炉及发电系统同步并网发电，2026年3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4）物产中大实业-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物产中大线缆为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物产中大线缆为主体，在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新材料园区内)建设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电缆车间和高分子车间建设，购置拉丝机、绞丝机、高速挤塑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33.5万km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其中特种电缆1000km，电力电缆1.4万km，民用电缆32万km，三类产品折合产值约39.9亿元。该项目先期总投资10.62亿元，其中，土地购置177亩，按28万/亩计算，土地成本4956万元；土建工程计划建设一个7.56万m^2的线缆车间及一个8.64万m^2的高分子车间(三层),按2800/m^2的建设成本计算，土建成本4.54亿元；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2.32亿元，主要包括特种电缆(BTTZ、BTTYZ等)生产线、电力电缆生产线以及民用线生产线；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约3.26亿元。

2021年物产中大集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7.35亿元增加至12.52亿元，项目总投资也从10.62亿元增加到20.45亿元。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将打造电缆车间、高分子车间、橡套车间、辐照车间等现代化生产车间，最终实现总产能67万km电线电缆的年生产能力。同时，本项目将建立研究院，拟在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能力升级建设，并对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层次的开发与研究。

（5）物产中大实业-线缆制造马高地块新厂房项目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由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在面临厂区拆迁、产能严重制约销售增长的背景下，重新选址增加厂区用地，扩大厂区规模在杭州市临平区马高地块计划建设用地145亩建设年产50万千米“特精尖”特种电缆智能制造与绿色高端新材料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特种电缆生产与绿色高端新材料技术研发、仓储物流一体化智能化高端实业基地，打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未来工厂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设计年产各类特种电缆50万千米，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生产销售规模100亿

元，研发并生产品种包括阻燃防火电缆15.5万km、新能源电缆9.7万km、超柔性电缆5万km、高性能橡塑电缆10.5万km等。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2亿元，其中土地投资145亩，每亩70万元，合计约1亿元；基建建设5.8亿；设备投资4.6亿元；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设备6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拆迁补偿。

（二）拟建工程

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上述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及拟建工程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审核或备案手续的批文，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22号、国发【2015】63号、浙委发【2014】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打造一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争取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一）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二）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趋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

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三）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将在“一体两翼”（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的产融良性互动的三大业务格局）战略指引下，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流通主业商业模式创新；加大培育重点项目谋划和实施力度；努力成为效益好、党建强、国企排头兵的流通4.0综合集团，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和打造成为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产品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上述几大品种的销售额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约为75%。这些品种也是此轮国内经济波动中受影响较大的品种，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经营受这些主要商品市场需求以及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以下将分品种分别介绍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各子板块的行业发展状况：

（1）钢材贸易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

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20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据中国工信部统计，2015年，全国粗钢产量8.04亿吨，同比下降2.3%，近30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亿吨，同比下降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1.4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2亿吨，同比增长0.6%，增幅下降3.9个百分点。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成功换挡至中高速增长，2016年开始，在下游需求回暖以及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根据工信部统计结果，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上涨1.2%；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10亿吨，在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后止跌回升，同比上涨1.3%，实现生产消费量双增长。2017年，全国粗钢产量8.32亿吨，比上年增长5.7%，增速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9.28亿吨，比上年增长6.6%。2019年，全国粗钢产量9.96亿吨，比上年增长8.3%。2020年，全国粗钢产量10.53亿吨，比上年增长5.2%。2021年，全国粗钢产量10.33亿吨，同比下降3%，实现全年减产目标。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92亿吨，同比下降5.3%。2022年，全国粗钢产量10.13亿吨，同比下降2.1%。2023年，全国粗钢产量10.19亿吨，同比持平。2024年，全国粗钢产量10.05亿吨，同比下降1.7%。2025年，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

图5-1 2011~2024年我国粗钢产量及增速

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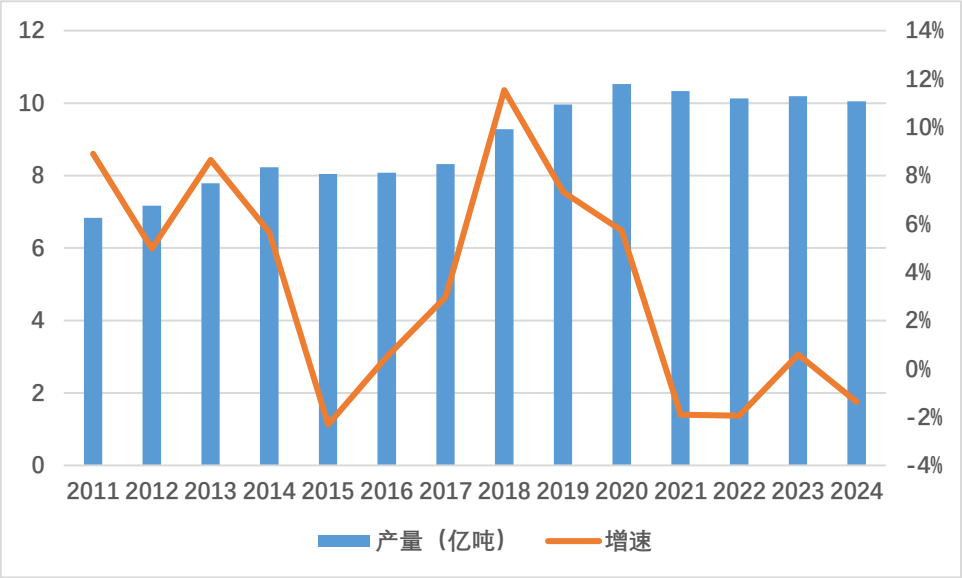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钢材价格方面，2015 年钢材价格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下降 25.54 点，降幅 31.1%。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 降至 56.79 点，降幅 32.4%，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降至 56.92 点，降幅 30.1%。但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和企业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国内钢材价格在连续多年下降后，2016 年止跌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56.37 点上涨到 99.51 点，上涨 43.14 点，涨幅 76.5%。从品种上看，板材涨幅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56.79 升至 104.60 点，涨幅 84.2%；长材价格指数由 56.92 升至 97.60 点，涨幅 71.5%。2017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12 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1.8 点，比年初上升 22.3 点，涨幅 22.4%，其中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97.6 点升至 129.0 点，涨幅 32.2%；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104.6 点升至 117.4 点，涨幅 12.2%。2018 年 12 月末，钢铁协会 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07.12 点，环比上升 0.73 点，升幅为 0.69%；同比下降 14.68 点，降幅为 12.05%；从全年情况看，2018 年 CSPI 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 114.75 点，同比上升 7.01 点，升幅为 6.51%。其中 1-10 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 月同比大幅下降。CSPI 长材指数为 113.26 点，环比下降 0.72 点，降幅 0.63%，降幅较上月收窄 12.98 个百分点；CSPI 板材指数为 102.94 点，环比上升 1.92 点，升幅为 1.90%，环比由降转升；与去年同期相比，长材价格指数下降 15.72 点，降幅为 12.19%；板材价格指数下降 14.43 点，降幅为 12.29%。随着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回

升，较高的利润驱动下，钢铁企业生产意愿强烈，并通过技术手段提高生产效率，粗钢产量明显上升，2019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同比分别增长5.3%、8.3%和9.8%。内需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保障基建投资领域融资渠道畅通，2019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亿吨，同比增长8.0%。此外，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19年钢材出口仍处于较为疲软的态势。钢材价格方面，由于2018年钢材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前期基数处于高点，加之钢材供给进一步扩大影响，2019年钢材价格总体呈窄幅波动走势，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同比下降5.9%；但整体来看，钢材价格仍维持在3,700元/吨以上。2020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整体呈波动上升，12月钢材价格指数为124.52点，较上月指数上升11.46点，同比增长10.14%，较上月扩大4.81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8.42点，同比增长17.36%。2021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上半年钢材价格一路走高，2021年5月中旬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达到174.81点，创历史新高。随后钢材价格高位回调，尤其是四季度以来，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下滑。至2021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131.70点，较2021年最高点下降24.7%。全年平均指数为142.03点，同比上涨36.46点。截至2022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13.25点，至年初下降18.55点，全年平均指数123.36点。截至2023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12.90点，至年初下降0.36点。截至2024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02.47点，至年初下降9.37点，在政策预期和现实兑现之间，钢材全年价格呈现较大波动。截至2025年末，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91.87点，至年初下降10.60点，在政策预期和现实兑现之间，钢材全年价格呈现较大波动。

相对于国内快速增长的钢铁需求，中国自有铁矿石供给严重不足，对外依存度依旧较高。从铁矿石定价模式来看，2008年以后，我国铁矿石定价由长协、现货并存的模式逐渐改变成短期化、指数化模式的季度定价，多数钢企采用现货价格。现货矿价格方面，国内现货市场进口铁矿石价格随着进口协议矿价格及国内钢材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由于世界铁矿石产能高度集中，全球约75%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三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

使得铁矿石供应商的定价话语权较大，无论钢价涨跌，铁矿石价格的变动都使企业吨钢毛利受损——钢价上涨，铁矿石价格上涨速度更快；钢价下跌，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更小。在三大矿商产品价格总体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多数钢铁企业只能寻求用国内矿、现货矿替代进口协议矿来缓解成本压力，而铁矿石定价模式的改变已令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原有的长协矿成本优势受到削弱、生产成本波动加剧，钢铁企业再难获取铁矿石长协机制时期可能出现的超额利润，仅有少数产品结构好、研发实力强、区域优势突出、资源储量丰富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铁矿石自给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费用率高的钢铁企业受到了明显的冲击。

2014 年以来在钢价单边下跌的背景下，钢铁企业利润仍然同比提升，其原因即来自于产业链竞争结构的改善——铁矿石产能大量投放而钢铁产能基本无投放，导致行业利润向冶炼环节集中。原料价格下跌更快直接带来了毛利率的底部提升。直观的上下游价差扩大，本质是原料产能扩张大大快于钢铁产能扩张，钢铁实现了产业链地位的提升所致。

图5-2 国内线材、螺纹钢价格变化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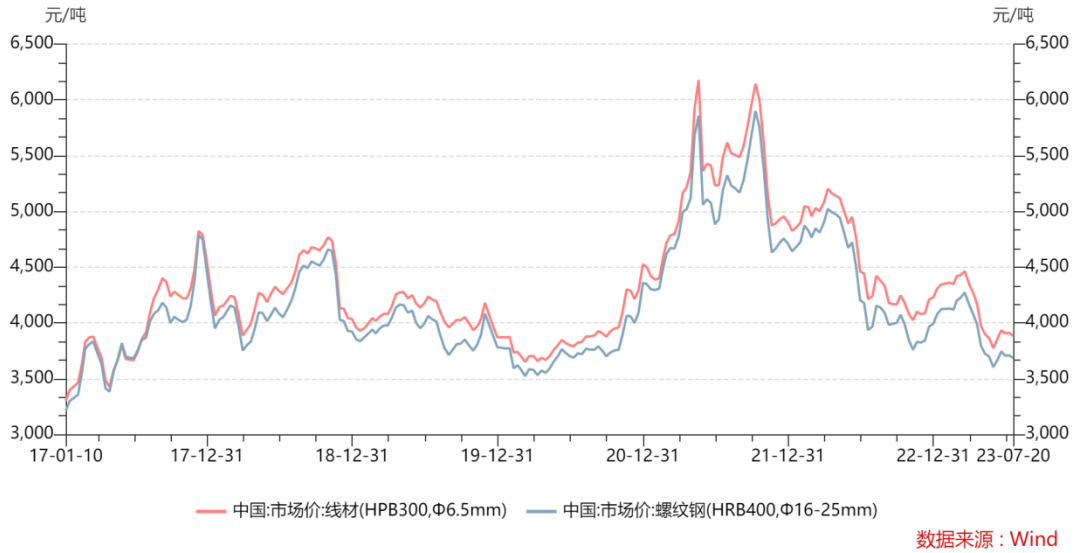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汽车贸易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于汽车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带动了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然而，2011年以来，一方面汽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小排量汽车补贴政策退出使乘用车销量增速大幅减缓，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减慢使商用车销量减少，再加上一些城市为了缓解交通拥堵而推行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市场增速回落，全面进入微增长时期。2015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3%和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增速比2014年分别下降4和2.2个百分点。2016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为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5%和13.7%，产销增速比2015年分别增长11.2和9个百分点。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11.27%和10.61%。其中乘用车产销2,480.67万辆和2,471.83万辆，同比增长1.58%和1.40%；乘用车产销420.87万辆和416.06万辆，同比增长13.81%和13.95%。2018年，汽车产销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其中乘用车产销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15%和4.08%；商用车产销428万辆和437万辆，同比增长1.70%和5.10%。2019年，汽车产销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其中乘用车产销2,136万辆和2,144.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商用车产销436万辆和43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9%和下降1.1%。2020年，汽车产销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商用车产销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2021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增长3.4%和3.8%，销量终于实现正增长，其中新能源车年销量达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是带动增长的主力军。乘用车共销售2148.2万辆，同比增长6.5%。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954.3万辆，同比增长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4.4%，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6%。商用车产销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结束了上年快速增长趋势。2022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月度产销走势方面，2022年开局良好，3月随着疫情暴发，全国汽车生产销售均不同程度地遭受影响，6月后逐步恢复，但由于随后疫情反复，汽车市场也受到一定影响。2023年度，中国汽车产

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2024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创历史新高，产量连续 16 年保持了全球第一水平，为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2025 年度，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

与绝大多数周期性行业一样，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中国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尤其明显，在政策转向及近两年部分需求透支的形势下，短期内汽车需求增长乏力。长期来看，相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明显偏低，较低的汽车普及率为汽车需求的增长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巨大的保有量差异将给未来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空间，汽车销量在未来 10-15 年内将保持 6%~8%的年均增长速度。

图5-3 2010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3）煤炭贸易行业

我国煤炭产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以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迅速增长，结束了长达 30 多年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产量已连续近十年居于世界第一位。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通报，2016 年全国原煤产量 33.64 亿吨，同比下降 8.71%。2017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5.2 亿吨，同比增长 3.3%。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5.5 亿吨，同比增长 5.2%。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9.7 亿吨，同比增长 4.0%。2021 年中国原煤产量突破 40 亿吨，同比增长 5.99%。2022 年中国原煤产量达 45.6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5%，创历史新高。2023 年中国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比上年增长 2.9%。2024 年，我国原煤产量达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2025 年，我国原煤产量达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

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进入 2016 年以后，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以及煤炭下游需求 2016 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大幅复苏进入 2017 年，受煤炭下游需求有所波动影响，除无烟煤价格有所增长外，其他煤炭品种价格整体小幅下降，进入 2017 年下半年，煤炭市场受供需关系呈现紧平衡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自 2017 年冬季，供给侧由于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煤矿限产限量情况较多，同时叠加下游火电需求旺盛及部分下游企业冬储需求增加影响，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有所上升；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平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较年初分别下降 4.33%、19.99%和 8.11%。2020 年是煤炭行业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2021 年煤炭价格受到全球流动性增加、全球大宗商品涨价、经济回暖等因素影响，达到近年来高位。2022 年，煤炭价格呈现出波动下降态势。2023-2025 年，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呈现出振荡下行走势。

图5-4 2015 年以来煤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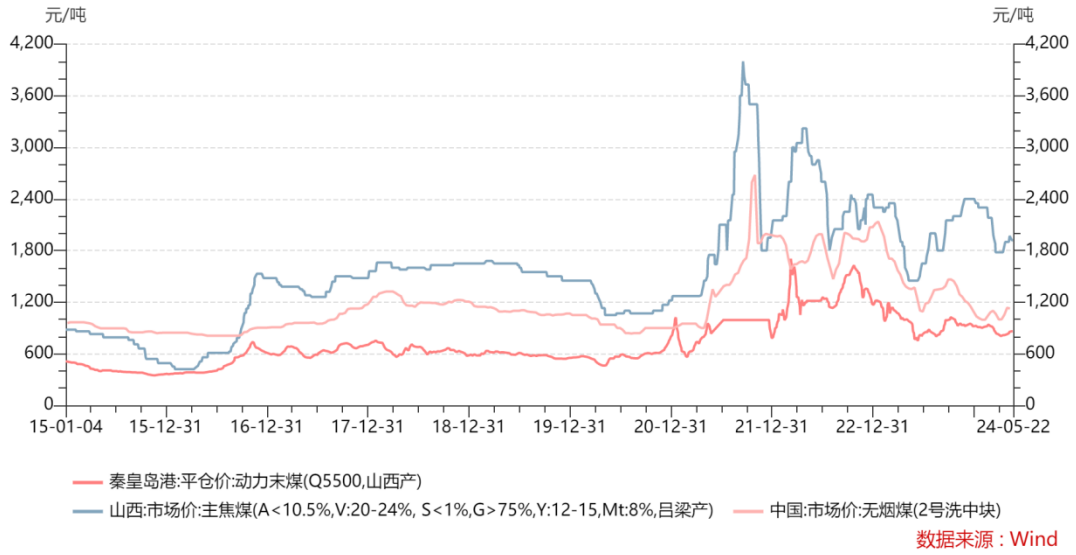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我国的经济结构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难以改变。煤炭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决定了其流通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的现状，也决定了我国的煤炭流通量巨大。但目前，我国约 80%的煤炭流通是由生产企业和需求企业自身承担，各种流通装备、从业专业人员等有效资源无法合理的社会化，并且，在流通过程中，各种中介机构过多过滥，造成运输和交易成本的上升。从煤炭行业的政策变化看，近几年节能减排和化解产能过剩成为行业发展的首要目标。

2013 年初，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制。提出到 2015 年，煤炭在基础能源中的消费比重需要从 2010 年的 70%左右下降到 65%。与煤炭消费增速减缓相对应，为防止出现行业出现严重的供给过剩，规划对煤炭供给总量也作出了明确限制，提出到 2015 年，煤炭产能和产量需分别控制在 41 亿吨和 39 亿吨以内。尽管规划中提出的目标实现的难度不小，但其清晰地传达了国家的政策导向，即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对于煤炭行业的指导方针不再是促进煤炭供应快速增长，而是引导煤炭行业和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从行业整体趋势来看，将会变得更为有序和稳定。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该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5年11月，在建言“十三五”-中国煤控规划研究国际研讨会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课题组发布了《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研究报告》，我国“十三五”能源发展方向将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以及能源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同月，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提出了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改革能源体制，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机制。“十三五”期间，煤炭发展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引导资源枯竭企业、落后产能、劣质煤产能有序退出。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工作目标是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长期来看，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长期保持基础性地位，而行业集中度提升、煤炭清费立税、煤炭质量管理等相关产业政策法规有利于提升产业集中度，调整煤炭结构，规范产业发展，为大型煤炭企业奠定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017年6月15日印发《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6月30日印发《做好2017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多项政策频繁加码，有效的推动了2017年优势产能的释放。

2018年1月，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等十二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主要途径及12条政策措施。其中，支持土地矿产处置的政策措施为：支持兼并重组企业依法依规增扩部分夹缝资源、深部资源和无法新设矿业权的边角资源。支持兼并重组企业盘活土地资产，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兼并重组企业的土地，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工业用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兼并重组改制的国有企业，其使用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可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兼并重组企业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发生转移的，相关企业可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期限，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手续。

2019年4月29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应急管理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源头治理的通知》以及4月30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9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去产能工作重点围绕出清“僵尸企业”、退出落后和不安全的煤矿、退出达不到环保和质量要求的煤矿及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准入等方面展开。具体工作在两个方面，一是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牵头，全面清理冲击地压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产能。违规核增能力的矿井一律恢复到核增前产能。按照限产、停产、关闭的原则于2019年6月底前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并督促各地组织落实。其中，经论证具备灾害防治能力且治理到位的，需减少单班入井人数，适当调减产能规模，开采深度超千米的冲击地压和煤

与瓦斯突出矿井产能核减20%；二是对冲击地压治理措施不到位的，立即停产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三是技术条件不足，停而不整以及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2019年底前依法淘汰退出。

2020年，煤炭行业政策的着力点主要集中在巩固去产能成果、安全生产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等方面。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强调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对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产能死灰复燃，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等。2020年4月28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该煤炭专项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2020年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其中，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煤矿智能化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提升煤矿智能化基础能力；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水平；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提升新建煤矿智能化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设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人才队伍保障能力等。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指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推动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2021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沉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利

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沉陷区;在煤炭行业推广“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促进矸石减量。

2021年4月1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提出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其中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6%以下;密切关注东北、“两湖一江”等地区煤炭供需形势变化，加强产运需调度，保持港口、电厂库存处在合理水平;提升煤炭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库存水平;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从严控制东部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新增煤电装机规模，适度合理布局支撑性煤电，持续推动煤电节能减排改造;推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积极开展煤矿、油气田、管网、电网、电厂等领域智能化建设。

2021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年11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严格执行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坚持化解产能与产业升级相结合，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要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格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继续有序淘汰落后煤电，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推进其他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有序推进煤炭替代和煤炭清洁利用。严控传统煤化工产能，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加快推进绿色智能煤

矿建设，鼓励利用废弃矿区开展新能源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加大对煤炭企业退出和转型发展以及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

2022年8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通知》指出煤炭、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产品，电煤稳定供应和合理电煤质量是保障燃煤发电机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和顶峰有效出力的重要基础。事关能源电力安全供应，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严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确保电煤供应数量充裕、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2、工程施工行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两个部分，以下行业分析将针对上述两大板块进行。

（1）房建工程施工行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十二五”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5.94%。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5%。2016 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为 49,522 亿元，同比增长 6.6%；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6,745 亿元，同比增长 4.6%。2017~2019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13,943.56 亿元、225,816.86 亿元和 248,443.27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0.53%、5.55%和10.02%。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263,947.04亿元，同比增长6.24%，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49.4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68%。建筑业总产值在2021年达到人民币293,079.31亿元，比上年增长11.04%，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4.80个百分点，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7.55亿平方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2022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04,99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39,696万平方米，下降7.3%；房屋新开工面积120,58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9.4%，其中

住宅新开工面积88,135万平方米，下降39.8%；房屋竣工面积86,22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62,539万平方米，下降14.3%。2023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38,36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3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89,884万平方米，下降7.79%。房屋新开工面积95,376万平方米，下降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69,286万平方米，下降20.9%。房屋竣工面积99,831万平方米，增长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72,433万平方米，增长17.2%。2024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33247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13330万平方米，下降13.1%。房屋新开工面积73893万平方米，下降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53660万平方米，下降23.0%。房屋竣工面积73743万平方米，下降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3741万平方米，下降27.4%。

从统计数据看，近年来房地产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在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中的比重保持在50%-60%之间。因此，房屋建筑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2009年以来，中央政府实行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尤其是投资40,000.00亿元加快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等举措，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自2009年5月起房地产市场快速回暖，房地产开发企业现金回流大幅增加。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0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8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3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64,595.00亿元，增长0.40%，增速回落0.30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7.30%。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0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0%），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4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68,704.00亿元，增长6.40%，增速提高0.40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7.00%。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0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0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75,148.00亿元，增长9.40%，增速回落0.30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8.40%。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00亿元，比上年增长9.5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20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2.5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85,192.00亿元，增长13.40%，比1-11月份回落0.20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4.00个百分点。住宅投

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0%。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1%。其中，住宅投资 97,070.74 亿元，增长 14.03%。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3.43%。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7%。其中，住宅投资 104,445.73 亿元，增长 7.60%。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3.84%。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增长 6.4%。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5.32%。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5.73%。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6%；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下降 9.3%；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5.57%。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5.83%。202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2,7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2%；其中，住宅投资 63,514 亿元，下降 16.3%；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6.72%。

除房地产行业带动的房屋建筑需求外，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需求，同时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求也继续保持增长。

据历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和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09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50%以上。2017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57,905.6 亿元。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491.78 亿元。2018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65,49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0%。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974.82 亿元，增长 6.45%。2019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64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7%。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279.55 亿元，增长 3.82%。2020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0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8%。2021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80,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554 亿元，增长 1.3%。2022 年全社

会建筑业增加值83,383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8,369亿元，同比下降1.20%，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922亿元，增长8.4%。2023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5,691亿元，比上年增长7.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26亿元，比上年增长0.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4,019亿元，增长4.3%。2024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9,949.3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7,513亿元，比上年下降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69亿元，下降8.7%。2025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6,425亿元，比上年下降1.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6,355亿元，比上年下降14.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473亿元，下降8.2%。

从房屋建筑市场竞争来看，参与房建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大型中央建筑企业、地方国有建筑企业、民营建筑企业和跨国公司等。我国具有房屋建筑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市场，在普通房建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低，并且资金占用量大，业主违约风险较高。而技术、设备、资金要求高的大型高端工程的盈利水平相对较高，其业主多为政府或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回款风险也相对较小，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在此类项目中体现得较为明显。

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商业地产、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城市公共设施等的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我国房屋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总体上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但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和供需双方心理变化的影响非常大，短期内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房屋建筑行业将随之呈现阶段性的波动。我国政府力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房屋建筑市场的波动，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

（2）路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

的“乘数效应”，既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而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特别是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9 年 2 月交通部发布《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交科教发【2009】80 号），对 2005 年 2 月印发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 2006 年制订的《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06】484 号）进行了调整，提出到 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0 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31,15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0%。截至 2017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70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2.50 万公里；公路总里程 477.3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3.65 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0 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7,578 个；颁证民用航空机场达 229 个。2018 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2,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截至 2018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3.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以上；全国公路总里程 484.6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7.31 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1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08 公里。2019 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2,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3.9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6.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3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72 公里。截至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4.63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5.3%，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8 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8.56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7万公里，比上年增加387公里。截至2021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5.0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4.0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528.07万公里，比上年增加8.26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万公里，位居世界首位。截至2022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5.5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4.2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535.48万公里，比上年增加7.41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0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326公里。截至2023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15.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5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544.1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8.4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万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1.7万公里；拥有港口生产性码头泊位2.2万个，其中万吨级码头2883个；民航运输机场达到259个，其中年旅客吞吐量超千万人次的机场38个。截至2024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16.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8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549.0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9.07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7万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1.7万公里；拥有港口生产性码头泊位2.2万个，其中万吨级码头2971个；民航运输机场达到263个，其中年旅客吞吐量超千万人次的机场40个。

从固定资产投资上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00亿元，比上年增长7.20%，增速与1-11月份持平。从环比速度看，12月份比11月份增长0.53%。第一产业投资20,892.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80%，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4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235,751.00亿元，增长3.20%,增速提高0.6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375,040.00亿元,增长9.50%,增速回落0.60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比上年增长5.9%，增速与1-11月份持平，比上年同期回落1.3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4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94,051亿元，比上年增长8.7%，增速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2019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增速比1—11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44%。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11,159亿元，比上年增长4.7%，增速比1—11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2020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00亿元，比上年增长2.9%，增速比1—11月份加快0.3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

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2.32%。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289,264.00亿元，比上年增长1.0%，增速提高0.8个百分点。2021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亿元，比上年增长4.9%，两年平均增长3.9%，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2022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一季度投资增速达到9.3%的年内高点，投资成为当前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力量。202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比上年增长3.0%。2024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20,916亿元，比上年增长3.1%。2025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比上年增长3.8%。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受政府调控影响非常大,政府出于对经济发展速度的考虑，在可预见的将来，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都不会出现明显减速。特别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城镇化建设领域、西部大开发领域，基础设施行业将迎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3）房地产行业

自1998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加速推动，中国的房地产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2013年整个经济增速回落的情况下，房地产作为投资中坚。

从近年来的土地购置面积走势看，2013年，土地市场伴随楼市回暖日益火爆，龙头企业集中拿地，土地购置面积同比呈现逐步上扬态势。2014年，由于行业比较低迷，楼市库存压力较大，房企资金趋于紧张，购地节奏有所放缓。2015年，在楼市复苏态势下，由于房企对行业中长期发展保持谨慎态度，以及去库存压力等因素，土地购置面积及其增幅创近十几年来历史同期新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显示，2015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2,811.0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1.70%，降幅比1-11月份收窄1.40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7,622.00亿元，下降23.90%，降幅收窄2.10个百分点。2016年楼市有所回暖，土地购置面积降幅收窄，上半年成交较为火爆，土地成交价款上涨较大。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2,025.0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40%，降幅比1-11月份收窄0.90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9,129.00

亿元，增长19.80%，增速回落1.60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508.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5.8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0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13,643.00亿元，增长49.40%，增速提高2.40个百分点。2018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9,14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4.2%，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1.6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16,102亿元，增长18.0%，比1-11月份回落2.2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31.4个百分点。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82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1.4%，降幅比1-11月份收窄2.8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14.2%；土地成交价款14,709亿元，下降8.7%，降幅比1-11月份收窄4.3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18.0%。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536.0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1%，降幅比1—11月份收窄4.1个百分点，比上年收窄10.3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17,269.00亿元，增长17.4%，增速比1—11月份提高1.3个百分点，上年为下降8.7%。2021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1,59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5.5%;土地成交价款17,756亿元，增长2.8%。2022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0亿平方米，同比大幅下降53.68%，土地成交价款9166亿元，同比下降48.4%。

从房屋新开工面积看，2015年，房屋新开工面积154,454.00万平方米，下降14.00%，降幅比1-11月份收窄0.7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06,651.00万平方米，下降14.60%，降幅比1-11月份收窄0.60个百分点。2016年，房屋新开工面积166,928.00万平方米，增长8.10%，增速提高0.5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15,911.00万平方米，增长8.70%。2017年，房屋新开工面积178,654.00万平方米，增长7.00%，增速提高0.1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28,098.00万平方米，增长10.50%。2018年，房屋新开工面积209,342万平方米，增长17.2%，比1-11月份提高0.4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10.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53,353万平方米，增长19.7%。2019年房屋新开工面积227,154万平方米，增长8.5%，增速比上年回落8.7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7,463万平方米，增长9.2%。2020年房屋新开工面积224433万平方米，下降1.2%，降幅比1—11月份收窄0.8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4329万平方米，下降1.9%。2021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

屋施工面积 975,38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90,319 万平方米，增长 5.3%。房屋新开工面积 198,895 万平方米，下降 11.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46,379 万平方米，下降 10.9%。房屋竣工面积 101,412 万平方米，增长 11.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3,016 万平方米，增长 10.8%。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施工面积 90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7.2%，规模降至 2019 年水平。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大幅下降 39.4%，规模降至 2009 年水平。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3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下降 7.79%。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下降 20.9%。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3660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3741 万平方米，下降 27.4%。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59,89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0.0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60123 万平方米，下降 10.3%。房屋新开工面积 58,770 万平方米，下降 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42,984 万平方米，下降 19.8%。房屋竣工面积 60,348 万平方米，下降 18.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42,830 万平方米，下降 20.2%。

中国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决定了中国建筑业正处于迅速发展的时期。我国建筑存量市场规模巨大，我国城市现有约 400 亿平方米旧建筑，其中约有一半必须进行抗震、节能、适老、节水等绿色化改造，能产生约 15 万亿元新投资需求。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是绿色建筑发展的一个新领域，仅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就能产生数万亿新投资需求，绿色建筑供给侧改革大有作为。从地域来看，全国东、中、西部建筑市场虽然投资结构不同，但均有较大市场潜力。

首先，新型城镇化为房地产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发【2014】4 号）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因此，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此外，大量的城市陈旧住宅更新也将带来较大的住宅建设需求。《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包括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同时该意见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产品销售板块

2023-2025 年，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始终占据市场较大市场份额。其中，2025 年，公司钢材、铁砂石、煤炭、化工等营业规模均名列前茅，保持着很强的规模优势。

（1）钢材贸易

2023-2025 年，集团钢材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6,770.93 万吨、7,396.42 万吨和 7,557.49 万吨，占全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5.96%、4.96%和 7.36%，近三年占有率趋于稳定，突显传统业务优势。

表5-42 公司钢材销售实物量占全国市场份额

年份	钢材（万吨、%）		
	全国	公司	占有率
2006 年	41,878.20	674.60	1.61
2007 年	48,924.08	862.14	1.76
2008 年	50,048.80	1,007.74	2.01
2009 年	56,784.24	1,221.00	2.15
2010 年	62,665.40	1,617.19	2.58

年份	钢材（万吨、%）		
	全国	公司	占有率
2011 年	68,326.50	1,772.74	2.59
2012 年	71,654.20	2,567.97	3.58
2013 年	77,904.10	2,364.06	3.03
2014 年	82,269.80	2,534.95	3.08
2015 年	80,382.50	2,427.17	3.02
2016 年	80,836.57	2,264.96	2.80
2017 年	83,172.80	2,755.41	3.31
2018 年	92,800.00	2,789.43	3.01
2019 年	118,967.20	3,603.28	3.03
2020 年	132,489.20	5,116.14	3.86
2021 年	133,666.80	5,664.55	4.24
2022 年	101,300.30	6,034.21	5.96
2023 年	101,918.10	6,770.93	6.64
2024 年	100,509.1	7,396.42	7.36
2025 年	96,081	7,557.49	7.87%

注：表中占有率为公司销售量与全国粗钢产量的比例。

（2）汽车贸易

2023-2025 年，集团汽车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16.46 万辆、18.88 万辆和 18.84 万辆，近年来汽车销售实物量较稳定，成为物产中大一大优势业务品种。

表5-43 公司汽车销售实物量占浙江省内市场份额

年份	汽车（万辆、%）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5 年	40.48	7.05	17.42
2006 年	44.90	8.60	19.15

年份	汽车（万辆、%）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7 年	59.20	9.78	16.52
2008 年	58.00	9.71	16.74
2009 年	68.06	14.04	20.63
2010 年	104.45	17.22	16.49
2011 年	91.43	17.59	19.24
2012 年	108.84	18.23	16.75
2013 年	120.44	18.45	15.32
2014 年	107	14.49	13.54
2015 年	108	15.11	13.99
2016 年	154.55	18.24	11.80
2017 年	145.30	18.51	12.78
2018 年	166.35	18.39	11.06
2019 年	142.31	19.60	13.77
2020 年	144.04	17.46	12.12
2021 年	165.29	16.77	10.15
2022 年	156.12	16.81	10.77
2023 年	172.18	16.46	9.56
2024 年	168.3	18.88	11.22
2025 年	216.5	18.84	8.70%

注：浙江省汽车销售量为浙江省汽车上牌数（含宁波）。因公司在浙江省外有销售，故表中的市场占有率只是公司销售量与浙江省汽车上牌数（含宁波）的简单比例。

（3）煤炭贸易

2023-2025 年度，物产中大煤炭销售实物量分别 5,725.16 万吨、6,457.09 万吨和 6,771.98 万吨，其中 2015、2016 年占浙江省内市场份额（因公司在省外有

销售，故下表的市场占有率只是相对的数值比例）分别为31.08%、57.56%，虽然总体占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物产环能只能经营市场煤，而无法涉足电煤市场），但呈稳步前进趋势，是物产中大继钢材和汽车之后的另一优势业务品种。

表5-44 公司煤炭销售实物量占浙江省内市场份额

年份	煤炭（万吨、%）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05 年	8,800	691.98	7.86
2006 年	9,733	927.01	9.52
2007 年	11,314	1,131.42	10.00
2008 年	6,700	1,011.57	15.10
2009 年	7,500	1,174.52	15.66
2010 年	6,291.5	1,887.44	30.00
2011 年	14,000	2,828.79	20.21
2012 年	14,328	3,829.57	26.73
2013 年	15,480	4,331.56	27.98
2014 年	12,905	3,614.81	28.01
2015 年	13,824	4,296.16	31.08
2016 年	8,822	5,078.08	57.56
2017 年	暂无数据	5,900.73	-
2018 年	暂无数据	6,226.11	-
2019 年	暂无数据	5,964.47	-
2020 年	暂无数据	6,638.35	-
2021 年	暂无数据	7,122.31	-
2022 年	暂无数据	5,847.15	-
2023 年	暂无数据	5,725.16	-
2024 年	暂无数据	6,457.09	-

年份	煤炭（万吨、%）		
	浙江省	公司	占有率
2025年	暂无数据	6,771.98	-

注：浙江省煤炭销售量为统计数。因公司在浙江省外有销售，故表中的市场占有率只是公司销售量与浙江省统计数的简单比例。

2、工程施工板块

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下属浙江建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阿尔及利亚、香港、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白俄罗斯、英国等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浙江建投先后承建了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杭州市行政中心-市民广场等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在G20杭州峰会筹备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浙江建投承建了包括国宾接待中心工程、中国丝绸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西湖国宾馆会议宴会中心与综合配套改造工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专用候机楼工程、奥体（国际博览中心）安装工程、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区主体育场及附属设施室内装饰工程等10项G20峰会工程，以及省府路8号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和市区部分街道立面整治等多项工程。

2015年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146位，中国企业500强第237位，中国承包商80强第7位，浙江省百强企业第25位。2016年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117位。2017年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94位。2018年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87位。2019年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89位。2020年入选ENR全球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82位，中国企业500强第273位，中国承包商80强第9位。在获得奖项方面，2018年浙江建投共获得鲁班奖3项、詹天佑大奖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项、省级优质工程奖18项、省级以上质量管理QC成果33项。2019年度共获得鲁班奖6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项，2020年共获得鲁班奖3项。截至2023年3月末，集团管理人员2万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万余人，中

高级职称7千余人，持有建造师执业资格3千余人。截至目前，公司拥有17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和省部级劳模134人，全国技术能手9名，省级技术能手20名，浙江工匠11人，浙江金蓝领19人，获评省级工作室10个，入选省“万人计划”2人，入选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29人。集团拥有1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4家省级企业研究院、7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拥有5项国际领先技术、6项国际先进在内的核心技术341项，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2项，建设部科技进步奖9项，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2项，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31项，集团荣获鲁班奖56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8项、国家优质工程奖82项，连续29年蝉联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桂冠。华能玉环电厂还入选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集团还荣获省部级优质工程568项，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技术成果1,000余项。近年来，浙江建投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实行数字化改革、培育智慧工地、数字化工厂，努力打造成数据驱动的数字型企业。

整体看，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浙江建投能获得浙江省政府有力的支持；浙江建投业务规模和施工能力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行业经验丰富，建立了一定品牌影响力；浙江建投是浙江省最大的建筑企业，在全国尤其是浙江省建筑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表5-45 ENR2024年中国承包商80强排名前15位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资料来源：ENR、建筑时报

3、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

（1）产品销售板块和房产销售板块

公司的产品销售、金融服务及高端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长期稳健发展，主要得益于物产中大始终领先的行业地位、不断创新的商业模式、持续优化的管理体制机制、相对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等优势。

行业地位优势：物产中大自2011年起连续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是浙江省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入选首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强大的行业地位优势使得物产中大形成更加完整和庞大的上下游供应链，能够与全国的大宗商品巨头达成良性合作，拥有长期稳定且强大的分销网络体系，从而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上游集采能力、下游分销能力、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

商业模式优势：物产中大较早从赚取买卖差价的传统贸易商转型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并致力于成为产业生态组织者，坚持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生态体系，使得物产中大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领先位置。物产中大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各主体、各环节、各要素搭建集成化服务平台，以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为基础，以重要经

济领域的分销网络、物流网络为布局，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构建产融互动业务格局，以其物流智能化、泛金融化、互联网化的行业优势，促进供给与需求的深度对接、产业资本与商业资本的有机融合，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及流量变现能力。

管理体制机制优势：作为入选《国企改革12样本》企业，物产中大长期坚持管理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既科学又高效且具有创新精神，这为物产中大带来了更多的新机遇。2015年实现整体上市后，物产中大通过员工持股、“二次混改”、股权激励激发员工活力，通过分拆上市、存量资产战略重组培育专业化经营发展能力，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运行管理更加规范化。

资源获取优势：物产中大作为全国首家获得中诚信和大公国际双AAA信用评级的地方流通企业，有利于获得银行融资贷款，获取相对低成本的资金优势。物产中大作为总部地处电子商务之都——杭州、辐射长三角的特大型企业，地理区位优势为产业布局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物产中大作为世界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拥有市场美誉度和良好的政企关系，具备强大的国内外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包括获取重大项目、解决大额资金需求、进行区域协同运作等。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江建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浙江建投在行业内主要拥有以下优势：

①拥有全产业链行业资源，市场优势强大

浙江建投一直坚持建筑施工主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覆盖建筑产业上下游，包括设计采购、房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业制造、运行维护等业务。拥有各类企业资质74类161项，行业最高24类，56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3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1项，工程设计各类甲级资质共14项，其中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2项，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1项，并拥有对外经营权和进出口权，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近年来，集团牢牢把握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不断推进市场模式、业务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的改革创新，持续推进EPC、投融建一体化等新模式转换，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市场的准入条件进一步得到优化。

②拥有浙建金字招牌、品牌信誉极佳

浙江建投是浙江省成立最早的国有建筑企业，也是浙江省经营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始终保持红色基因，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建筑企业前列。73年以来，浙江建投坚持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建了国内外一大批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精品力作，近年来集团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依托国企品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五水共治”、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援疆援藏等建设工作，承担建设了G20峰会工程、浙江音乐学院、乌镇国际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杭州火车东站、之江实验室、之江文化中心等重点重大项目，为浙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被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赞誉为“浙建铁军”，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省十佳国际投资企业”“浙江新型城市化十大杰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③经营布局范围广、市场基础扎实

浙江建投坚持“基地化、规模化、本土化”方针，推动政府市场、大业主市场和两外市场的“三大市场”经营战略，优化经营布局，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阿尔及利亚、香港、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白俄罗斯、英国等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国内8大区域市场和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北非市场、以香港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是浙江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建筑和贸易市场竞争的重要窗口。浙江建投已连续多年入选ENR“250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

④坚持创新导向、机制体制充满活力

浙江建投始终坚持改革不停步，切实把握“实施产权多元化、规范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国资监管和加强企业党建”等五个方面的省属企业改革要求，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部署要求。1998年完成公司制改造，2009年完成了产权多元化改革，2016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年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成为省属国资控股，由央

企、外资企业和经营团队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省属国有企业。2019年12月，浙江建投借壳多喜爱实现整体上市，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企业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发展动力更加坚实、发展优势更加彰显。

⑤拥有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团队，人才实力雄厚

浙江建投管理人员2万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万余人，中高级职称近6554人，持有建造师执业资格3416人。截至目前，浙江建投拥有17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和省部级劳模134人，全国技术能手9名，省级技术能手20名，浙江工匠11人，浙江金蓝领19人，获评省级工作室10个，入选省“万人计划”2人，入选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29人。浙江建投拥有1个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4家省级企业研究院、7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拥有5项国际领先技术、6项国际先进在内的核心技术341项，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2项,建设部科技进步奖9项,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22项,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31项,集团荣获鲁班奖56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8项、国家优质工程奖82项，连续29年蝉联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桂冠。华能玉环电厂还入选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浙江建投还荣获省部级优质工程568项，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技术成果1000余项。近年来，浙江建投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实行数字化改革、培育智慧工地、数字化工厂，努力打造成数据驱动的数字型企业。

4、未来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22号、国发【2015】63号、浙委发【2014】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打造一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争取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1）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

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2）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趋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3）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将在“一体两翼”（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的产融良性互动的三大业务格局）战略指引下，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流通主业商业模式创新；加大培育重点项目谋划和实施力度；努力成为效益好、党建强、国企排头兵的流通4.0综合集团，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和打造成为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二、其他重要经营事项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如下：

1、富建投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建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1,470,033,686.890元，负债总额为1,468,936,364.330元，净资产为1,097,322.56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建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富建投资拟采取削减或者延缓开支等措施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2）富建投资之关联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为加快化解公司涉及中国恒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应收款项逾期问题，拟与中国恒大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立置业”）及富建投资达成在建工程三方转让协议。转让资产为在建杭州水晶城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水晶城”项目）。晶立置业作为水晶城项目转让方，富建投资作为专业房产开发公司受让水晶城项目并将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形式负责水晶城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工作，浙江建工作为专业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水晶城项目后续工程施工事宜，预计后续工程施工金额不超过240,000万元。根据富建投资、浙江建工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结果，在假设开发的情形下，杭州水晶城项目权益的价值为366,029.12万元（暂定，最终以建设情况为准）为转让对价，富建投资以应付转让对价中的92,065.04万元用于抵偿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浙江建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杭州地区的应付款项，剩余转让对价，通过变现或溢价销售、以房抵债的方式处理，将按照有关政府部门统一要求化解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杭州地区、湖州地区项目债务缺口，如有剩余的，可用于抵偿中国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浙江建工及下属子公司在湖州地区的69,514.49万元应付款项。目前水晶城项目处于司法查封状态，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前由晶立置业与当地政府、相关债权人协调完成解封手续。

富建投资作为专业房产开发公司受让水晶城项目，浙江建工作为专业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水晶城项目后续工程施工，同属省属国有企业，富建投资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富建投资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发展资产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2019 年未收回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过桥资金 10,444.59 万元。对该借款事项，由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3,350万股华鼎股份（股票代码：601113）进行质押。

发展资产 2020 年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华鼎股份 3,350 万股股票，投资成本 9,364.11 万元，每股单价 2.80 元，股利 234.50 万元，冲减对三鼎控股过桥资金 9,598.61 万元，同时代垫付及法拍执行费及诉讼费 38.35 万元。发展资产 2023 年 4 月收现金清偿款 7.50 万元；2023 年 5 月 22 日收解除质押的华鼎股票 15.31 万股，按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盘价 3.61 元/股冲减其他应收款原值及坏账准备 55.2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收回款项 821.57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发展资产 2019 年通过设立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骏”）投资了华鼎股份（ST 华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股 2842.42 万股，投资成本 7.00 元/股，共计投资 1.99 亿元。

2025 年 8 月 26 日，合伙人义乌市锐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总出资额不变，发展资产投资额由 19900 万变更为 19970.09 万，持股比例变更至 70.070%，间接持有华鼎股份增加 146191 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鼎股份公允价值 4.68 元/股，发展资产间接持有 2,909.02 万股，投资成本 18,418.23 万元，所持股份公允价值缺口 4,804.04 万元。

（3）发展资产于 2017 年 4 月通过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承象”）投资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融金汇中”），投资额 3120 万元。由于融金汇中未能按承诺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前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被视为未完成对赌净利润，触发回购条款，但融金汇中实际控制人回购事宜未落实，发展资产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9 年依据法律意见及融金汇中经营状况，未调减公允价值。

2020 年法院对连带担保人资产进行处置，发展资产优先级靠后，受偿可能性较小；同时，融金汇中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纠纷，所持股份被冻结，其他可供处置资产有限，2020 年调减 3120 万元公允价值，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调减 3120 万元公允价值。

（4）发展资产2017年通过嘉兴古道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智宸”）出资1,000万元投资龙澄环保，持有22.22%的权益，龙澄环保很可能无法完成上市承诺，触发回购条款，古道智宸预计可以获得3,000万现金补偿及股权补偿，发展资产按比例可以得到约660万现金补偿，发展资产2020年期末调减340万元公允价值。因后续股权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展资产2021年调减公允价值66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全额调减1,000万元公允价值。

（5）发展资产通过杭州宏石凤煌助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石凤煌”）投资了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应264.1509万元注册资本，占比0.56%；发展资产出资3,000万元，享受40.14%受益权。根据华讯方舟2020年6月财务报表，发展资产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低于出资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期末已调减公允价值1,800万元。根据华讯方舟2021年6月财务报表，其净资产对应发展资产权益为408.37万元。由于中美贸易战，华迅科技遭遇美国制裁，公司海外大量应收账款暂无法收回。基于谨慎原则，2021年发展资产对该项目调减公允价值12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全额调减3,000万元公允价值。

3、盐业集团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义乌市义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土地位于义乌市西站大道875号，面积32,263.3平方米。截止目前，该宗土地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也未缴纳土地租赁费。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盐业集团义乌市盐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省盐业集团义乌市盐业有限公司新老铁路专用线及配套设施土地、房屋等资产处置协议》，仓储32262平方米建设土地，按市政府义办2006第5号抄告单和义办告2008第80号告知单意见实行招拍挂出让供地，土地出让手续待铁路移线工程土地报批手续完成后办理，出让金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交纳，土地性质由国土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前采用租赁方式由城西街道收取租金，租赁起止时间及租金由国土局、城西街道与浙江省盐业集团义乌市盐业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4、物产中大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4年起，物产电商与中邮崎酷、上海涵妍开展苹果手机贸易业务，相关债权由房产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第三季度起出现逾期，同年12月4日达成民事调解。截至2025年末，上述苹果手机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33,548.85万元，应收票据余额24,000.00万元。

因对方未履行调解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法院执行情况、抵押物情况及债务人目前的经营情况等综合评估可收回金额，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25.72万元。应收票据违约风险可控，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浙江建投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统计，本公司PPP项目累计签订合同投资概算为2,687,468.31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为2,304,109.69万元，进入运营期项目47个。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	收费期/运营期
1	阿拉尔浙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阿拉尔市胡杨河整治工程、青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项目	53,097.47	31,858.48	33,548.55	是	2	8
2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和昌硕文化中心二期（图书馆）PPP项目	63,540.36	57,186.32	43,571.99	是	2	10
3	庆元县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衢宁铁路庆元站站前广场工程等PPP项目	62,295.37	62,295.37	42,897.39	是	3	17
4	衢州市衢江区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衢江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同	54,023.96	37,816.77	51,484.00	是	2	8
5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等PPP项目	173,356.00	156,020.40	112,717.00	是	3	12
6	绍兴市越城区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三江闸河道拓浚、文渊路南延一期、越城区育才学校工程PPP项目	218,175.42	196,357.87	57,345.00	是	3	10
7	遂昌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王村口镇、石练镇、大柘镇)PPP项目	20,007.84	19,007.45	13,910.09	是	3	10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	收费期/运营期
8	新昌县浙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和“美丽乡村”10 个村和 3 条景观带建设项目	141,337.60	139,924.22	128,348.82	是	2	10
9	长兴建图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二期及公共设施 PPP 项目	97,827.34	97,827.34	70,875.58	是	4	11
10	天台县浙一建基投建设有限公司	天台县福溪街道水南“城中村”改造二期 PPP 项目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是	3	10
11	新昌县一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 标段）项目	21,561.82	21,561.82	18,637.74	是	2	10
12	永嘉县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永嘉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工程 PPP 项目	96,982.00	92,132.90	66,371.56	是	3	12
13	玉环市浙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楚门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46,020.00	18,868.20	33,020.00	否	3	10
14	长兴浙建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长兴县美丽城镇（标段三）PPP 项目	22,945.67	22,945.67	21,718.00	是	2	13
15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湖滨路等 PPP 项目	78,827.77	78,827.77	74,656.32	是	2	8
16	杭州溪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蒋村 D04 地块 PPP 项目				停工		
17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江职业学校迁建工程	14,508.60	14,508.60	11,279.40	是	1	9
18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洋安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工程	8,777.69	8,777.69	7,566.21	是	1	9
19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市社会福利中心一期	8,923.19	8,923.19	7,056.64	提前回购	2	9
20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叶家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工程	6,512.21	6,512.21	5,551.23	是	1	9
21	建德市建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工程	1,467.34	1,467.34	1,027.90	是	1	9
22	建德市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西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8,184.97	8,184.97	4,219.92	提前回购	1	9
23	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师大行知学院迁建项目	98,404.46	98,404.46	98,404.46	是	1	10
24	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工程	68,161.40	68,161.40	65,907.37	是	1.5	10
25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飞龙湖 4 号小区（一期）工程	51,540.89	46,386.80	42,071.57	是	2.7	15
26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公路工程	41,684.52	37,516.07	23,247.38	是	3	15
27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共和村安置小区工程	27,373.96	24,636.57	22,508.68	是	2.5	15
28	台州市路桥飞龙	桐江大道（白石关隧道-104 国	16,724.08	15,051.67	15,092.71	是	4.1	15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	收费期/运营期
	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道）市政道路工程						
29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二路（内环南路—路桥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1,613.13	10,451.82	7,268.61	是	2.3	15
30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水路西延(经三路-桐江大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0,798.30	9,718.47	9,915.99	是	2.3	15
31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腾达路西延（飞龙湖段）一期工程	4,508.39	4,057.55	4,212.19	是	2.6	15
32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三路（内环路-腾达路）工程	2,938.34	2,644.51	2,772.73	是	1.2	15
33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桐屿大道(内环路-路桥大道)工程	7,783.91	7,005.52	7,271.68	是	1.9	15
34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飞龙湖 2 号小区（三期）	51,309.02	46,178.12	36,652.90	否	2.3	15
35	浙江常绿投资有限公司	常山县“国际慢城”一期通景路、府前路、文教路道路 PPP 项目	28,528.62	28,528.62	27,199.18	是	2	8
36	江山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兰溪至江山公路江山清湖至凤林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44,806.88	44,806.88	42,285.89	是	3	10
37	丽水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PPP 项目	8,116.35	7,304.71	7,466.53	是	2	10
38	遂昌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县大桥至洋浩公路工程 PPP 项目	35,433.11	35,433.11	33,253.19	是	3	10
39	遂昌县峡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遂昌峡北线北界至应村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33,216.20	20,035.17		项目未开始	3	12
40	张家口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9,700.45	23,760.36	17,387.19	部分运营	5	10
41	浙江鹏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G322（56 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823.67	125,823.67	73,978.25	是	3	12
42	浙江旭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文成）322 国道文成西坑至景宁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25,536.93	125,536.93	92,182.73	否	3	12
43	中卫卫民黄河大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卫南站黄河公路大桥工程 PPP 项目	64,309.84	53,589.39	56,175.88	是	3	12
44	龙游大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龙游湖镇至童家公路 PPP 项目（一期）	40,925.00	35,822.57	27,788.00	是	2	10
45	浙江天台建投水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	4,499.49	3,599.59	3,782.49	是	2	28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按公司股比确认合同额	预计建安	是否进入运营期	建设期	收费期/运营期
	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6	浙江天台浙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4,643.66	11,714.93	12,839.85	是	2	23
47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中学迁建工程	41,905.00	41,905.00	16,911.00	是	2	8
48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壶镇镇体艺中心工程	7,000.00	7,000.00	8,285.16	是	2	8
49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7,000.00	7,000.00	6,275.00	是	2	8
50	缙云县三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顿小学迁建工程	5,680.00	5,680.00	5,400.00	是	2	8
51	浙江三建保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PPP 项目	60,000.00	42,000.00	66,102.99	是	3	7
52	浙江亚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科学中学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0,242.85	50,242.85	39,870.63	是	3	10
53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自然博物园核心馆区建设项目	39,687.24	39,687.24	37,305.48	是	2	10
54	浙江亚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骆驼街道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	247,000.00	222,300.00	175,024.51	是	3	8
55	长兴浙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住院综合楼 PPP 项目	25,200.00	22,680.00	20,000.00	是	2.5	8
合计			**2,687,468.31**	**2,462,668.56**	**1,967,643.5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公司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本部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2023-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24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4年-2025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2025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7029号”和“中汇会审[2026]87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近三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无说明、强调事项。

（四）近三年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23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3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137,199.12	243,995,061.78	2,436,132,26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400,579.11	257,126,268.07	1,578,526,847.18
未分配利润	8,175,730,249.90	-2,820,776.36	8,172,909,473.54
少数股东权益	45,358,229,879.90	-10,310,429.92	45,347,919,449.9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1,170,943.73	292,929,375.09	3,134,100,31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653,980.80	291,182,412.63	1,864,836,393.43
未分配利润	9,815,878,987.58	-48,116.76	9,815,830,870.82
少数股东权益	52,078,495,111.21	1,795,079.22	52,080,290,190.43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570,307,493.51	-14,878,168.74	2,555,429,324.77
少数股东损益	6,454,957,334.80	12,105,509.14	6,467,062,843.94

（2）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0.00元;期初负债总额0.00元；期初所有者权益0.00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详细情况如下：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根据2022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调整上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在编制202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151,880,831.98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151,880,831.98元。

2、2024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4年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年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21】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之“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2023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天鹰生物科技开发公司	划转接受	杭州市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60.00	100.00
2	浙江广达工程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划转接受	杭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100.00
3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有限公司	划转接受	杭州市	商业服务	10.00	100.00
4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划转接受	杭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	15,000.00	70.00
5	浙江省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3,000.00	52.00

2、202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杭州市	实业投资	2,075.00	48.19
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杭州市	实业投资	70,000.00	44.00
3	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设立	杭州市	实业投资	20,100.00	60.20
4	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设立	嘉兴市	实业投资	15,240.00	49.67
5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	杭州市	实业投资	60,100.00	90.02
6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	杭州市	实业投资	29,835.00	60.13

2、202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其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浙甬元山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宁波市	实业投资	55,140.00	49.96
2	浙江浙资科创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市	实业投资	8,000.00	50.00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5,690.66	4,497,902.50	3,793,416.56	3,555,838.23
拆出资金	-	-	-	48,7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910.62	668,621.78	564,060.81	405,417.01
衍生金融资产	121,001.91	61,811.58	58,265.24	46,236.84
应收票据	36,204.76	63,011.86	12,073.25	9,731.98
应收账款	4,294,764.10	4,526,291.60	4,496,456.59	4,196,489.94
应收款项融资	305,423.08	264,129.40	216,061.21	176,126.15
预付款项	3,721,947.79	2,502,422.52	2,013,313.11	2,248,198.87
其他应收款	491,083.49	410,077.94	406,349.21	369,470.91
存货	6,534,026.56	4,745,962.08	4,161,641.01	4,356,868.20
合同资产	5,074,157.55	5,354,252.22	4,837,169.44	4,503,143.17
持有待售资产	6,162.80	6,162.80	6,162.80	4,79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379.24	681,866.39	580,406.87	574,184.98
其他流动资产	1,224,977.59	1,291,146.51	1,170,681.77	806,506.91
流动资产合计	**28,256,730.15**	**25,073,659.15**	**22,316,057.88**	**21,301,76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617.22	454,842.36	318,030.74	276,700.62
债权投资	68,401.08	84,450.07	34,531.46	161,811.16
长期应收款	2,524,843.61	2,475,618.45	2,480,210.89	2,290,091.58
长期股权投资	2,301,367.20	2,319,777.00	2,198,076.98	932,945.94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473.09	163,934.54	58,122.99	15,278.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3,465.99	2,258,563.67	1,697,348.70	1,848,761.34
投资性房地产	539,893.01	486,594.61	648,388.35	670,020.45
固定资产	1,946,862.34	1,912,439.15	1,936,502.95	1,991,628.54
在建工程	270,227.26	303,858.39	138,266.62	123,26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4.08	107.13	136.34	22.54
使用权资产	221,583.23	203,900.57	155,521.12	138,995.86
无形资产	708,171.90	714,230.91	736,879.65	774,672.01
开发支出	1,386.07	1,734.14	1,159.96	3,788.46
商誉	293,985.09	203,574.31	198,258.34	204,462.57
长期待摊费用	78,340.50	78,928.29	80,648.17	76,14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117.21	379,969.48	358,099.23	373,96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242.74	488,304.24	546,053.77	1,399,45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7,081.64**	**12,530,827.30**	**11,586,236.28**	**11,281,996.08**
资产总计	**41,263,811.78**	**37,604,486.46**	**33,902,294.16**	**32,583,75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16,038.75	4,389,191.89	2,757,458.52	3,547,74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25.18	30,598.29	29,863.91	33,657.52
衍生金融负债	51,260.08	91,932.59	46,733.87	65,604.12
应付票据	2,770,818.73	2,476,277.08	2,077,251.80	2,020,750.56
应付账款	8,422,930.37	8,705,536.15	8,604,112.47	8,128,954.90
预收款项	34,186.38	34,876.34	30,757.24	32,302.69
合同负债	3,351,683.33	2,117,934.88	2,100,073.03	2,097,105.91
应付职工薪酬	173,570.02	272,617.46	274,183.98	263,644.15
应交税费	164,893.84	209,459.35	221,296.13	230,235.18
其他应付款	1,553,999.91	1,466,911.77	1,639,881.89	1,703,88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475.53	1,209,138.71	1,212,384.91	794,807.92
其他流动负债	2,656,068.24	2,760,032.47	2,305,419.29	1,637,329.54
流动负债合计	**26,833,250.37**	**23,764,506.98**	**21,299,417.03**	**20,556,02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247.28	1,362,124.42	1,390,119.34	1,371,991.24
应付债券	2,226,400.15	2,178,656.75	1,773,190.58	1,637,947.51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租赁负债	213,389.05	177,265.43	130,297.86	105,934.59
长期应付款	53,145.26	50,776.27	165,065.54	176,610.89
预计负债	22,987.91	20,698.82	26,169.01	24,417.97
递延收益	49,972.37	45,008.26	39,811.11	45,2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56.02	144,936.64	135,526.75	204,90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447.32	204,755.25	122,107.93	80,43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5,545.36**	**4,184,221.84**	**3,782,288.11**	**3,647,438.81**
负债合计	**31,258,795.73**	**27,948,728.83**	**25,081,705.15**	**24,203,46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217.26	400,277.30	353,814.67	292,850.99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92,691.94	394,630.95	341,640.65	283,382.58
资本公积	389,990.80	412,753.94	407,763.84	409,073.7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9,448.31	63,573.52	88,789.36	-3,670.47
专项储备	6,321.69	6,001.97	5,919.63	8,978.63
盈余公积	53,866.81	53,866.81	48,125.37	41,670.48
一般风险准备	11,342.77	11,342.77	9,134.46	7,654.87
未分配利润	1,427,865.63	1,370,712.67	1,238,899.61	1,111,86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053.27**	**3,318,528.98**	**3,152,446.95**	**2,868,422.76**
少数股东权益	6,455,962.78	6,337,228.65	5,668,142.06	5,511,8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5,016.06**	**9,655,757.63**	**8,820,589.01**	**8,380,293.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63,811.78**	**37,604,486.46**	**33,902,294.16**	**32,583,757.39**

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30,602.30**	**68,244,909.56**	**68,488,209.78**	**67,712,131.42**
其中：营业收入	15,430,602.30	68,244,909.56	68,488,209.78	67,712,131.42
二、营业总成本	**15,199,073.02**	**67,752,195.79**	**68,034,875.59**	**66,915,538.0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4,855,572.48	66,300,610.56	66,638,747.43	65,604,883.85
税金及附加	24,603.91	107,031.14	107,905.11	97,924.12
销售费用	68,120.41	282,894.11	298,191.57	286,481.36
管理费用	135,869.57	643,198.28	644,174.48	648,730.48
研发费用	51,815.05	237,426.16	209,066.89	184,578.52
财务费用	63,091.60	181,035.55	136,790.10	92,939.70
其中：利息费用	71,412.58	260,971.28	274,529.04	260,413.11
利息收入	27,576.12	139,596.42	172,385.25	204,236.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1,067.60	-78,947.71	3,682.87
加：其他收益	16,634.51	87,847.61	100,203.87	74,69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99.08	464,894.10	359,079.42	184,46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901.11	93,119.68	67,748.59	50,052.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47.20	1,027.12	4,775.32	-9,18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37	-172,215.65	-117,321.66	-111,00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12.66	-111,866.93	-92,990.18	-131,75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24.40	157,288.88	169,132.36	109,16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6.61	56,445.31	56,736.79	57,76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354.70**	**975,107.09**	**928,174.79**	**979,926.07**
加：营业外收入	3,281.03	17,493.15	17,480.47	40,771.96
减：营业外支出	2,555.48	17,698.82	23,945.89	29,47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080.25**	**974,901.42**	**921,709.37**	**991,225.08**
减：所得税费用	57,443.19	230,835.69	227,939.35	236,80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7.06**	**744,065.72**	**693,770.02**	**754,42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7.06	744,065.72	693,770.02	754,420.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0.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52.96	206,628.81	194,557.38	193,605.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84.10	537,436.91	499,212.64	560,81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5.61**	**-92,868.78**	**333,148.04**	**-3,185.6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5.21	-25,215.84	92,492.69	-4,876.98
1、不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21.35	136.48	-5,288.28
2、能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5.21	-27,837.19	92,356.21	41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70.40	-67,652.94	240,655.35	1,691.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841.45**	**651,196.94**	**1,026,918.06**	**751,23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27.75	181,412.97	287,050.07	188,72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13.70	469,783.97	739,867.99	562,506.38

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9,002.95	77,623,472.23	77,349,442.50	78,425,847.0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4.59	116,799.48	124,551.81	143,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48.99	880,696.08	779,029.46	786,4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1,016.52**	**78,620,967.78**	**78,253,023.76**	**79,355,93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2,055.80	76,160,198.66	74,322,062.41	75,749,16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98.03	1,233,803.30	1,228,117.41	1,213,01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49.60	640,079.18	647,805.62	811,09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986.88	1,085,157.18	1,346,839.04	1,307,9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7,090.30**	**79,119,238.32**	**77,544,824.48**	**79,081,2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73.78**	**-498,270.54**	**708,199.29**	**274,73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7,353.81	1,186,558.55	2,052,516.99	1,857,963.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67.10	380,145.52	300,224.99	224,14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22.95	137,731.73	152,119.91	95,72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970.23	1,775.65	6,985.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5.94	143,577.72	541,159.97	135,70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159.80**	**1,872,983.76**	**3,047,797.51**	**2,320,52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1.17	327,877.84	483,627.15	342,1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9,450.29	2,002,508.18	2,684,986.73	2,939,00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331.13	44,946.20	5,622.33	217,800.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17.32	365,386.99	484,366.67	144,41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279.92**	**2,740,719.21**	**3,658,602.88**	**3,643,3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20.12**	**-867,735.45**	**-610,805.38**	**-1,322,810.0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54.45	291,971.23	469,779.31	132,714.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8.60	291,971.23	270,059.31	128,492.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7,272.93	23,363,295.33	19,809,639.25	20,484,60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0.00	519,033.45	182,684.13	214,97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747.38**	**24,174,300.01**	**20,462,102.70**	**20,832,28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207.14	21,049,728.42	19,437,251.02	18,616,89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34.12	518,287.72	512,130.70	598,30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1,574.20	192,069.41	192,00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28.06	717,369.79	413,952.00	778,6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369.32**	**22,285,385.93**	**20,363,333.71**	**19,993,8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378.06**	**1,888,914.08**	**98,768.99**	**838,44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0.67**	**-14,992.52**	**3,198.34**	**-43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3.50**	**507,915.58**	**199,361.23**	**-210,06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519.32	2,540,603.74	2,341,242.51	2,551,30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282.82**	**3,048,519.32**	**2,540,603.74**	**2,341,242.51**

（二）发行人本部近三年财务报表

表6-4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01.12	39,035.35	46,406.49	11,1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28.73	117,025.71	117,808.41	8,470.67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付款项	348.11	72.53	172.21	64.84
其他应收款	99,231.30	118,227.07	48,233.08	110,30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	71,132.68	114,588.89	124,13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085.80	14.40	103,912.65	8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1,795.06**	**345,507.73**	**431,121.74**	**341,659.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96,029.00	843,029.00	703,120.83	568,094.29
长期股权投资	1,916,897.76	1,866,920.74	1,629,150.11	1,469,60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9,819.89	379,819.89	235,601.64	201,950.74
投资性房地产	4,783.58	4,823.65	4,983.93	-
固定资产	3,114.87	3,093.71	3,431.06	8,873.82
在建工程	-	-	-	181.27
使用权资产	-	-	170.17	589.57
无形资产	2,679.65	2,805.06	2,934.74	2,739.10
长期待摊费用	21.51	22.13	194.40	27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49.12	120,156.22	83,194.17	14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495.38**	**3,220,670.42**	**2,662,781.06**	**2,252,546.75**
资产总计	**3,675,290.44**	**3,566,178.15**	**3,093,902.80**	**2,594,20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19.98	101,019.98	-	35,038.18
应付账款	0.06	46.87	7.77	73.88
预收款项	2.23	0.18	50.07	48.46
应付职工薪酬	1,526.76	2,355.56	2,542.01	1,984.78
应交税费	2,067.56	2,460.50	3,669.79	6,232.81
其他应付款	312,816.34	249,261.08	134,967.59	41,04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998.48	358,585.33	226,095.93	265,214.25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86,431.40**	**713,729.49**	**467,333.16**	**349,635.5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借款	-	-	-	3,003.80
应付债券	1,063,000.00	1,146,000.00	920,000.00	557,040.48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1,057.97	21,061.72	23,149.28	23,69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5.82	3,965.82	4,410.42	51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273.79**	**1,171,027.54**	**947,559.71**	**584,254.31**
负债合计	**1,975,705.19**	**1,884,757.03**	**1,414,892.87**	**933,88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68,338.59	368,338.59	367,204.14	366,195.55
其他综合收益	-24.98	-24.98	-24.98	-24.98
盈余公积	53,866.81	53,866.81	48,125.37	41,670.48
未分配利润	277,404.83	259,240.69	263,705.40	252,47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585.25**	**1,681,421.12**	**1,679,009.94**	**1,660,316.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5,290.44**	**3,566,178.15**	**3,093,902.80**	**2,594,206.29**

表6-5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52.70**	**217.48**	**222.17**
减：营业成本	40.07	160.28	160.45	162.37
税金及附加	93.23	384.33	467.47	381.44
管理费用	1,950.08	9,792.61	11,397.47	9,886.69
财务费用	2,104.39	6,822.30	-2,036.19	-6,768.30
其中：利息费用	10,344.94	39,283.77	33,948.15	27,777.35
利息收入	8,285.01	33,392.78	36,217.60	34,941.81
加：其他收益	10.83	27.37	28.12	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91.08	73,817.22	63,224.97	96,41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27.86	2,857.97	8,68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11.71	12,324.04	1,098.7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	-693.97	20,271.80	175.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27.88	-0.30	4,86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8.4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4	3.55	5.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14.14**	**59,576.65**	**73,756.42**	**98,029.33**
加：营业外收入	-	1,838.04	0.80	-
减：营业外支出	-	1,647.94	1,584.64	13,01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14.14**	**59,766.76**	**72,172.58**	**85,013.37**
减：所得税费用	1,250.00	2,352.43	7,623.65	8,23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4.14**	**57,414.32**	**64,548.93**	**76,77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64.14	57,414.32	64,548.93	76,77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64.14**	**57,414.32**	**64,548.93**	**76,775.75**

表6-6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	8.79	27.00	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91.67	159,268.87	96,203.55	25,5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593.83**	**159,277.66**	**96,230.55**	**25,61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26.57	2.1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1.01	7,172.66	7,950.79	7,1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45	6,428.75	9,069.69	6,66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38.54	49,186.18	7,933.58	8,90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94.00**	**62,787.59**	**25,180.63**	**22,7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9.84**	**96,490.07**	**71,049.92**	**2,88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78.29	162,191.34	166,605.34	134,998.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86.94	51,386.23	50,322.91	90,48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5	44.37	1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03.20	801,975.38	871,711.79	229,48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68.43**	**1,015,561.79**	**1,088,684.41**	**454,98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10	337.19	705.60	1,12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70.00	455,062.56	533,762.06	212,075.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71.40	930,248.00	898,164.00	438,25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94.50**	**1,385,647.74**	**1,432,631.66**	**651,44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6.06**	**-370,085.95**	**-343,947.24**	**-196,46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959.14	757,000.00	880,000.00	3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59.14**	**757,000.00**	**880,000.00**	**3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	400,000.00	498,000.00	1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6.70	90,775.26	73,391.84	49,96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	-0.00	497.24	85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67.14**	**490,775.26**	**571,889.08**	**247,8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2.00**	**266,224.74**	**308,110.92**	**130,170.8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65.77**	**-7,371.14**	**35,213.60**	**-63,41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5.35	46,406.49	11,192.88	74,60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01.12**	**39,035.35**	**46,406.49**	**11,192.88**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6-7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8,256,730.15	68.48	25,073,659.15	66.68	22,316,057.88	65.82	21,301,761.31	6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7,081.64	31.52	12,530,827.31	33.32	11,586,236.28	34.18	11,281,996.08	34.62
总计	**41,263,811.79**	**100.00**	**37,604,486.46**	**100.00**	**33,902,294.16**	**100.00**	**32,583,757.3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2,583,757.39 万元、33,902,294.16 万元、37,604,486.46 万元和 41,263,811.78 万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01,761.31 万元、22,316,057.88 万元、25,073,659.15 万元和 28,256,730.15 万元，规模稳步增加，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5.38%、65.82%、66.68%和 68.48%，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81,996.08 万元、11,586,236.28 万元、12,530,827.30 万元和 13,007,081.64 万元，规模稳步增加，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62%、34.18%、33.32%和 31.52%，占比保持稳定。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流动资产分析

表6-8 公司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65,690.66	17.57	4,497,902.50	17.94	3,793,416.56	17.00	3,555,838.23	16.69
拆出资金	-	-	0.00	0.00	0.00	0.00	48,750.00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910.62	2.73	668,621.78	2.67	564,060.81	2.53	405,417.01	1.90
衍生金融资产	121,001.91	0.43	61,811.58	0.25	58,265.24	0.26	46,236.84	0.22
应收票据	36,204.76	0.13	63,011.86	0.25	12,073.25	0.05	9,731.98	0.05
应收账款	4,294,764.10	15.20	4,526,291.60	18.05	4,496,456.59	20.15	4,196,489.94	19.70
应收款项融资	305,423.08	1.08	264,129.40	1.05	216,061.21	0.97	176,126.15	0.83
预付款项	3,721,947.79	13.17	2,502,422.52	9.98	2,013,313.11	9.02	2,248,198.87	10.55
其他应收款	491,083.49	1.74	410,077.94	1.64	406,349.21	1.82	369,470.91	1.73
存货	6,534,026.56	23.12	4,745,962.08	18.93	4,161,641.01	18.65	4,356,868.20	20.45
合同资产	5,074,157.55	17.96	5,354,252.22	21.35	4,837,169.44	21.68	4,503,143.17	21.14
持有待售资产	6,162.80	0.02	6,162.80	0.02	6,162.80	0.03	4,798.12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9,379.24	2.51	681,866.39	2.72	580,406.87	2.60	574,184.98	2.70
其他流动资产	1,224,977.59	4.34	1,291,146.51	5.15	1,170,681.77	5.25	806,506.91	3.79
合计	**28,256,730.15**	**100.00**	**25,073,659.15**	100.00	**22,316,057.88**	**100.00**	**21,301,761.3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1,301,761.31万元、22,316,057.88万元、25,073,659.15万元和28,256,730.1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5.38%、65.82%、66.68%和68.48%，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55,838.23 万元、3,793,416.56 万元、4,497,902.50 万元和 4,965,690.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9%、17.00%、17.94%和 17.57%，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7,578.33 万元，增幅为 6.68%。2025 年末较 2024 年增加 704,485.94 万元，增幅 18.57%。均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1,169,229.79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票据保证金、被银行冻结的款项、融资担保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1,231,730.72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票据保证金、被银行冻结的款项、融资担保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构成。2025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1,449,453.88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票据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融资担保保证金、被银行冻结的款项、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和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等构成。

表6-9 2025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外汇期权、期货等各类保证金	1,207,456.46
冻结资金	124,996.08
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	42,872.57
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	59,652.13
共管账户资金	-
房改基金存款及住房维修基金	8,408.30
其他	6,068.34
合计	1,449,453.8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405,417.01万元、564,060.81万元、668,621.78万元和771,910.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2.53%、2.67%和2.73%，占比较小。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8,643.80万元，增幅为39.13%，主要系各类投资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04,560.97万元，增幅为18.5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03,288.84万元，增幅为15.45%。

（3）衍生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46,236.84万元、58,265.24万元、61,811.58万元和121,001.91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2%、0.26%和0.43%，占比较小。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2,028.40万元，增幅为26.0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546.34万元，增幅为6.09%。衍生金融产品系为对螺纹钢、天然橡胶、PTA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进行对冲，其本身也具有价格波动风险，物产中大主业相关下属子公司开展了期现结合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该类业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一般波动较大，变动幅度较大属于正常现象。

（4）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9,731.98万元、12,073.25万元、63,011.86万元和36,204.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0.05%、0.25%和0.13%，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341.27万元，增幅为24.0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0,938.61万元，增幅为421.91%。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96,489.94万元、4,496,456.59万元、4,526,291.60万元和4,294,764.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0%、20.15%、18.05%和15.20%，应收账款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99,966.65万元，增幅为7.15%。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9,835.01万元，增幅为0.66%。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集中，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6-10 2025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753.58	22.58	564,937.48	61.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9,372.03	77.42	358,896.53	38.85
合计	**5,450,125.61**	**100**	**923,834.01**	100

表6-11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中国恒大集团	565,726.35	85.23	非关联方
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5,735.71	2.37	非关联方
3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703.47	0.11	非关联方
4	杭州萧山瓜沥镇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301.88	6.37	非关联方
5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39,324.22	5.92	非关联方
合计		**663,791.62**	**100**	

表6-12 近三年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05,049.71	73.60	60,681.24	3,162,701.46	75.66	66,387.03	2,999,930.83	74.89	62,090.79

1-2 年	501,104.19	11.88	61,459.07	447,611.29	10.71	53,593.41	552,477.56	13.79	65,280.87
2-3 年	236,988.20	5.62	45,070.35	301,128.73	7.20	52,166.77	235,230.37	5.87	47,725.16
3 年以上	375,852.43	8.91	191,674.55	268,703.91	6.43	149,693.80	218,025.68	5.44	118,783.19
合计	**4,218,994.53**	**100.00**	**358,885.21**	**4,180,145.39**	**100.00**	**321,841.01**	**4,005,664.44**	**100.00**	**293,880.01**

表6-13 2025 年末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4,218,994.53**	**8.51**	**358,885.21**
医疗款项组合	**377.49**	**3.00**	**11.32**
合计	**4,219,372.02**	**8.51**	**321,852.73**

应收账款中涉及极少量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金额。浙资运营虽为浙江省主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之一，但是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的业务往来皆具备经营性实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建了具有盈利性的成熟业务模式，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248,198.87 万元、2,013,313.11 万元、2,502,422.52 万元和 3,721,947.79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5%、9.02%、9.98%和 13.17%。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工程款、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预付分包商工程款以及预付的土地款等。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34,885.76 万元，降幅为 10.45%，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89,109.41 万元，增幅为 24.29%，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6-14 近三年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68,860.73	98.61	1,985,786.87	98.63	2,217,099.76	98.61
1-2 年	23,542.96	0.94	18,063.15	0.90	19,058.24	0.85
2-3 年	5,227.12	0.21	4,630.86	0.23	7,071.78	0.31
3 年以上	6,071.96	0.24	4,871.93	0.24	5,030.47	0.22
合计	**2,503,702.76**	**100.00**	**2,013,352.81**	**100.00**	**2,248,260.25**	**100.00**

表6-15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87.17	2.15
鄯善县泰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1.45	1.98
潞安宏泰新型铜材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3,992.04	1.59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991.61	1.59
宜兴市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956.52	1.58
小计	**22,288.79**	**8.89**

预付账款中涉及极少量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金额。浙资运营虽为浙江省主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之一，但是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的业务往来皆具备经营性实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建了具有盈利性的成熟业务模式，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470.91 万元、406,349.21 万元、410,077.94 万元和 491,08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82%、1.64%和 1.74%。

表6-16 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6,920.86	1.70	684.08	0.19
应收股利	109.79	0.03	47.93	0.01	2,888.98	0.78
其他应收款项	409,968.15	99.97	399,380.43	98.29	365,897.85	99.03
合计	**410,077.94**	**100.00**	**406,349.21**	**100.00**	**369,470.91**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684.08万元、6,920.86万元和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0.19%、1.70%和0.00%，占比较小；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2,888.98万元、47.93万元和109.79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0.78%、0.01%和0.03%，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为对开放式基金红利、对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等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65,897.85万元、399,380.43万元和409,968.1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99.03%、98.29%和99.9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与其他公司间往来款、支付上游供应商保证金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6,878.30万元，增幅为9.9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3,728.73万元，增幅为0.9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17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温州温金中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0,799.89	26.63	2-3年及3年以上	60,946.55	是	拆借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36,776.58	5.13	1年以上	-	否	应收出口退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27,790.52	3.88	3年以上	27,790.52	否	应收暂付款
金华市浙中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27,674.71	3.86	1年以内	221.40	否	应收股权转让款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9,355.71	2.70	3年以上	19,355.71	否	涉及诉讼款
合计	**302,397.42**	**42.20**	**-**	**108,314.18**	**-**	**-**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8）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356,868.20万元、4,161,641.01万元、4,745,962.08万元和6,534,026.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5%、18.65%、18.93%和23.12%。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和钢铁等库存商品。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95,227.19万元，降幅为4.4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84,321.07万元，增幅为14.04%。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建投及盐业集团的库存商品。截至2025年末，物产中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3,966,124.75万元，主要包括贸易业务涉及的钢材、汽车、煤炭和化工产品等。截至2025年末，浙江建投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22,077.77万元，主要包括其工业制造业业务所销售的机械设备及已完工房产开发产品等。盐业集团库存商品主要系其所销售的盐产品。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的跌价准备分别为140,982.84万元、152,226.04万元和161,836.68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3.13%、3.53%和3.30%。

表6-18 最近三年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381.35	2.89	146,562.54	3.52	154,077.65	3.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8,175.02	4.39	227,923.54	5.48	232,263.22	5.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60,497.79	81.34	3,246,363.73	78.01	3,125,437.51	71.7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115.24	0.17	6,850.10	0.16	5,907.69	0.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72.11	0.09	3,967.77	0.1	3,585.22	0.08
合同履约成本	6,271.62	0.13	8,822.23	0.21	12,837.14	0.29
在途物资	131,102.26	2.76	153,593.20	3.69	282,677.37	6.49
开发成本	4,660.79	0.10	4,422.76	0.11	306,745.51	7.04
发出商品	345,093.02	7.27	316,795.97	7.61	185,343.68	4.25
委托加工物资	34,469.87	0.73	29,026.95	0.7	42,561.93	0.98
委托代销商品	6,123.00	0.13	17,312.21	0.42	5,374.68	0.12
其他	-	-	-	-	56.61	0
合计	**4,745,962.08**	**100.00**	**4,161,641.01**	**100.00**	**4,356,868.20**	**100.00**

（9）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4,503,143.17万元、4,837,169.44万元、5,354,252.22万元和5,074,157.55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14%、21.68%、21.35%和17.9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34,026.27万，增幅为7.42%，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17,082.78万，增幅为10.69%，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80,094.67万元，降幅5.23%。近

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4,697.16 万元、52,542.97 万元和 49,984.05 万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4,184.98 万元、580,406.87 万元、681,866.39 万元和 709,379.2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2.60%、2.72%和 2.51%，占比较小。

表6-19 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1,884.13	80.66	475,373.19	81.70	169,931.82	29.48
债务工具投资	91,582.36	13.39	56,773.60	9.76	-	-
权益工具投资	4,027.19	0.59	598.75	0.10	-	-
应收质保金	35,674.09	5.21	49,134.38	8.44	-	-
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21,277.65	-3.6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32.18	0.15	-	-	110,730.58	19.21
合同资产（质保金）	-	-	-	-	57,968.51	10.06
已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	-	-	-	185,812.03	32.24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	-	-	-	72,863.41	12.64
一年内到期的使用权资产	-	-	-	-	380.62	0.07
小计	**684,199.95**	**100.00**	**581,879.92**	**100.00**	**576,409.32**	**100.00**
减值准备	2,333.56	-	1,473.05	-	2,224.34	-
合计	**681,866.39**	-	**580,406.87**	-	**574,184.98**	-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221.89 万元，增幅 1.0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459.52 万元，增幅 17.4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6-2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617.22	4.18	454,842.36	3.63	318,030.74	2.74	276,700.62	2.45
债权投资	68,401.08	0.53	84,450.07	0.67	34,531.46	0.30	161,811.16	1.43
长期应收款	2,524,843.61	19.41	2,475,618.45	19.76	2,480,210.89	21.41	2,290,091.58	20.30
长期股权投资	2,301,367.20	17.69	2,319,777.00	18.51	2,198,076.98	18.97	932,945.94	8.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473.09	1.25	163,934.54	1.31	58,122.99	0.50	15,278.05	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3,465.99	18.94	2,258,563.67	18.02	1,697,348.70	14.65	1,848,761.34	16.39
投资性房地产	539,893.01	4.15	486,594.61	3.88	648,388.35	5.60	670,020.45	5.94
固定资产	1,946,862.34	14.97	1,912,439.15	15.26	1,936,502.95	16.71	1,991,628.54	17.65
在建工程	270,227.26	2.08	303,858.39	2.42	138,266.62	1.19	123,261.85	1.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4.08	0.00	107.13	0.00	136.34	0.00	22.54	0.00
使用权资产	221,583.23	1.70	203,900.57	1.63	155,521.12	1.34	138,995.86	1.23
无形资产	708,171.90	5.44	714,230.91	5.70	736,879.65	6.36	774,672.01	6.87
开发支出	1,386.07	0.01	1,734.14	0.01	1,159.96	0.01	3,788.46	0.03
商誉	293,985.09	2.26	203,574.31	1.62	198,258.34	1.71	204,462.57	1.81
长期待摊费用	78,340.50	0.60	78,928.29	0.63	80,648.17	0.70	76,140.52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117.21	2.98	379,969.48	3.03	358,099.23	3.09	373,963.86	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242.74	3.81	488,304.24	3.90	546,053.77	4.71	1,399,450.72	12.40
合计	**13,007,081.64**	**100.00**	**12,530,827.30**	**100.00**	**11,586,236.28**	**100.00**	**11,281,996.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281,996.08 万元、11,586,236.28 万元、12,530,827.30 万元和 13,007,081.6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62%、34.18%、33.32%和 31.5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76,700.62 万元、318,030.74 万元、454,842.36 万元和 543,617.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2.74%、3.63%和 4.18%，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41,330.12 万元，增幅为 14.94%，2025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136,811.62 万元，增幅为 43.02%，主要系新增小贷公司发放的贷款所致。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290,091.58万元、2,480,210.89万元、2,475,618.45万元和2,524,843.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0%、21.41%、19.76%和19.41%，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长期融资租赁款及PPP项目工程款。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90,119.31万元，增幅为8.30%，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592.44万元，减幅为0.19%，变动幅度较小。

表6-21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1,786,735.36	72.17	1,549,680.36	62.48	1,133,265.69	49.49
BT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181,311.89	7.32	250,924.95	10.12	160,790.48	7.02
已完工PPP项目工程款	1,229,517.63	49.67	1,311,919.79	52.90	986,499.27	43.0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020.44	0.69	17,375.14	0.70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8.76	0.00	123.23	0.00	8,839.03	0.39
其他	2,046.98	0.08	3,081.97	0.12	3,780.96	0.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9,189.53	7.64	177,527.81	7.1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1,883.08	22.29	475,366.74	19.17	3,083.85	0.13
合计	**2,475,618.45**	**100.00**	**2,480,210.89**	**100.00**	**2,290,091.58**	**100.00**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848,761.34万元、1,697,348.70万元、2,258,563.67万元和2,463,465.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9%、14.65%和18.94%。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151,412.64万元，降幅为8.19%，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较于2024年末增加561,214.97万元，增幅为33.06%，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表6-22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142,765.12	148,077.48	17,843.00
权益工具投资	2105,673.96	1,549,271.23	1,830,918.34
其他	10,124.58	0.00	0.00
合计	**2,258,563.67**	**1,697,348.70**	**1,848,761.34**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91,628.54万元、1,936,502.95万元、1,912,439.15万元和1,946,862.34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5%、16.71%、15.26%和14.9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55,125.59万元，降幅为2.7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4,063.80万元，增幅为1.24%。

表6-23 截至2025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25,065.42	58.83
运输工具	69,381.24	3.63
专用设备	647,892.74	33.88
通用设备	62,885.78	3.29
固定资产装修	2,379.55	0.12
临时设施	3,246.94	0.17
办公设备	0.00	0.00
合计	1,912,439.15	100.00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23,261.85万元、138,266.62万元、303,858.39万元和270,227.2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1.19%、2.42%和2.08%，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各个项目。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004.77万元，增幅为12.1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65,591.77万元，增幅119.76%，主要系新项目开工建设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33,631.13万元，降幅11.07%。

（6）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38,995.86万元、155,521.12万元、203,900.57万元和221,583.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1.34%、1.63%和1.70%，占比较小。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6,525.26万元，增幅为11.8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8,379.45万元，增幅为31.11%，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7）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774,672.01万元、736,879.65万元、714,230.91万元和708,171.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7%、6.36%、5.70%和5.44%。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7,792.36万元，降幅为4.8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2,648.74万元，降幅3.0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6,059.00万元，降幅0.85%。

表6-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5,882.87	3.62	23,676.93	3.21	30,259.90	3.91
土地使用权	313,725.83	43.92	321,501.34	43.63	344,198.22	44.43
海域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许经营权	152,949.71	21.41	161,802.75	21.96	168,189.60	21.71
车位使用权	1,162.85	0.16	1,260.78	0.17	1,362.89	0.18
采矿权	152,869.21	21.40	153,214.02	20.79	153,214.02	19.78
其他	17,916.83	2.51	75,456.48	10.24	77,447.39	10.00
合计	**714,230.91**	**100.00**	**736,879.65**	**100.00**	**774,672.01**	**100.0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9,450.72 万元、546,053.77 万元、488,304.24 万元和 495,242.7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4.71%、3.90%和 3.81%。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投资款和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53,396.95 万元，降幅为 60.98%，主要系预付股权投资款、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7,749.53 万元，降幅为 10.5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6,938.50 万元，增幅为 1.42%。

表6-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大额存单	178,341.99
长期资产购置款	34,420.17
拆迁待补偿房产	4,013.71
政策划转资产	1,589.05
剥离资产	189.49
划拨的不良资产原值	-
定期存款	-
合同资产	181,355.90
未完工 PPP 项目工程款	66,810.86
BT 等其他代垫项目款	-
预付股权投资款	-
公益性生物资产	5,571.88
存出营业保证金	-
抵债资产	15,620.92
其他	390.28
合计	488,304.2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26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833,250.37	85.84	23,764,506.98	85.03	21,299,417.03	84.92	20,556,024.99	84.93
非流动负	4,425,545.36	14.16	4,184,221.84	14.97	3,782,288.11	15.08	3,647,438.81	15.07
合计	**31,258,795.73**	**100.00**	**27,948,728.82**	**100.00**	**25,081,705.14**	**100.00**	**24,203,463.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4,203,463.80 万元、25,081,705.15 万元、27,948,728.83 万元和 31,258,795.73 万元，负债总额呈增加趋势。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56,024.99 万元、21,299,417.03 万元、23,764,506.98 万元和 26,833,250.3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4.93%、84.92%、85.03%和 85.84%；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647,438.81 万元、3,782,288.11 万元、4,184,221.84 万元和 4,425,545.3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07%、15.08%、14.97%和 14.16%。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较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表6-27 最近三年期末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16,038.75	23.17	4,389,191.89	18.47	2,757,458.52	12.95	3,547,744.09	1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25.18	0.17	30,598.29	0.13	29,863.91	0.14	33,657.52	0.16
衍生性金融负债	51,260.08	0.19	91,932.59	0.39	46,733.87	0.22	65,604.12	0.32
应付票据	2,770,818.73	10.33	2,476,277.08	10.42	2,077,251.80	9.75	2,020,750.56	9.83
应付账款	8,422,930.37	31.39	8,705,536.15	36.63	8,604,112.47	40.40	8,128,954.90	39.55
预收款项	34,186.38	0.13	34,876.34	0.15	30,757.24	0.14	32,302.69	0.16
合同负债	3,351,683.33	12.49	2,117,934.88	8.91	2,100,073.03	9.86	2,097,105.91	10.20
应付职工薪酬	173,570.02	0.65	272,617.46	1.15	274,183.98	1.29	263,644.15	1.28
应交税费	164,893.84	0.61	209,459.35	0.88	221,296.13	1.04	230,235.18	1.12
其他应付款	1,553,999.91	5.79	1,466,911.77	6.17	1,639,881.89	7.70	1,703,888.42	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475.53	5.19	1,209,138.71	5.09	1,212,384.91	5.69	794,807.92	3.8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2,656,068.24	9.90	2,760,032.47	11.61	2,305,419.29	10.82	1,637,329.54	7.97
合计	**26,833,250.3**	**100.00**	**23,764,506.98**	**100.00**	**21,299,417.0**	**100.00**	**20,556,024.9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56,024.99 万元、21,299,417.03 万元、23,764,506.98 万元和 26,833,250.3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4.93%、84.92%和 85.03%和 85.8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547,744.09 万元、2,757,458.52 万元、4,389,191.89 万元和 6,216,038.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6%、12.95%、18.47%和 23.17%。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90,285.57 万元，降幅为 22.28%，主要系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631,733.37 万元，增幅为 59.18%，主要系信用借款、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表6-28 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6,175.84	18,860.39	212,063.59
抵押借款	19,958.78	25,480.80	14,589.49
保证借款	800,078.35	736,262.41	799,829.82
信用借款	1,479,921.66	909,602.54	1,961,808.42
抵押保证借款	2,197.72	4,623.88	20,606.48
质押保证借款	0.00	738.55	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84.04	3,051.06	7,411.21
出口押汇	689.58	2,039.59	-
进口押汇	231,035.71	137,677.51	109,464.27
信用证借款	911,375.24	407,134.32	326,337.90
票据融资	874,412.82	434,864.24	83,308.08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7.55	555.00	763.75
其他	52,744.62	76,568.23	11,561.0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4,389,191.89	2,757,458.52	3,547,744.09

（2）交易性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3,657.52 万元、29,863.91 万元、30,598.29 万元和 46,325.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0.16%、0.14%、0.13%和 0.17%，占比较小。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93.61 万元，降幅为 11.27%，主要系物产中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34.38 万元，增幅为 2.46%。

（3）衍生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65,604.12 万元、46,733.87 万元、91,932.59 万元和 51,260.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2%、0.22%、0.39%和 0.19%，占比较小。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8,870.25 万元，降幅为 28.76%，主要系期货合约、互换合约和期权合约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5198.72 万元，增幅为 96.71%，主要系期货合约和互换合约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128,954.90 万元、8,604,112.47 万元、8,705,536.15 万元和 8,422,930.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5%、40.40%、36.63%和 31.39%。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供应商货款及房地产业务应付工程款。应付对象较为分散，最大的应付账款占比在 1%左右，无单笔应付对象较大的情况。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75,157.57 万元，增幅为 5.8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423.68 万元，增幅为 1.18%。

（5）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2,302.69 万元、30,757.24 万元、34,876.34 万元和 34,186.3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14%、0.15%和 0.13%，占比较小。2024 年末预收款项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1545.45 万元，降幅为 4.78%，主要系物产中大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25 年末预收款项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4,119.1 万元，增幅为 13.39%。

（6）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097,105.91 万元、2,100,073.03 万元、2,117,934.88 万元和 3,351,683.3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0%、9.86%、8.91%和 12.4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967.12 万元，增幅为 0.1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7,861.85 万元，增幅为 0.85%。

（7）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30,235.18 万元、221,296.13 万元、209,459.35 万元和 164,893.8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1.04%、0.88%和 0.61%，占比较小。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939.05 万元，降幅为 3.8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36.78 万元，降幅为 5.35%。

（8）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03,888.42 万元、1,639,881.89 万元、1,466,911.77 万元和 1,553,999.9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7.70%、6.17%和 5.79%，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占比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占用关联方的资金规模较为稳定，没有随着企业规模增大而显著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7,329.54 万元、2,305,419.29 万元、2,760,032.47 万元和 2,656,068.2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7%、10.82%、11.61%和 9.90%。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68,089.75 万元，增幅为 40.80%，主要系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建投增加债券发行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54,613.18 万元，增幅为 19.7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增加债券发行所致。

表6-2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325,612.37	1,156,947.14	554,474.40
期货保证金	688,778.85	407,288.54	343,518.41
国外佣金	-	-	-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734,832.44	717,263.59	716,116.8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6,461.58	13,993.10
拆迁款	-	-	506.69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185.26	1,210.59	920
其他	9,623.55	6,247.83	7,800.12
合计	**2,760,032.47**	**2,305,419.29**	**1,637,329.54**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6-30 最近三年期末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80,247.28	33.45	1,362,124.42	32.55	1,390,119.34	36.75	1,371,991.24	37.62
应付债券	2,226,400.15	50.31	2,178,656.75	52.07	1,773,190.58	46.88	1,637,947.51	44.91
租赁负债	213,389.05	4.82	177,265.43	4.24	130,297.86	3.44	105,934.59	2.90
长期应付款	53,145.26	1.20	50,776.27	1.21	165,065.54	4.36	176,610.89	4.84
预计负债	22,987.91	0.52	20,698.82	0.49	26,169.01	0.69	24,417.97	0.67
递延收益	49,972.37	1.13	45,008.26	1.08	39,811.11	1.05	45,201.67	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56.02	3.80	144,936.64	3.46	135,526.75	3.58	204,902.80	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447.32	4.78	204,755.25	4.89	122,107.93	3.23	80,432.13	2.21
合计	**4,425,545.36**	**100.00**	**4,184,221.84**	**100.00**	**3,782,288.11**	**100.00**	**3,647,438.8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3,647,438.81万元、3,782,288.11万元、4,184,221.84万元和4,425,545.36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5.07%、15.08%、14.97%和14.1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371,991.24万元、1,390,119.34万元、1,362,124.42万元和1,480,247.2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62%、36.75%、32.55%和33.45%。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8,128.10万元，增幅为1.32%，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7,994.92万元，降幅为2.01%，主要系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表6-3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12,611.74	15.61	151,570.53	10.90	175,068.95	12.76
抵押借款	39,248.36	2.88	39,393.89	2.83	72,972.99	5.32
质押借款	607,786.61	44.62	715,033.49	51.44	761,850.02	55.53
信用借款	406,826.31	29.87	403,006.49	28.99	315,636.23	23.01
保证及抵押借款	85,985.99	6.31	63,024.14	4.53	9,130.10	0.67
质押及保证借款	9,350.76	0.69	17,300.00	1.24	36,220.00	2.64
抵押及质押借款	-	-	-	-	-	-
长期借款利息	314.65	0.02	790.80	-	1,111.54	0.08
应计提借款利息	-	-	-	-	1.40	0.00
其他	-	-	-	-	-	-
合计	**1,362,124.42**	**100.00**	**1,390,119.34**	**100.00**	**1,371,991.24**	**100.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637,947.51 万元、1,773,190.58 万元、2,178,656.75 万元和 2,226,400.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91%、46.88%、52.07%和 50.31%。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243.07 万元，增幅为 8.2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05,466.17 万元，增幅为 22.87%。主要系新增发行债券所致。

（3）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105,934.59 万元、130,297.86 万元、177,265.43 万元和 213,389.0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3.44%、4.24%和 4.82%，占比较小。2024 年末租赁负债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4363.27 万元，增幅为 23.00%，2025 年末租赁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46,967.57 万元，增幅为 36.05%，主要系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4）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科目包含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6,610.89 万元、165,065.54 万元、50,776.27 万元和 53,145.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4.36%、1.21%和 1.20%，占比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6,847.15 万元、141,805.61 万元和 25,426.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4.30%和 0.61%。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41.54 万元，降幅为 9.59%，主要系其他分期款及改制提留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379.44 万元，降幅为 82.06%，主要系股改回购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9,763.75 万元、23,259.92 万元和 25,350.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 0.54%、0.62%和 0.61%。2024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96.17 万元，增幅为 17.69%，主要系拆迁补偿增加所致。2025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90.19 万元，增幅为 8.99%，主要系拆迁补偿增加所致。

表6-32 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25,426.17	0.61	141,805.61	3.75	156,847.15	4.30
专项应付款	25,350.11	0.61	23,259.92	0.62	19,763.75	0.54
合计	**50,776.27**	**1.21**	**165,065.54**	**4.37**	**176,610.89**	**4.84**

（5）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24,417.97 万元、26,169.01 万元、20,698.82 万元和 22,987.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0.69%和 0.49%，占比较小。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51.04 万元，增幅为 7.17%,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和弃置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470.19 万元，降幅为 20.90%，主要系未决诉讼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432.13 万元、122,107.93 万元、204,755.25 万元和 211,447.3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3.23%、4.89%和 4.78%，占比较小。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1,675.80 万元，增幅为 51.81%，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2,647.32 万元，增幅为 67.68%，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3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9.99	1,000,000.00	10.36	1,000,000.00	11.34	1,000,000.00	11.93
资本公积	389,990.80	3.90	412,753.94	4.27	407,763.84	4.62	409,073.74	4.88
其他综合收益	59,448.31	0.59	63,573.52	0.66	88789.36	1.01	-3,670.47	-0.04
其他权益工具	600,217.26	6.00	400,277.30	4.15	353,814.67	4.01	292,850.99	3.49
永续债	592,691.94	5.92	394,630.95	4.09	341,640.65	3.87	283,382.58	3.38
专项储备	6,321.69	0.06	6,001.97	0.06	5,919.63	0.07	8,978.63	0.11
盈余公积	53,866.81	0.54	53,866.81	0.56	48,125.37	0.55	41,670.48	0.50
一般风险准备	11,342.77	0.11	11,342.77	0.12	9,134.46	0.10	7,654.87	0.09
未分配利润	1,427,865.63	14.27	1,370,712.67	14.20	1,238,899.61	14.05	1,111,864.52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053.27	35.47	3,318,528.98	34.37	**3,152,446.95**	**35.74**	**2,868,422.76**	**34.23**
少数股东权益	6,455,962.78	64.53	6,337,228.65	65.63	5,668,142.06	64.26	5,511,870.83	6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5,016.06**	**100.00**	**9,655,757.63**	**100.00**	**8,820,589.01**	**100.00**	**8,380,293.59**	**100.00**

1、股本

2017年3月15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7号），国资公司用820,0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故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股本增加至1,00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本无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及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292,850.99万元、353,814.67万元和400,277.30万元。2023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减少88,313.22万元，主要系可续期债（20浙建Y1）账面价值减少99,858.49万元。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增加60,963.68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物产中大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99,880万元）、24浙建Y1（金额42,949.06万元）等。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增加46,462.63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25浙江建投MTN001、MTN002、MTN003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09,073.74万元、407,763.84万元和412,753.94万元，2024年因购买少数股东份额持股比例增加至90%，支付的交易

对价与按比例折算少数股东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39,614,580.89 元。2025 年主要系按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436,250,748.75 元。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11,864.52 万元、1,238,899.61 万元和 1,370,712.6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30,281.43 万元（13.27%）。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27,035.09 万元（11.43%），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31,813.06 万元（10.64%），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系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所致。

（四）盈利情况分析

表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430,602.30	68,244,909.56	68,488,209.78	67,712,131.42
营业成本	14,855,572.48	66,300,610.56	66,638,747.43	65,604,883.85
营业利润	259,354.70	975,107.09	928,174.79	979,926.07
利润总额	260,080.25	974,901.42	921,709.37	991,225.08
净利润	202,637.06	744,065.72	693,770.02	754,42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52.96	206,628.81	194,557.38	193,605.67

1、营业收入

表6-3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	15,430,602.30	99.98	68,244,909.56	99.97	68,488,209.78	99.97	67,712,131.42	99.94
营业外收	3,281.03	0.02	17,493.15	0.03	17,480.47	0.03	40,771.96	0.06
合计	**15,433,883.33**	**100.00**	**68,262,402.71**	**100.00**	**68,505,690.258**	**100.00**	**67,752,90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合计 67,712,131.42 万元、68,488,209.78 万元、68,244,909.56 万元和 15,430,602.30 万元。在整个收入结构

中，营业总收入占比超过 99%，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总体占比小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12,131.42 万元、68,488,209.78 万元、68,244,909.56 万元和 15,430,602.30 万元。其中，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产品销售、工程施工、高端实业、金融服务、房产销售等业务收入构成，近年来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5,604,883.85 万元、66,638,747.43 万元、66,300,610.56 万元和 14,855,572.4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033,863.58 万元，降幅为 1.58%，变动幅度很小。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338,136.87 万元，降幅为 0.51%。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6-36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8,120.41	0.44	282,894.11	0.41	298,191.57	0.44	286,481.36	0.42
管理费用	135,869.57	0.88	643,198.28	0.94	644,174.48	0.94	648,730.48	0.96
研发费用	51,815.05	0.34	237,426.16	0.35	209,066.89	0.31	184,578.52	0.27
财务费用	63,091.60	0.41	181,035.55	0.27	136,790.10	0.20	92,939.70	0.14
合计	318,896.63	2.07	**1,344,554.10**	**1.97**	**1,288,223.04**	**1.88**	**1,212,730.06**	**1.7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7**		**1.97**		**1.88**		**1.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12,730.06万元、1,288,223.04万元、1,344,554.10万元和318,896.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1.88%、1.97%和2.0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12,730.06万元、1,288,223.04万元、1,344,554.10万元和318,896.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1.88%、1.97%和2.07%。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86,481.36万元、298,191.57万元、282,894.11万元和68,120.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2%、0.44%、0.41%和0.44%，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鉴证费、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648,730.48万元、644,174.48万元、643,198.28万元和135,869.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6%、0.94%、0.94%和0.88%，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84,578.52万元、209,066.89万元、237,426.16万元和51,815.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31%、0.35%和0.34%。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2,939.70万元、136,790.10万元、181,035.55万元和63,091.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4%、0.20%、0.27%和0.41%。

4、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54,420.76万元、693,770.02万元、744,065.72万元和202,637.06万元。2024年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60,650.74万元，降幅为8.04%。2025年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50,295.70万元，增幅7.25%。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1,016.52	78,620,967.78	78,253,023.76	79,355,93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7,090.30	79,119,238.32	77,544,824.48	79,081,2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73.78**	**-498,270.54**	**708,199.29**	**274,73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159.80	1,872,983.76	3,047,797.51	2,320,52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279.92	2,740,719.21	3,658,602.88	3,643,3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20.12**	**-867,735.45**	**-610,805.38**	**-1,322,81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747.38	24,174,300.01	20,462,102.70	20,832,28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369.32	22,285,385.93	20,363,333.71	19,993,8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378.06**	**1,888,914.08**	**98,768.99**	**838,445.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0.67	**-14,992.52**	**3,198.34**	**-43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3.50**	**507,915.58**	**199,361.23**	**-210,06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余额	3,048,519.32	2,540,603.74	2,341,242.51	2,551,307.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282.82**	**3,048,519.32**	**2,540,603.74**	**2,341,242.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355,938.66 万元、78,253,023.76 万元、78,620,967.78 万元和 20,301,016.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9,081,204.67 万元、77,544,824.48 万元、79,119,238.32 万元和 21,517,090.3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733.99 万元、708,199.29 万元、-498,270.54 万元和-1,216,073.7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33,465.30 万元，增幅为 157.78%，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206,469.83 万元，降幅为 170.36%，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表6-3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39,002.95	77,623,472.23	77,349,442.50	78,425,847.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4.59	116,799.48	124,551.81	143,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48.99	880,696.08	779,029.46	786,4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1,016.52**	**78,620,967.78**	**78,253,023.76**	**79,355,93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2,055.80	76,160,198.66	74,322,062.41	75,749,16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98.03	1,233,803.30	1,228,117.41	1,213,01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49.60	640,079.18	647,805.62	811,09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986.88	1,085,157.18	1,346,839.04	1,307,9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7,090.30**	**79,119,238.32**	**77,544,824.48**	**79,081,2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73.78**	**-498,270.54**	**708,199.29**	**274,733.9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20,525.03 万元、3,047,797.51 万元、1,872,983.76 万元和 1,853,159.8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43,335.07 万元、3,658,602.88 万元、2,740,719.21 万元和 2,932,279.9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2,810.04 万元、-610,805.38 万元、-867,735.45 万元和-1,079,120.12 万元。2024 年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0,805.3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712,004.66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7,735.45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56,930.07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表6-39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7,353.81	1,186,558.55	2,052,516.99	1,857,963.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67.10	380,145.52	300,224.99	224,14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22.95	137,731.73	152,119.91	95,72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4,970.23	1,775.65	6,985.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5.94	143,577.72	541,159.97	135,70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159.80**	**1,872,983.76**	**3,047,797.51**	**2,320,52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1.17	327,877.84	483,627.15	342,1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9,450.29	2,002,508.18	2,684,986.73	2,939,003.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331.13	44,946.20	5,622.33	217,800.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17.32	365,386.99	484,366.67	144,41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279.92**	**2,740,719.21**	**3,658,602.88**	**3,643,3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20.12**	**-867,735.45**	**-610,805.38**	**-1,322,810.0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832,288.09 万元、20,462,102.70 万元、24,174,300.01 万元和 8,498,747.3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993,843.02 万元、20,363,333.71 万元、22,285,385.93 万元和 6,162,369.3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445.08 万元、98,768.99 万元、1,888,914.08 万元和 2,336,378.0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768.99 万元，同比减少 88.2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8,914.08 万元，同比增加 1,812.4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表6-4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54.45	291,971.23	469,779.31	132,714.0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8.60	291,971.23	270,059.31	128,492.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7,272.93	23,363,295.33	19,809,639.25	20,484,60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0.00	519,033.45	182,684.13	214,97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747.38**	**24,174,300.01**	**20,462,102.70**	**20,832,28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60,207.14	21,049,728.42	19,437,251.02	18,616,89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34.12	518,287.72	512,130.70	598,30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1,574.20	192,069.41	192,00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28.06	717,369.79	413,952.00	778,6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369.32**	**22,285,385.93**	**20,363,333.71**	**19,993,84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378.06**	**1,888,914.08**	**98,768.99**	**838,445.08**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6-4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5	1.06	1.05	1.04
速动比率	0.81	0.86	0.85	0.82
资产负债率	75.75	74.32	73.98	74.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	1,527,283.87	106,120.73	1,540,075.1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5.85	4.84	5.8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5、1.06和1.05，总体稳定。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各期期末的存货金额较大，速动比率小于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85、0.86和0.81。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正常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8%、73.98%、74.32%和 75.75%。整体处于稳定但偏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浙江建投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率均为 90.00%左右，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物产中大为贸易类公司，因行业特性，资产负债率也较高。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2、4.84 和 5.85，EBITDA 对利息保障程度变化幅度小，总体而言保障程度稳定。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6-4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73	2.85	2.70	3.11
净利润率（%）	1.31	1.09	1.01	1.11
净资产收益率（%）	2.06	8.05	7.87	9.26
总资产收益率（%）	0.51	2.08	2.05	2.4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1%、2.70%、2.85%和 3.73%，有一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5%，该板块以贸易为主，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因此国资公司毛利率一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1.11%、1.01%、1.09%和 1.31%，保持平稳。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6%、7.87%和 8.05%，整体略有下滑。近三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4%、2.05%和 2.08，整体略有下滑。

（三）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6-4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15.13	15.76	15.66
存货周转率（次）	2.63	14.89	15.97	16.1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1.91	2.06	2.19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00、15.66和15.76，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26、16.14和15.97%，最近三年存在一定下降。报告期各期，国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45、2.19和2.06，最近三年存在一定下降，总体保持稳定。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815.16亿元、837.69亿元及1,041.28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68%、33.40%和37.26%。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605.7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8.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907.02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7.11%。

表6-44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金额合计	到期时间	
		2026年内	2027年及以后
银行贷款	605.71	465.73	139.97
公司信用类债券	421.61	208.70	212.91
其中：公司债券	120.30	48.30	72.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43	1.01	6.41
其他有息债务	6.52	-	6.52
合计	**1,041.28**	**675.44**	**365.81**

（二）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1）物产中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699,834.2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67,246.0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95,090.62 万元。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699,834.21 万元，明细如下：

表6-45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5,175.84	15,985.39
抵押借款	13,958.78	24,680.80
保证借款	514,729.83	501,923.90
信用借款	1,110,480.04	586,264.92
抵押及保证借款	2,197.72	4,623.88
质押及抵押借款	2,725.90	1,382.41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184.04	3,051.11
质押及保证借款	-	738.55
进口押汇	231,035.71	137,677.51
出口押汇	689.58	2,039.59
商业汇票融资（贴现转回）	2,503.60	4,368.13
应收账款保理（保理借款）	25,069.20	62,223.35
应收电子债权凭证融资	24,799.52	2,784.84
信用证借款	905,375.24	407,134.32
物产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的商业汇票/信用证贴现借款	850,909.22	413,496.11
其他	-	9,956.09
合计	**3,699,834.21**	**2,178,330.85**

②长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67,246.01 万元，明细如下：

表6-46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99,951.94	161,532.00
抵押借款	13,366.11	16,146.90
保证借款	96,959.13	95,225.69
信用借款	168,932.07	108,058.76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50.78	-
抵押及保证借款	85,985.99	63,024.14
合计	**467,246.01**	**443,987.50**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95,090.62 万元，明细如下：

表6-4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574.40	66,535.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66,949.44	532,279.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39.95	23,169.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6.82	-
合计	**495,090.62**	**621,984.50**

（2）浙江建投

表6-48 截至 2025 年末浙江建投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融资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借款利率区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	2025/3/21	2026/3/17	2%-3%
	南洋商业银行	35,000.00	2025/2/24	2026/2/24	2%-3%
	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	2025/4/27	2026/3/17	2%-3%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2025/10/30	2026/10/29	2%-3%
	交行秋涛路支行	20,000.00	2025/12/9	2026/12/8	2%-3%
	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29,900.00	2025/9/3	2028/9/1	2%-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天目山支行	5,000.00	2025/9/26	2027/9/24	2%-3%
	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000.00	2025/11/18	2026/11/18	2%-3%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20,000.00	2025/2/28	2026/2/27	2%-3%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20,000.00	2025/9/23	2026/9/22	2%-3%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2025/7/1	2026/7/1	2%-3%
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秋涛支行	38,760.57	2022/1/1	2026/12/21	3%-4%
	交通银行金华支行	29,718.00	2022/1/1	2026/12/21	3%-4%

注：由于发行人下属成员单位较多，银行借款较为分散，单笔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

占比较高，上表仅列示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即融资金额在20,000万元（含）以上借款合同。

（三）存续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415.55亿元，存续的债券明细表如下：

表6-49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续公司信用类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6浙资运营MTN001(科创债/并购)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0	4.70	4.70	2026-03-02	2029-04-22
2	26浙资K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9	5.00	5.00	2026-01-19	2029-02-10
3	25浙资运营MTN003(科创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1	15.00	15.00	2025-08-13	2029-02-09
4	25浙资运营MTN002(科创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	4.60	4.60	2025-05-14	2040-08-13
5	25浙资运营MTN001(资产担保)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97	7.00	7.00	2025-05-08	2030-05-14
6	25浙资K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8	10.00	10.00	2025-04-22	2028-05-08
7	25浙资K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2	16.00	16.00	2025-01-14	2035-04-22
8	25浙资K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5	4.00	4.00	2025-01-14	2035-01-14
9	24浙资运营MTN00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1	10.00	10.00	2024-11-29	2030-01-14
10	24浙资运营MTN00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8	10.00	10.00	2024-03-19	2030-07-10
11	24浙资运营MTN001(科创票据)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3	8.00	8.00	2024-01-29	2028-08-12
12	24浙资K4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7	2.00	2.00	2024-11-05	2027-06-27
13	24浙资K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8	8.00	8.00	2024-11-05	2027-04-29
14	24浙资K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8	8.00	8.00	2024-07-15	2030-11-25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5	24浙资K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5	2.00	2.00	2024-07-15	2028-04-28
16	24浙资0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9	10.00	10.00	2024-01-04	2028-02-20
17	23浙资运营MTN001(科创票据)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5	10.00	10.00	2023-08-31	2027-11-29
18	23浙资0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8	14.00	14.00	2023-12-07	2029-03-19
19	26富浙01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9	5.00	5.00	2026-02-09	2027-01-29
20	26浙投0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6	10.00	10.00	2026-01-27	2034-11-05
21	25浙投K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83	5.00	5.00	2025-07-10	2029-11-05
22	26物产中大SCP00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	10.00	10.00	2026-07-22	2034-07-15
23	26物产中大SCP0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15.00	15.00	2026-06-24	2029-07-15
24	26物产中大SCP00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	15.00	15.00	2026-06-22	2027-01-04
25	26物产中大MTN0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	20.00	20.00	2026-04-22	2027-04-24
26	26物产中大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20.00	20.00	2026-02-10	2026-11-19
27	25物产中大MTN0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20.00	20.00	2025-04-28	2027-07-22
28	25物产中大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20.00	20.00	2025-02-20	2027-03-18
29	24物产中大MTN0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	20.00	20.00	2024-07-22	2026-11-13
30	24物产中大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	20.00	20.00	2024-03-18	2026-08-31
31	23中大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15.00	15.00	2023-11-13	2026-12-07
32	23物产中大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	20.00	20.00	2023-09-13	2026-09-13
33	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9.95	10.00	2023-12-25	2029-12-25
34	26浙江建投SCP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3.00	3.00	2026-07-22	2029-03-02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35	26浙建K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	3.00	3.00	2026-02-04	2036-01-19
36	25浙江建投MTN003(科创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5.00	5.00	2025-08-12	2031-01-27
37	25浙江建投MTN002(科创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4.00	4.00	2025-06-27	2027-04-18
38	25浙江建投MTN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6.00	6.00	2025-04-29	2031-02-04
39	25浙建K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	7.00	7.00	2025-11-25	2026-12-22
40	24浙江建投MTN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	10.00	10.00	2024-04-24	2027-03-19
41	24浙建Y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	4.30	4.30	2024-11-19	2027-03-19
合计				415.55	415.60		

注：2015年原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资委，如下表：

表6-50 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	资产管理	100亿元	100%

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表6-5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金鸿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金华市人民医院	物产中大其他关联方
宁波城投物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富建之投资单位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三建之参股企业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子公司宁波安邦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安智顺(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21%股权的股东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温州安邦公司49%股权的股东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子公司安邦护卫直接持有其18%的股权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宁波金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唐山东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唐山东华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海南拓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其他关联方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公司13.50%股权的股东
河北之江新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丽水元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建工之参股企业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国企研究院之少数股东
河北之江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其他关联方
深圳万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久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启佑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舟山顺为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龙通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五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州丰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重庆泽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嘉兴虹岚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众量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辰润虹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久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海量（厦门）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舟山润泰鑫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子公司浙江一建之参股企业
浙江省岱山县盐业公司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辰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其他关联方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其他关联方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富浙租赁之股东
苏州玖升物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物保通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巨有物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物企通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正恒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青州雷登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启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20.40%的股权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浙江湖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39.81%股权的股东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弘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添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安鸿新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岚科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大祺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安邦护卫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现宁波安邦子公司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李文恭	安邦护卫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
郁旻	与安邦护卫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夫妇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所销售和采购的商品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三）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52 2025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901.89
唐山东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8,734.37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047.66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318.98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334.23
苏州玖升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666.78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903.77
广州丰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998.15
浙江启佑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951.98
浙江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712.33
浙江龙通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609.77
唐山东华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102.60
重庆泽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429.84
浙江五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841.99
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979.19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491.34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693.79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93.26
上海久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184.17
浙江众量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59.57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638.97
MACROCKWUCHANINTERNATIONALCO.,LD	采购商品	33,132.91
海量（厦门）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460.02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92.52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66.54
上海辰润虹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28.37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37.00
浙江中大物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75.11
上海久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79.29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41.02
温州国投双鹿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48.81
海南拓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99.0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40.77
浙江辰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63.63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84.22
嘉兴虹岚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09.99
浙江物保通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54.26
浙江巨有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45.42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74.12
浙江物企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94.11
浙江正恒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53.41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83.82
青州雷登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697.05
浙江金鸿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08.48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41.11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68.56
浙江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0.55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60.11
舟山顺为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0.87
四川启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0.53
舟山润泰鑫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6.59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其他（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采购商品	3,128.84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4,213.20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918.92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281.45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561.94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5,223.24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03.14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及采购材料	1,327.63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和材料、设备租赁等	750.04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57.59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6.75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及检测费	128.83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110.09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33.86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26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93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38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	技防材料等	630.67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75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24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67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服务费	3.57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3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5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71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宁波市平安宾馆有限公司	会议费	-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61.50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84.27
浙江益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71.16
上海久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937.45
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257.99
青州雷登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381.96
嘉兴虹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96.95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81.93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27.81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08.27
浙江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36.62
浙江弘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88.50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73.51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90.66
浙江添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08.02
浙江金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05.31
浙江安鸿新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2.27
浙江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38.00
浙江辰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40.54
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01.45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74.28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92.64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33.16
舟山顺为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50.76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52.34
海宁市盛星经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48.85
宁波城投物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3.0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98.24

浙江岚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0.34
浙江大祺针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9.34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74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其他（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销售商品	4,035.00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54,582.53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42,318.22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997.63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等	27,718.45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物资批发等	12,805.32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8,415.43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服务等	7,800.07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433.72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3,772.55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3,312.62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2,309.06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2,026.00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46.99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244.12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970.57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47.48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792.8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物资批发	535.65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等	291.1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183.69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物资批发	88.15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2.95
浙江湖州梓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2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等	4.25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0.48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治理服务	205.11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91.52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64.08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服务	124.61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0.72
湖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服务中心	综合安防服务	500.28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治理服务	1.7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27.4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6.97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8.97

杭州启真浙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3.05
湖州市浙创早小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27
杭州浙创新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92.64
浙江崇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0
杭州浙创红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3
金华浙创金义智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4.08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销售商品	-
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安全服务	306.31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服务	-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等	-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等	-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1.28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用盐、工业用盐等	131.14
浙江省岱山县盐业公司	销售商品	-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合计		**3,525,810.73**

2、关联租赁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出租情况

表6-53 2025年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1,678.30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4.57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5.18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107.15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57
浙江中大普惠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	-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54.75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23.55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房屋	9.16
杭州中大源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8.34
之江农业发展（衢州市衢江区）有限公司	车辆	7.26
合计		**2,007.71**

（2）公司承租情况

表6-54 2025年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9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3,264.87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75.74
合计		**3,361.56**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6-55 2025年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40,903.49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3,648.16
浙江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4,426.24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	3,319.68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6-56 2025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866.95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673.09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合营企业	45405.34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富建投资之投资单位	13,600.00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之联营企业	33,372.69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建投之合营企业	13666.8
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恭系安邦护卫子公司上海弘泰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和法人；李文恭和郁旻系夫妻	1818.5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物产中大

截至2025年末，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表6-57 2025年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及利息余额	本期本金拆入及利息计提	本期本金及利息支付	本期处置转出	期末本金及利息余额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34.00	-	434.00	-	-
金华市人民医院	4,002.09	-	-	4,002.09	-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	500.75	500.75	-	-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744.05	10,744.05	-	-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	1,263.43	1,263.43	-	-

浙江中大物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93,655.94	93,655.94	-	-
宁波金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052.13	161,052.13	-	-

表6-58 2025 年物产中大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及利息余额	本期本金拆出及计提利息	本期本金及利息收回	期末本金及利息余额
温州温金中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2,405.28	-	12,915.12	109,490.16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	-	11,662.00	4,557.00	7,105.00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46.98	2,176.68	2,776.68	2,046.98
台州市路桥新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81.88	31.88	1,750.00

（2）浙江建投

截至 2025 年末，浙江建投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表6-59 2025 年浙江建投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7	2025/1/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已归还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13	2025/4/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已归还
合计	**25,000.00**			
拆出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80.34			
合计	**8,780.34**			

5、关联方往来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6-60 2025年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6,141.11
应收账款	浙江金鸿医药有限公司	5,542.64
应收账款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2,842.53
应收账款	苏州云能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8.28
应收账款	海宁市春晟经编有限公司	106.45
应收账款	金华市人民医院	-
应收账款	宁波城投物产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2,719.34
应收账款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16,170.97
应收账款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9,028.12
应收账款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7,843.10
应收账款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80.40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2.96
应收账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449.18
应收账款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3.83
应收账款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12.97
应收账款	湘西自治州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2,046.58
应收账款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60.40
应收账款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228.04
应收账款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74.55
应收账款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689.91
应收账款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348.12
应收账款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3.71
应收账款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93
应收账款	金华浙武建设有限公司	145.48
应收账款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06
应收账款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36.78
应收账款	台州东核建材有限公司	8.73
应收账款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
应收账款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83
应收账款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3
应收账款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95
应收账款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6
应收账款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
应收账款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4.5
应收账款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预付款项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09.38
预付款项	唐山东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8,225.29
预付款项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9,120.62
预付款项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407.05
预付款项	唐山东华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5,135.59
预付款项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48.34
预付款项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4,737.27
预付款项	海南拓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80.93
预付款项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15.47
预付款项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3,280.00
预付款项	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	2,270.36
预付款项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80.16
预付款项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	1,747.11
预付款项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0.77
预付款项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08
预付款项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预付款项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预付款项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预付款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
预付款项	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1,367.21
预付款项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82
预付款项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3.00
预付款项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	7.08
其他应收款	温州温金中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9,490.16
其他应收款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	7,105.82
其他应收款	河北之江新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10.76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路桥新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鸿医药有限公司	1,631.62
其他应收款	宁波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其他应收款	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488.25
其他应收款	ChinaZhejiang-WestfieldsconstructionLimitedJointVenture	12,913.10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9.33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92.90
其他应收款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61.07

其他应收款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4.25
其他应收款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738.37
其他应收款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22
其他应收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4.89
其他应收款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3.15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69.79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6.47
其他应收款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53
其他应收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
其他应收款	丽水元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2.86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10.93
其他应收款	浙江财金未来社区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2
其他应收款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5.47
其他应收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应收款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	8.44
其他应收款	浙江城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85
其他应收款	杭州浙创宏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其他应收款	杭州浙创中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其他应收款	湖州市浙创早小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
应收款项融资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197.71
合同资产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13.70
合同资产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73.74
合同资产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5.32
合同资产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3,179.70
合同资产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9.80
合同资产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5.08
合同资产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42.35
合同资产	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67.88
合同资产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866.17
合同资产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460.72
合同资产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81.49
合同资产	浙江浙兰建设有限公司	8.62
合同资产	杭州水务银湖制水有限公司	-
合同资产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
长期应收款	河北之江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617.44
长期应收款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46.98
长期应收款	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1.99
长期应收款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6,22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244.15
合计		469,209.6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6-61 2025年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万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250.69
应付账款	上海久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启佑能源有限公司	29,8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应付账款	舟山顺为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0
应付账款	宁波宏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13,460.22
应付账款	浙江龙通资源有限公司	10,100.00
应付账款	浙江五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应付账款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8.54
应付账款	广州丰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应付账款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3,855.81
应付账款	重庆泽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应付账款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146.90
应付账款	嘉兴虹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0.80
应付账款	浙江众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辰润虹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益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上海久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海量（厦门）资源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舟山润泰鑫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其他（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3,139.17
应付账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80.48
应付账款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322.32
应付账款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396.93

应付账款	浙江浙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93.86
应付账款	苍南县浙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5,223.24
应付账款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191.97
应付账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133.21
应付账款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930.64
应付账款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7.54
应付账款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428.92
应付账款	浙江中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8.49
应付账款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5
应付账款	丽水市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0
应付账款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浙建长三角（嘉善）建设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中电海康集团公司	339.54
应付账款	浙江天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应付账款	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浙江省岱山县盐业公司	59.57
应付账款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315.36
应付账款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应付票据	海南安丰热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25.62
应付票据	重庆泽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应付票据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10.95
应付票据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36.98
应付票据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1,481.11
应付票据	其他（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381.90
应付票据	舟山润泰鑫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上海辰润虹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浙江辰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应付票据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8,931.64
合同负债	福建春达化工有限公司	2,785.42
合同负债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719.52
合同负债	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	1,516.36
合同负债	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52
合同负债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
合同负债	其他（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926.92
合同负债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3,741.44
合同负债	泰顺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5,467.00
合同负债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29.64
合同负债	浙建联城（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46.36
合同负债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2
合同负债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应付款	河北之江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00.50
其他应付款	诚瓴新际产业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8.67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人民医院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598.67
其他应付款	宁波奉化交投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17
其他应付款	苍南县建投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691.5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85
其他应付款	宁波钢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4.90
其他应付款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新昌县浙建如城产业发展有限公	23.43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浦建设有限公司	7.6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00
其他应付款	遂昌县交投客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衢州市慧城星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
其他应付款	龙泉市浙建昊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浙建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5
其他应付款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01
其他流动负债	金华市人民医院	-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单笔小于1,000万汇总）	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220.04
长期借款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4,118.00
应付股利	浙江省岱山县盐业公司	432.00
合计		866,265.62

6、关联方承诺

在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时，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就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涉讼事项向物产中大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承诺：

1.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前发生的除上述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以下简称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及交通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交通集团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七、主要或有事项

（一）关联方及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关联担保情况”。

（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富浙青山湖科技城孵化基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注 1]	24,685.16	18,885.24	35,000.00	2042/1/31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注 2]	33,976.68	21,302.29	70,000.00	2028/5/8
台州安邦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黄岩一期房产	6,308.01	3,818.00	-	-
			1,515.87	1,144.85	-	-
衢州安邦公司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1,896.23	1,838.42	2,505.00	2029/12/25
合计	-	-	68,381.95	46,988.80	107,505.00	-

[注 1]本公司位于富浙科技青山湖科技城孵化基地的投资性房地产，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的运营收入同时向中信证券-富浙青山湖科技城孵化基地 3.5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31,183.36 元。

[注 2]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抵押物为杭州市庆春路 25、27、29 号远洋大厦一至二十层、朝晖路 175 号、莫干山路 759 号、解放路 14 号二层、解放路 18 号五层、惠民路 75-5-2-503 号至惠民路 75-5-2-510 号、惠民路 79-1 号至惠民路 79-7 号、延安路 52-1 号、延安路 52-2 号房产、环城北路 305 号浙江国资大厦 21 楼。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安邦护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400	2026/1/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300	2026/6/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专利权	-	-	300	2026/9/3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长期应收款	3,014.14	3,014.14	2,130.00	2026/12/20

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7,061.67	7,061.67	4,000.00	2026/1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4,511.72	4,511.72	4,000.00	2026/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3,848.33	13,848.33	11,000.00	2028/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5,120.37	15,120.37	11,160.00	2027/7/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华支行	长期应收款	15,040.78	15,040.78	11,666.65	2027/9/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19,754.22	19,754.22	4,757.00	2029/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	-	4,757.00	2029/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	-	5,350.00	2029/1/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长期应收款	4,009.16	4,009.16	2,500.00	2026/1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长期应收款	14,061.44	14,061.44	13,000.00	2029/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6,385.36	16,385.36	8,000.00	2027/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8,785.14	8,785.14	6,790.63	2027/12/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	长期应收款	17,166.18	17,166.18	7,499.97	2028/1/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长期应收款	17,082.01	17,082.01	6,125.00	2027/1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长期应收款	17,211.58	17,211.58	7,100.00	2028/6/29
合计	-	-	173,052.08	173,052.08	110,836.25	

（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且争议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浙江建投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浙江建投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建投阿尔及利亚分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阿分公司）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涉案金额 120,88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一审已判决。

2）浙建阿分公司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涉案金额 24,001.71 万元。阿尔及利亚住房部住房改善发展司（AADL）亦因 2500 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涉案金额 5,459.89 万元,一审判决与本公司主诉案件合并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本公司主诉案件在一审审理中，目前专家鉴定结果已出，大体上对我方较为有利，公司已申请继续审理。

3）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以未能良好履约为由要求赔偿，涉案金额为 52,786.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业主方已启动专家鉴定。

4）阿尔及利亚住房部及其代表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DEP）因阿尔及尔杜维拉四万人体育场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建阿分公司，以解约损失为由要求赔偿，涉案金额为52,786.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业主方已启动专家鉴定。

5）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因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浙江建投提请仲裁，涉案金额共计36,308.81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2）浙江建工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建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起诉案件158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为806,588.47万元。其中，判决结案的案件124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556,031.42万元；尚在审理中的案件2起，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127,456.76万元。

2）浙江建工因常山县城市危旧住宅区治理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常山县心安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35,027.38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浙江建工因淮国土（浦）挂2017第15号地块房地产开发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淮安市融祥置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23,076.2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

4）浙江建工因中港广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22,440.32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5）浙江建工因台州市三门县XB-05-18-01地块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台州极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19,305.03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已二审判决。

6）浙江建工因0127项目工程二期第四标段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中国人民解放军77680部队，初始涉案金额为13,878.58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浙江建工因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北园安心公寓一期（JC-01A-50地块）PPP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温州盛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大普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13,300.14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8）浙江建工因海南澄迈棕榈康养谷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海南万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建达盛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12,038.78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9）浙江建工因西安香榭御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西安兰轩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10,271.84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10）浙江建工因临安滨湖天地北区住宅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临安滨湖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10,206.19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1）浙江建工因富政储出（2018）18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10,211.25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2）浙江建工因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6,419.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3）浙江建工因上海淮安市广瑞翔盛汽车文化展示体验中心EPC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淮安市广瑞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5,967.44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4）浙江建工因五建富政储出[2016]9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杭州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904.5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5）浙江建工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习实训中心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初始涉案金额为 5,254.5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中。

16）浙江建工因居住、商务、防护绿地项目（恺德信达樾景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为 5,263.5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中。

17）兰溪市建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拆迁安置、教师宿舍（一期）PPP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为 17,833.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

18）王前跃因东瓯世贸广场项目清算发生争议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 9,820.4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

19）骆满昌、周向琴因福建罗普特（厦门）科技园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建工，初始涉案金额为 8,755.2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0）宁波市花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因杭州市奥体中心网球中心 T2—T6 场馆、桥梁下空间、配套及车库室外平台等工程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涉案金额 6,926.4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1）单方红因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瑶溪分院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内部承包结算问题起诉浙江建工、浙江建工温州分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初始涉案金额 5,743.0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2）浙江建工因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工程 PPP 项目施工合同纠纷被兰溪市建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根据案件进展最新涉案金额为 12,174.6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3）浙江建工因天府沈阳路项目、贵阳优品城邦五期、六期及案涉成都城北优品道项目（下称“城北项目”）四个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成都优品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初始涉案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收二审判决书，已结案。

（3）浙江一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一建因于底城中村改造回迁区项目 4#地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9,687.1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赵殿俊因合肥人才公寓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一建，涉案金额 8,039.6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3）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因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一建，涉案金额 7,962.8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4）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二建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D-44 地块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宁波丽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1,490.7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一审已判决。

2）浙江二建因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江西理工大学，涉案金额 10,028.5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二审审理中。

3）浙江二建因金山热电厂 2×66 万千瓦扩建机组工程主机间冷系统土建施工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江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涉案金额8,402.87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5）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江三建因苏宁华东电商产业园标段一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26,121.59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二审阶段。

2）浙江三建因海盐恒大滨海御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侵权责任纠纷起诉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2.40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已判决结案。

3）浙江三建因宿迁市洋河新区四季花城安置房一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迁市洋河新区仓集镇人民政府，初始涉案金额18,346.46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4）浙江三建因杭政储出〔2013〕2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和南侧绿化带公共停车库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4,260.87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阶段。

5）浙江三建因柯城区高级技工学校新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初始涉案金额10,501.33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已裁决结案。

6）浙江三建因涟水 2019JY15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涉案金额7,161.84万元。在诉讼过程中，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浙江三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对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共计9,239.59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浙江三建因内蒙古华洲药业19000吨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内蒙古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7,134.66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8）浙江三建因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07 地块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温州凯昇置业有限公司，初始涉案金额6,935.57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9）浙江三建因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扩建工程一标段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涉案金额5,876.24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在二审审理中。

10）浙江三建因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西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中心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5,024.22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11）杭州恒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浙江三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公司、杭州临平经开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17,695.2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在仲裁审理中。

12）张晓辉因翁牛特旗美丽村庄综合整治街巷硬化 PPP 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浙江三建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9,169.60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13）金光炎因杭州市公安局反恐指挥中心工程（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浙江三建，涉案金额7,489.77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6）浙建香港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因尖沙为咀中间道 11 号海员俱乐部重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皇石控股有限公司提请仲裁审理，涉案金额 5,268.0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仲裁审理中。

2）喜而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因山顶道 75 号住宅重建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华营建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955.1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仲裁申请人已被清盘，并由公司资产清理人接管，清理人未有进一步行动。

（7）浙建矿业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浙建矿业因兰溪市云山街道陈家井矿区建筑用石料项目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兰溪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涉案金额 188,073.4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2）金华市臣星建材有限公司因陈家井矿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浙建矿业，涉案金额 8,703.95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此案在一审审理中。

（二）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受到税务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金额不高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3,348,196.37万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68%，具体情况如下：

表6-62 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9,453.88	各类保证金、冻结款项等
应收票据	6,742.45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
应收账款	174,620.23	质押借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17,143.24	票据池质押
合同资产	2,542.70	质押借款
存货	57,344.04	汽车合格证/仓单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20,279.05	仓单质押融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2,792.31	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固定资产	188,179.40	抵押借款、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无形资产	56,270.53	抵押借款、用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067.17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18.67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033,042.69	质押借款
合计	3,348,196.37	

注：汇总数据与表格叠加数据存在微小偏差，系由数据单元调整略缩或四舍五入差异导致。

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不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二）发行人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其他受限制资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九、发行人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或汇率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公司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如下：

表6-63 2025年末公司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数
股票	83,168.30
信托产品	9,649.40
私募基金	47,039.54
期货	9,608.95
衍生工具	52,202.62
其他	560,437.98
合计	**762,106.78**

（二）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9,649.40万元。

（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的海外投资情况如图表所示：

表6-64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1	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10万美元	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2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7500万港币	出口，转口贸易	是
3	盈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万美元	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
4	人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43.92万人民币	进出口贸易	是
5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万港币	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
6	金迈拓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999.94万美元	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
7	SINOCOMMODITIESINTERNATIONALPTE.LTD	100.00%	1200万美元	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
8	盈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3000万美元	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
9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万新币	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
10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100.00%	2000万港元	进出口贸易	是
11	新加坡热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50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	是
12	兴泰（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0万美元	出口，转口贸易	是
13	恒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万美元	出口，转口贸易	是
14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万港币	建筑施工	是
15	浙建国际（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万里亚尔	建筑服务	是
16	日中建设实业有限会社	100.00%	300万日元	工程承包、设计、监理	是
17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100.00%	1,000万日元	留学生语言培训、组织各类参访培训、建筑工业化培训业务	是
18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100.00%	/	建筑施工总承包	是
19	浙建集团（卢旺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8万元	建筑服务	是
20	浙建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万美元	建筑施工总承包	是

1、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10万美元，主要从事与物产中大金属主业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是物产中大金

属在香港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40722.69万元，营业收入572521.65万元，利润总额2881.67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238315.92万元，营业收入10939.86万元，利润总额-392.46万元。

2、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港币，主要从事与物产国贸主业相关的出口，转口贸易，是物产国贸在香港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369914.77万元，营业收入2540527.38万元，利润总额15669.70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348423.80万元，营业收入514477.35万元，利润总额2500.31万元。

3、盈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主要从事与物产化工主业相关的转口贸易，是物产化工在香港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1,687.15万美元，营业收入20,969.74万美元，利润总额102.02万美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1,674.12万美元，营业收入296.92万美元，利润总额-11.54万美元。

4、人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由物产中大（海南）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6.45万美元，主要从事与海南服务主业相关的跨境进口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是海南服务在香港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3,346.85万元，营业收入21,833.43万元，利润总额535.39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4,669.31万元，负债总额4,072.81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044.11万元，利润总额0.64万元。

5、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200万港币，主要从事与物产环能主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转口贸易，是物产环能在香港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289.59万元，营业收入无，利润3.68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286.45万元，营业收入无，

利润总额2.45万元。

6、金迈拓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9日，由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主要从事与物产中大金属主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转口贸易，是物产中大金属在新加坡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199936.07万元，营业收入1650044.64万元，利润总额12113.61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373107.16万元，营收242388.20万元，利润总额2931.64万元。

7、SINOCOMMODITIESINTERNATIONALPTE.LTD

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该公司系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主要从事与物产国贸主业相关的出口，转口贸易，是物产国贸在新加坡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59972.09万元，营业收入657903.94万元，利润总额12126.10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179122.83万元，营业收入160780.34万元，利润总额1136.16万元。

8、盈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主要从事与物产化工主业相关的转口贸易，是物产化工在新加坡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8,268.38万美元，营业收入113,478.03万美元，利润总额808.42万美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17,202.16万美元，营业收入21,266.81万美元，利润总额305.16万美元。

9、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日，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20万新币，主要从事与物产环能主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及转口贸易，是物产环能在新加坡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58378.71万元，营业收入562098.96万元，利润3816.45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26545.53万元，营业收入75455.99万元，利润总额3072.76万。

10、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9日，由物产中大（海南）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主要从事与海南服务主业相关的跨境进口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是海南服务在香港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31,703.62万元，营业收入201,088.81万元，利润总额1,192.35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48,267.85万元，负债总额46,044.56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76,998.33万元，利润总额395.15万元。

11、新加坡热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7日，由物产中大（海南）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150万美元，主要从事与海南服务主业相关的跨境进口相关的进出口贸易，是海南服务在香港的窗口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6,049.18万元，营业收入27,213.11万元，利润总额319.94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9,223.45万元，负债总额7,951.4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7,205.68万元，利润总额211.16万元。

12、兴泰（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为物产中大欧泰（海南）国际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及橡胶制品、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等。2025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3.63亿元，2025年全年销售收入7.09亿人民币，总利润79.27万。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4.90亿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79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838.63万元。

13、恒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6日，为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橡胶，轮胎，油品，棉纺类进出口贸易等。2025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11.73亿元，2025年全年销售收入114.84亿人民币，利润总额1,542.51万元。2026年3月末，资产总额人民币20.96亿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52.46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9.87万元。

十、未来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行人未来暂无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获得总授信为4653.55亿元，已使用授信为1,404.20亿元，未使用金额为3,249.35亿元。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7-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466.38	160.79	305.59
2	农业银行	320.51	130.52	189.99
3	中国银行	182.85	48.63	134.22
4	建设银行	349.92	113.81	236.11
5	交通银行	168.38	51.90	116.48
6	浦发银行	182.84	70.15	112.69
7	中信银行	507.24	90.88	416.36
8	光大银行	126.63	30.20	96.43
9	华夏银行	99.09	39.86	59.23
10	浙商银行	259.51	54.25	205.26
11	邮储银行	102.78	20.38	82.40
12	杭州银行	170.65	44.64	126.01
13	招商银行	70.79	25.35	45.44
14	兴业银行	226.48	55.85	170.63
15	宁波银行	180.03	38.92	141.11
16	杭州联合	50.42	18.07	32.35
17	上海银行	106.22	36.22	70.00
18	民生银行	96.61	41.94	54.67
19	南京银行	21.55	1.23	20.32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20	江苏银行	55.40	16.30	39.10
21	北京银行	150.23	43.91	106.32
22	恒生银行	15.34	3.51	11.83
23	东亚银行	27.77	4.25	23.52
24	宁波通商银行	16.50	2.22	14.28
25	广发银行	59.20	18.09	41.11
26	进出口银行	106.55	49.32	57.23
27	农发银行	38.57	16.74	21.83
28	渤海银行	11.60	3.00	8.60
29	恒丰银行	38.88	13.46	25.42
30	平安银行	130.24	34.13	96.11
31	稠州银行	1.30	0.60	0.70
32	国家开发银行	24.00	10.26	13.74
33	浙江农信（衢江农商行）	0.43	0.28	0.15
34	湖州银行	6.45	-	6.45
35	萧山农商	36.00	11.71	24.29
36	余杭农商	11.00	3.21	7.79
37	温州银行	8.00	1.00	7.00
38	永隆上海	1.50	-	1.50
39	中国信托	5.90	3.19	2.71
40	信银国际	4.84	1.56	3.28
41	汇丰银行	29.78	11.67	18.11
42	华侨银行	17.34	4.35	12.99
43	星展银行	21.58	8.95	12.63
44	渣打银行	31.71	20.55	11.16
45	法巴银行	10.19	3.56	6.63
46	瑞穗银行	23.56	11.62	11.94
47	三井住友	15.26	5.39	9.87
48	马来亚银行	6.92	2.38	4.54
49	徽商银行	0.50	0.50	-
50	昆仑银行	3.00	-	3.00
51	澳门国际	4.88	-	4.88
52	澳新银行	2.77	0.06	2.71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53	新韩银行	1.00	-	1.00
54	哈比银行	1.00	-	1.00
55	开泰银行	1.10	-	1.10
56	国泰银行	2.10	1.80	0.30
57	南洋银行	4.10	3.88	0.22
58	其他境外行	38.16	19.14	19.02
合计		**4653.55**	**1,404.20**	**3,249.3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本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债券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利息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期债券余额为415.55亿元，详见下表：

表7-2：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6浙资运营MTN001(科创债/并购)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0	4.70	4.70	2026-03-02	2029-04-22
2	26浙资K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49	5.00	5.00	2026-01-19	2029-02-10
3	25浙资运营MTN003(科创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1	15.00	15.00	2025-08-13	2029-02-09
4	25浙资运营MTN002(科创债)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	4.60	4.60	2025-05-14	2040-08-13
5	25浙资运营MTN001(资产担保)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97	7.00	7.00	2025-05-08	2030-05-14
6	25浙资K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8	10.00	10.00	2025-04-22	2028-05-08
7	25浙资K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2	16.00	16.00	2025-01-14	2035-04-22
8	25浙资K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5	4.00	4.00	2025-01-14	2035-01-14
9	24浙资运营MTN00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1	10.00	10.00	2024-11-29	2030-01-14
10	24浙资运营MTN00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8	10.00	10.00	2024-03-19	2030-07-10
11	24浙资运营MTN001(科创票据)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3	8.00	8.00	2024-01-29	2028-08-12
12	24浙资K4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7	2.00	2.00	2024-11-05	2027-06-27
13	24浙资K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38	8.00	8.00	2024-11-05	2027-04-29
14	24浙资K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8	8.00	8.00	2024-07-15	2030-11-25
15	24浙资K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5	2.00	2.00	2024-07-15	2028-04-28
16	24浙资0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9	10.00	10.00	2024-01-04	2028-02-20
17	23浙资运营MTN001(科创票据)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5	10.00	10.00	2023-08-31	2027-11-29
18	23浙资0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8	14.00	14.00	2023-12-07	2029-03-19
19	26富浙01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9	5.00	5.00	2026-02-09	2027-01-29
20	26浙投0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6	10.00	10.00	2026-01-27	2034-11-05
21	25浙投K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83	5.00	5.00	2025-07-10	2029-11-05
22	26物产中大SCP00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	10.00	10.00	2026-07-22	2034-07-15
23	26物产中大SCP0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15.00	15.00	2026-06-24	2029-07-15
24	26物产中大SCP00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	15.00	15.00	2026-06-22	2027-01-04
25	26物产中大MTN0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	20.00	20.00	2026-04-22	2027-04-24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6	26 物产中大 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20.00	20.00	2026-02-10	2026-11-19
27	25 物产中大 MTN0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20.00	20.00	2025-04-28	2027-07-22
28	25 物产中大 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20.00	20.00	2025-02-20	2027-03-18
29	24 物产中大 MTN0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	20.00	20.00	2024-07-22	2026-11-13
30	24 物产中大 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	20.00	20.00	2024-03-18	2026-08-31
31	23 中大 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	15.00	15.00	2023-11-13	2026-12-07
32	23 物产中大 MTN00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	20.00	20.00	2023-09-13	2026-09-13
33	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0	9.95	10.00	2023-12-25	2029-12-25
34	26 浙江建投 SCP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3.00	3.00	2026-07-22	2029-03-02
35	26 浙建 K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	3.00	3.00	2026-02-04	2036-01-19
36	25 浙江建投 MTN003(科创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5.00	5.00	2025-08-12	2031-01-27
37	25 浙江建投 MTN002(科创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4.00	4.00	2025-06-27	2027-04-18
38	25 浙江建投 MTN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6.00	6.00	2025-04-29	2031-02-04
39	25 浙建 K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	7.00	7.00	2025-11-25	2026-12-22
40	24 浙江建投 MTN00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	10.00	10.00	2024-04-24	2027-03-19
41	24 浙建 Y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	4.30	4.30	2024-11-19	2027-03-19
合计				**415.55**	**415.60**		

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以及违约事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资信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其他未来发行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它未来注册发行计划。

第八章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洪峰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峰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251679

电子邮箱：296826602@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2、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3、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如有）

5、发行人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披露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投项目数量及情况、所投项目或公司符合科技创新属性说明、基金类型、未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五）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丹妍

联系方式：0571-8510173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邮箱：zhangdanyan@hzbank.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2]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zhangdanyan@hzbank.com.cn或寄送至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168号；收件人：张丹妍；联系电话：0571-85101738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

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八）【科技创新债券】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

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姜扬剑

联系人：赵珏、徐梦欢

联系电话：0571-87631653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张龑

联系电话：0571-87602230

传真：0571-85872968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90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31882823

传真：021-6360421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张龑

联系电话：0571-87602230

传真：0571-8587296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刘珂

联系人：黄伟源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人：郑小玲

联系电话：0571-85389363

传真：0571-85215010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高峰

联系人：张竞远

联系电话：0571-88879328

传真：0571-88879999转9901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沈倩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四）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五）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咨询：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姜扬剑

联系人：赵珏、徐梦欢

联系电话：0571-87631653

（二）主承销商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张龑

联系电话：0571-87602230

传真：0571-85872968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日